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9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5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6

释 义

发行人/公司/雷神科技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有限	指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海新	指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蓝创达	指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瑞祺	指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天雷神三号	指	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立方舟	指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天资管	指	北京长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信息	指	青岛雷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霆世纪	指	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香港	指	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雷神国贸	指	青岛雷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蓝盾信息	指	青岛蓝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雷神网络	指	青岛雷神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海擎信息	指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旭信息	指	深圳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正竞	指	青岛雷神正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雷神电竞	指	青岛雷神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雷德科技	指	雷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雷神尊客	指	青岛雷神尊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竞界	指	青岛雷神竞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视介	指	雷神视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悦住（青岛）	指	雷神悦住（青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悦住（济南）	指	雷神悦住（济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雷神数智	指	青岛雷神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雷神网络	指	山东雷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计算机	指	青岛雷神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雷神香港法律意见》	指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就雷神香港情况所出具的《关于：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调查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规则》		
《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仅就《法律意见》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F20180115-02 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为郭卫锋律师、孙艳利律师、曹琦律师、唐入川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郭卫锋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天津大学法学学士。拥有20余年执业经验，长期服务于上市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客户，曾为青海明胶非公开发行、神州易桥/顺利办重大资产重组、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guoweifeng@dehenglaw.com。

2. 孙艳利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孙艳利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业务，擅长企业改制上市、银行、私募基金、债券发行等方

面的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上市公司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sunyl@dehenglaw.com。

3. 曹琦律师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法学硕士。曹琦律师长期服务于上市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客户，曾为神州易桥/顺利办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节能收购铁汉生态、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等多个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caoqi@dehenglaw.com。

4. 唐入川律师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唐入川律师拥有 10 余年执业经验，擅长企业投融资、混改、上市、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曾负责顺利办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节能收购铁汉生态、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等多个证券项目的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电子邮箱：tangrc@dehenglaw.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查验计划，确定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已向发行人认真解释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进行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按照要求拟定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

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900 个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作出的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声明承诺予以引述，并受限于有关中介机构、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相关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雷神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5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096712335Y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841,718.27 元、57,745,592.91 元、72,529,642.6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和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445,476,526.4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01 万元，拟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6. 基于发行人对市值的预先评估以及发行人股份近期成交价格，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7,745,592.91 元、72,529,642.6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6.77%、17.82%，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7.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10.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1.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包括：

- （1）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3）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6)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雷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雷神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软件/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
3.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营业务方面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运营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且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已依法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具有独立的治理结构；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 16 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

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雷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雷神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94 名，其中包括除长天雷神三号、长天资管外的 14 名发起人股东和 80 名非发起人股东。

（三）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 31 名，其中：

1. 16 名机构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 15 名机构股东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苏州海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04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中，蓝创达、国科瑞祺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943%、5.8003% 的股份，剩

余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与苏州海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中，董事贾中升、黄湘云、徐娜均由苏州海新提名产生。

本所认为，苏州海新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议和管理层任免，苏州海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海尔集团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尔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海新 10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5.8043% 的股份，通过间接控制海立方舟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2.2238%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0281% 的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雷神有限的成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雷神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雷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受限情形

经核查，发起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五）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核心团队成员之间已就对赌协议/对赌条款签署解除协议，且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对赌协议已有效解除且不可恢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和许可。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一览表”。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并且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雷神香港之间的收付汇活动可以正常进行。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经营范围作出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0,926,186.11 元、2,044,445,066.15 元、2,572,559,076.1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44%、90.69%、97.36%。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承诺

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16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相关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员工宿舍。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以下情形：

（1）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齐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2,810.96 平方米的办公科研房屋，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114747 号）以及青岛市崂山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填发的《房地产登记明细》（青房地权备字（2014）第 444 号），但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上述《房地产登记明细》，该处房屋已具备房地产登记条件，准予登记。另根据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的产权为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雷德科技从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租的员工宿舍房屋，发行人提供的“粤房地证字第 1681578 号”权属证书记载该等房屋的权属人为东莞市谢岗镇经济联合总社，无法确定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

若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房屋权属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

①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科研及员工住宿，在附近区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对租赁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用途不符合法定用途、未获得转租许可、租赁到期未能续签等相关租赁瑕疵，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或无法获得房屋的正常使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个别承租房屋的权利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1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签

发行人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1处面积为2,810.96平方米的办公科研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21年10月1日到期。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尚未续签合同，但发行人继续在该等房屋办公。根据出租方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在租赁合同正式续签完成前，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现有的租赁房屋，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房屋租赁、房屋租金等争议或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虽然未与出租方续签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但出租方已出具说明，允许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上述未续签租赁合同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出租方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4项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法定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用途不符合法定用途、未获得转租许可、租赁到期未能续签等相关租赁瑕疵，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或无法获得房屋的正常使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50 项、独占许可使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项、自身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65 项。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商标一览表”。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7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专利一览表”。

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1 项、作品著作权 12 项。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著作权一览表”。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7 家，分别为：雷神信息、雷霆世纪、雷神香港、雷神国贸、蓝盾信息、青岛雷神网络、海擎信息、雷旭信息、雷神正竞、雷神电竞、雷德科技、雷神尊客、雷神竞界、雷神视介、雷神悦住（青岛）、雷神悦住（济南）、雷神数智；参股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山东雷神网络、雷神计算机。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对外投资一览表”。

（四）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

1. 浮动抵押担保

2021年4月7日，雷德科技与出租人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浮动抵押协议》，以置于该等租赁房屋内的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物品作为抵押物设定浮动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雷德科技履行租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签署《质押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与海尔财务公司于同日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含到期托收资金）、保证金质押担保。其中，保证金支付方式为发行人提供质押的票据托收后产生的资金一次性或逐笔划转至保证金账户中。基于上述担保设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7项合计6,802.0335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承租等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

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或经销协议，在销售业务过程中，客户以订单形式下达具体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 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订单形式下达具体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 重大采购合同”。

3.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履行中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雷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2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雷神香港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全部申报和缴纳税收的义务，雷神香港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税务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通过资格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主要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青税稽三处〔2021〕164 号），认定：雷神信息取得上海贵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张，价税合计 44,316.00 元。上述发票在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列支费用税前扣除，上述发票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发票；依据《税收征收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雷神信息取得的上述发票不得税前列支，2017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4,316元，弥补亏损后2017年亏损1,723,840.76元。雷神信息将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亏损在201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全额结转扣除，自行补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11,079.00元，缴纳滞纳金1,600.92元，本次检查不再补缴，雷神信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根据雷神信息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及账务调整凭证，雷神信息已于2021年4月完成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缴纳，并完成相应账务调整。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理决定系要求雷神信息限期改正，并未处以警告或罚款，应属于情节较为轻微的处理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雷神信息自2016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日，在该局管辖事项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根据雷神信息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1月14日，未发现雷神信息有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雷德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制造（仅组装）业务，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计算机制造 391”，且未涉及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据此，雷德科技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核查，雷德科技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排污信息；雷德科技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5Y8DB00001W），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5 日。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雷德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制造（仅组装）业务，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20 计算机制造—仅组装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并且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相关诉讼。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雷神香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电脑核心部件及零部件，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并且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未在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诉讼。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自成立起无劳动纠纷的记录，未曾拖欠雇员强积金供款，也未有被追缴欠交强积金供款或被相关机构或雇员就欠缴雇员补偿保险/强积金供款提起诉讼的情况，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但该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分别投资于下列项

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7,6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15,331.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4,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中国境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行核准与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租赁品牌形象店、购置及装修办公与研

发场所、购置研发专业设备、计算机硬件产品开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于从事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存在 3 项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需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中已包括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就其进行讨论，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郭卫锋

经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经办律师：_____

曹琦

经办律师：_____

唐入川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经营业务内容披露不充分.....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合作稳定性.....	5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生产环节采用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	6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10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124
六、其他.....	178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1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9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5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6
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一览表.....	208
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	225
附件三、商标一览表.....	227
附件四、专利一览表.....	272
附件五、著作权一览表.....	281
附件六、履行中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一览表.....	28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5F20180115-09 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信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1078 号，与和信审字（2020）第 000037 号《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 000112 号《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339 号《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除外）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亦称“最近三年及一期”）。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经营业务内容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91.57 万元、20,984.99 万元、6,975.96 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及服务收入；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原材料销售业务毛利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布局的少量酒店业务在经营初期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2）发行人子公司雷神竞界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济南悦住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设备含酒店台式机设备 233.71 万元，成新率 76.11%；雷神竞界租赁 1,950.2 平方米房产用于经营，济南悦住租赁 3,106.83 平方米房产用于经营。（3）公开信息显示，青岛市有 2 家雷神电竞酒店、1 家“雷神朴宿·竞界电竞酒店”、重庆市雷神电竞酒店、泸州雷神电竞酒店均已正式运营。（4）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含“雷神主播分销系统 V1.0”、“神游信息采集系统 V1.0”、“游戏星球 APP 软件（安卓版）V1.0”、“神游电竞赛事管理系统 V1.0”、“雷居酒店预订系统软件 V1.0”、“超艺星 APP（安卓版）V1.0”。（5）发行人经营的雷神电竞 APP 显示发行人经营有多个电竞赛事；发行人官方网站显示发行人经营有 110 余家售后网点与多家线下体验店；雷神电竞 APP 显示内置积分兑换业务，其中涉及积分投注电竞赛事的情形。（6）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 12 月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挂牌，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包含电竞公寓、电竞酒店、产业大厦、运营中心、电竞街区、电竞产业馆业态。（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25 人、144 人、338 人，其中除生产人员外，采购人员、营销人员数量等均在报告期最后一年大幅增加。（8）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雷神主营网络内容运营，发行人持有 43.5976%股权，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6.4024%股权，仲俊持有 10%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业务中酒店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其他业务中酒店经营业务模式，包括不限于酒店名称、不动产产权归属、房间数量、市场定位、功能设置、食品与消防安全情况、员工配置、经营资质证照情况、管理与营销

模式、客户预订与支付模式、客户评价反馈机制及售后服务机制、客户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保护机制等，说明经营酒店的入住率、酒店单价、客户类型（是否主要为电竞爱好者）、年龄区间。（2）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电竞赛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营电子竞技战队业务，如是，请说明战队名称、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是否涉及从业资格及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是否形成收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涉及电子竞技直播，雷神主播分销系统 V1.0、神游信息采集系统 V1.0、游戏星球 APP 软件（安卓版）V1.0、神游电竞赛事管理系统 V1.0、超艺星 APP（安卓版）V1.0 的应用情况，是否用于主营业务。（3）说明发行人线下体验店与线下售后网点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自营线下体验店与线下售后网点，是否存在委托/授权第三方经营情况及具体的委托/授权模式；说明是否为加盟店形式经营及是否收取加盟费，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该模式是否需特定经营资质及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4）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员工结构变化与经营业务内容变化的匹配性，具体说明发行人从事各项业务的员工数量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说明采购人员、渠道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综合管理人员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方、经营项目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或经营合作关系；补充披露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所含电竞公寓、电竞酒店、产业大厦、运营中心、电竞街区、电竞产业馆等多项内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方、经营项目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或经营合作关系；请发行人明确说明经营业务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及相关业务；请发行人明确说明积分兑换业务的性质是否涉及博彩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6）说明山东雷神历史沿革，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结合持股比例、董事推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山东雷神；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是否实际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7）请发行人逐项

说明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所属行业、行业监管部门、经营地所在地区的监管部门名称及报告期内是否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说明相关业务的行业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对应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定业务要求。

（8）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情形；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及所属行业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特征，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9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9）说明发行人业务定位、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是否有从事游戏或酒店运营相关业务的计划，未来主要收入是否可能来自游戏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或行业分类是否会变更；结合销售费用中广告促销费的具体构成，详细说明公司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酒店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酒店业务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等内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酒店业务相关经营合同、租赁合同、资质证书、管理制度等文件，以及自营酒店开业以来入住及评价、日常管理情况；

2. 与发行人营销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电竞赛事相关合同、销售费用明细表，核查电竞赛事、电竞战队等事项具体情况、开展模式、相关费用投入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清单及相应的撤销登记申请文件，并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及使用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线下体验店及线下售后网点明细表以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与第三方售后服务商签订的售后服务商服务合作协议；与发行人营销和售后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线下体验店及线下售后网点的经营模式；

4.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发行人人力负责人访谈，核查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分析人员结构变动及人数变动的合理性；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体育局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和终止协议；实地查看并走访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代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与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相关的报道情况、项目规划情况；

6.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具体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营业范围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其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专项承诺；

8. 与发行人营销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积分兑换业务情况及合规性；

9. 取得并查阅山东雷神的工商底档文件、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与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山东雷神其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核实山东雷神相关情况；

11.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所在行业的监管政策、监管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13. 结合发行人业务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创新性特征情况；

14. 与发行人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定位、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方向等；

1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广告促销费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广告促销费具体内容；与发行人营销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行业内公司营销模式。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其他业务中酒店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其他业务中酒店经营业务模式，包括不限于酒店名称、不动产产权归属、房间数量、市场定位、功能设置、食品与消防安全情况、员工配置、经营资质证照情况、管理与营销模式、客户预

订与支付模式、客户评价反馈机制及售发行人后服务机制、客户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保护机制等，说明经营酒店的入住率、酒店单价、客户类型（是否主要为电竞爱好者）、年龄区间。

（1）其他业务中酒店经营业务模式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其中，自营酒店 2 家，非自营酒店 5 家；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酒店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酒店名称	酒店运营方	酒店开业时间
自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运营酒店，获取酒店运营产生的各项经营收入并承担各项酒店运营成本费用	雷神朴宿电竞酒店	雷神竞界	2021 年 9 月
		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	雷神悦住（济南）	2021 年 9 月
非自营模式	第三方酒店运营方自行开展酒店具体运营，自行承担酒店运营、管理、营销等活动所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发行人不参与酒店具体运营；发行人依托自身品牌和专业优势授权酒店运营方使用其品牌，向酒店运营方销售或租赁计算机硬件设备，提供装修、定价、宣传、营销等方面咨询；发行人获取的收益主要包括：（1）设备销售或设备租赁收入；（2）酒店咨询服务费用；（3）酒店客房收入分成等	雷神电竞酒店（重庆鸳鸯轻轨站 N37 月光之城店）	重庆九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泸州雷神电竞酒店（西南商贸城泸州客运总站店）	泸州这有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雷神电竞酒店（台东威海路步行街店）	赛亚威酒店娱乐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雷神电竞酒店（青岛大学店）	青岛爱客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雷神电竞酒店	青岛国信未来大	2022 年 4 月

酒店经营模式	模式简介	酒店名称	酒店运营方	酒店开业时间
		（青岛国信体育中心店）	酒店有限公司	

因疫情及经营战略调整原因，雷神悦住（济南）已与其所经营的“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所属房屋的出租方青岛沪锦尚旅馆有限公司签署经营租赁合同解除协议，该酒店已于2022年8月底停止经营。

非自营模式下，发行人以向第三方酒店运营方销售或租赁计算机硬件设备、宣传公司品牌形象为主要目的，不参与酒店的日常运营。因此，发行人不掌握相关非自营酒店的不动产产权归属、经营资质、入住率、酒店单价、客户类型、客户年龄等信息，相关酒店运营方自行负责其酒店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因此，以下关于酒店经营业务情况的回复内容均仅包含发行人自营酒店。

（2）酒店不动产产权归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酒店所属房屋均为租赁使用，所属房屋不动产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不动产权属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雷神朴宿电竞酒店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第0041924号	市南区四川路23号	商服、城镇住宅、文体/居住	1,950.2	2021/02/01 - 2027/12/31
2	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	姬大庆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证0037542号、0037548号、0037528号、0038848号、	高新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1号楼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3,106.83	2021/09/01 - 2027/08/31

	心店)	0038852号、0038847号、0038839号、0039008号、0039696号、0039011号、0038874号、0038882号、0038872号、0038106号、0034556号、0038115号、0038108号、0038147号、0038117号、0038135号、0039121号、0038862号、0039071号、0039075号、0039090号、0039098号、0039038号、0039033号、0039096号、0039029号、0039025号、0038869号、0038856号、0039369号、0038857号、0034563号、0034575号、0034576号、0038853号、0038134号、0038140号、0038144号、0038137号、0034565号、0034573号、0034571号、0034569号、0034478	1801、1803、1804、1812、1813、1814、1815、1816、2101、2103、2104、2105、2106、2108、2109、2112、2113、2114、2115、2116、2213、2214、2215、2216、2301、2312、2313、2314、2315、2316、2401、2413、2414、2415、2416、2501、2502、2503、2504、2513、2514、2515、2516、2601、2613、2614、2615、2616、3101、3113、3114、3115、3116			
--	-----	--	--	--	--	--

			号、0034479 号、 0034767 号、0035000 号、0035005 号、 0035010 号				
--	--	--	--	--	--	--	--

（3）酒店房间数量、市场定位、功能设置、员工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营酒店的房间数量、市场定位、功能设置、员工配置¹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房间数量	市场定位	功能设置	员工配置（人）
1	雷神朴宿电竞酒店	23	中高端	住宿、餐饮，部分房间内配置有发行人计算机设备	16
2	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	53	低端	住宿，部分房间内配置有发行人计算机设备	3

（4）酒店食品与消防安全情况、经营资质证照情况

发行人自营的 2 家酒店中，“雷神朴宿电竞酒店”提供餐饮服务且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不涉及提供餐饮服务，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自营的 2 家自营酒店均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自营酒店均已取得所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经营主体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雷神朴宿电竞酒店	雷神竞界	特种行业许可证	Q 公特 A01 字第 13243 号	-

¹ 员工配置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在相关酒店的劳动用工数量；除劳动用工外，另有部分劳务用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青南消案检字[2021]第 0072 号	-
			卫生许可证	青南审卫公证字〔2021〕第 0422 号	2025/12/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2020179694	2026/09/16
2	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	雷神悦住(济南)	特种行业许可证	高新公特旅字第 22003 号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济消高消安检字 [2022]第 0012 号	-
			卫生许可证	鲁卫公证字(2022)第 370101-000084 号	2026/04/06

（5）酒店管理与营销模式

在自营模式下，发行人相应控股子公司在酒店开发、运营、营销、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全面管理，自行承担酒店运营、管理、营销所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酒店营销团队借助各类线上渠道、互联网平台开展酒店业务营销，提升酒店入住率。

（6）客户预订与支付模式

发行人自营酒店目前主要通过线上旅行社（OTA）渠道（如美团、携程等）预订，少量通过门店直接预订，具体情况如下：

① OTA 渠道预定

发行人以约定价格向 OTA 提供一定数量的房间；消费者预订时与 OTA 先行结算，实际入住人退房后 OTA 定期与酒店再行结算；实际入住人仅为服务接受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发生资金往来（若入住人产生未包含在房费内的其他支出，则需要实际入住人进行支付）。

② 门店直接预订

实际入住人通常采用在入住时预付、离店时结算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房费及入住期间其他费用。

(7) 客户评价反馈机制及售后服务机制

结合发行人已制定的客户评价反馈及售后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营酒店客户评价反馈及售后服务情况如下：

客户评价方面，发行人自营酒店主要通过 OTA 平台接收客户的评价信息；酒店指定熟悉网络操作与运营管理且善于与客户沟通的人员专门负责客户评价的收集和反馈。

售后服务方面，发行人自营酒店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在收到售后服务信息后，售后服务人员主动与酒店工作人员沟通，了解问题所在并提出解决方案；如出现售后服务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应立即将信息反馈给上级部门，以便快速解决；售后服务人员对每次的服务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和登记服务台帐，并进行汇总，定期更新售后服务和客户投诉的记录档案，并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和改善；根据对售后服务问题的了解，售后服务人员向上级部门提出服务质量改进的建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直营酒店已建立客户评价反馈机制及售后服务机制。

(8) 客户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结合发行人已制定的客户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营酒店客户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保护情况如下：

在个人信息收集方面，发行人自营酒店在收集信息时通过客户的线下签名或线上勾选同意来获得收集授权，通过明确易懂的方式告知客户收集信息的内容、原因、方式，确保客户知晓；酒店仅收集与服务存在直接、必要的关联的个人信息；对于敏感个人信息采取更为严格的防护措施，自收集端即对信息进行加密、隔离，并进行物理和软件层面的防病毒木马、攻击、入侵等。在个人信息存储方面，在服务周期完成后，除非存在合理的使用目的且经消费者同意，发行人自营酒店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在个人信息使用方面，除非获得客户同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发行人自营酒店不对客户信息做任何

使用。

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发行人自营酒店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打听、索取非本职范围内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自己所掌握的企业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经营状况的财务报表、数据、酒店收集的所有客户资料、消费资料、数据等；因工作需要可以接触、使用、保管、处理相关商业秘密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认真管理好有关文件资料，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或将保密文件资料提供给无关或未经批准之人员阅看、摘抄、复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保密资料的内容，不得将资料带离规定区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直营酒店已建立客户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9）经营酒店的入住率、酒店单价、客户类型（是否主要为电竞爱好者）、年龄区间

发行人自营的 2 家酒店在 2021 年开业初期，受新开店客流引入和宣传推广影响，入住率水平较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自营酒店的入住率有一定提升。

“雷神朴宿电竞酒店”定位中高端，平均房价较高；“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定位低端，平均房价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酒店的入住率、酒店单价、客户类型、年龄区间情况如下：

序号	酒店名称	酒店入住率 ²		平均房价（元/间） ³		客户类型	年龄区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1	雷神朴宿电竞酒店	61.06%	12.69%	420.64	540.91	电竞爱好者及商务人士，主要为电竞爱好者	以 18-35 岁为主
2	雷神电竞酒	33.68%	21.77%	159.06	146.46	电竞爱好者及商	以 18-35

² 酒店入住率（OCC）= 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数/可出租房间夜数

³ 平均房价（ADR）= 客房收入/实际出租客房间夜总数

	店（济南奥体中心店）					务人士，主要为电竞爱好者	岁为主
--	------------	--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酒店的主要客户类型为电竞爱好者，年龄区间以 18-35 岁为主。

2. 说明发行人经营赛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电竞赛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营电子竞技战队业务，如是，请说明战队名称、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是否涉及从业资格及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是否形成收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涉及电子竞技直播，雷神主播分销系统 V1.0、神游信息采集系统 V1.0、游戏星球 APP 软件（安卓版）V1.0、神游电竞赛事管理系统 V1.0、超艺星 APP（安卓版）V1.0 的应用情况，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电竞赛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冠名赞助电子竞技赛事，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塑造公司硬件设备品牌形象，进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赛事具体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赛事情况如下：

赛事名称	赛事赞助主体	业务模式	赛事期间
ACL 全国高校电竞精英赛	2019 年度为蓝盾信息，2020 年以后主要为雷神科技及雷神电竞	发行人作为赛事主办方，但实质为赛事赞助商。发行人不具体负责赛事运营，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赛事相关赞助费用、提供赛事相关设备及奖品等，主要目的为对公司品牌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

		及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赛事运营方面，发行人与赛事运营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赛事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赛事承办	
雷霆世纪杯-网鱼网咖电子竞技大赛	雷霆世纪	发行人向赛事主办方支付费用获得赛事冠名权，具体赛事由赛事主办方负责	2019 年度

关于“雷霆世纪杯-网鱼网咖电子竞技大赛”，发行人仅为赞助商，支付赞助费用以获得冠名权。

关于“ACL 全国高校电竞精英赛”，发行人虽作为主办方，但不具体承办相关赛事运营，实质上为赛事赞助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赛事相关赞助费用、提供赛事相关设备及奖品等，主要目标为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在具体赛事承办和运营方面，发行人与第三方赛事运营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相关机构作为“ACL 全国高校电竞精英赛”的承办单位；ACL 相关电竞赛事的实际运营由第三方赛事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赛事产生收入由第三方赛事运营服务机构获取；发行人未取得电竞赛事运营相关收入，因赞助电竞赛事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销售费用—广告促销费”中进行核算。

② 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赛事的费用投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作为主办方或赞助商的电子竞技赛事中，赛事运营和执行均由外部第三方赛事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赛事运营收益归属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发行人未因赞助电子竞技赛事而产生电竞赛事运营收入及利润贡献，相关赞助支出均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广告促销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赛事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CL 全国高校电竞精英赛	30.95	66.58	50.68	11.64
雷霆世纪杯-网鱼网咖电子竞技	-	-	-	16.51

大赛				
合计	30.95	66.58	50.68	28.15
广告促销费	1,611.99	3,313.61	1,737.12	1,747.95
电子竞技战队赞助费占比	1.92%	2.01%	2.92%	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赛事而产生的广告促销费用分别为 28.15 万元、50.68 万元、66.58 万元和 30.95 万元，占当期广告促销费的比例分别为 1.61%、2.92%、2.01% 和 1.92%。发行人通过赞助电子竞技赛事而投放的费用规模及占比均较低，赞助电子竞技赛事仅作为发行人辅助推广手段，并非发行人主要宣传推广渠道。

综上，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电子竞技赛事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冠名赞助电子竞技赛事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塑造公司硬件设备品牌形象，进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赞助电子竞技赛事而产生电竞赛事运营收入及利润贡献，相关赞助支出均计入销售费用。

（2）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营电子竞技战队业务，如是，请说明战队名称、成立时间、运动员数量，是否涉及从业资格及取得情况、使用的设备与资产情况、运营模式、举办及参加赛事情况、是否形成收入，并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等财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子竞技战队合作模式为通过向电子竞技战队支付赞助费用，获得其宣传素材使用权、通过战队渠道进行广告投放，进而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战队不涉及产生收入，相关赞助费用支出在“销售费用—广告促销费”中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战队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子竞技战队赞助费用	-	49.06	47.40	-
广告促销费	1,611.99	3,313.61	1,737.12	1,747.9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子竞技战队赞助费占比	-	1.48%	2.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战队相关费用分别为0元、47.40万元、49.06万元和0元，占当期广告促销费的比例分别为0%、2.73%、1.48%和0%。发行人赞助电子竞技战队相关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低，通过赞助电子竞技战队投放广告进行宣传仅作为辅助宣传推广手段，并非发行人主要宣传推广渠道。

综上，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电子竞技战队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冠名赞助电子竞技战队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塑造公司硬件设备品牌形象，进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赞助电子竞技战队而产生电子竞技战队运营收入及利润贡献，相关赞助支出均计入销售费用。

（3）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涉及电子竞技直播，雷神主播分销系统 V1.0、神游信息采集系统 V1.0、游戏星球 APP 软件（安卓版） V1.0、神游电竞赛事管理系统 V1.0、超艺星 APP（安卓版） V1.0 的应用情况，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专注于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官方网站、雷神电竞 APP 等官方渠道均未设置电子竞技、直播相关功能，发行人亦未配置电子竞技直播相关岗位人员。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电子竞技、直播相关软件的使用以及相关著作权撤销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使用情况	撤销登记情况
1	雷神科技	雷神主播分销系统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2	雷神科技	神游信息采集系统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3	雷神科技	游戏头条 APP（IOS 版） 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4	雷神科技	游戏头条 APP（安卓版） 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5	雷神科技	游戏星球 APP 软件（安卓版）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6	雷神科技	神游电竞赛事管理系统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7	雷神科技	神游电竞 APP 软件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8	雷神科技	神游电竞微信小程序系统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9	雷神科技	神游网 ACL 管理系统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10	雷神科技	超艺星 APP（安卓版）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11	雷神科技	超艺星 APP（IOS 版）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12	雷神科技	雷神 ACL 赛事信息系统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13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赛事系统 V1.0	未使用	已提交撤销登记申请

如上表所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雷神主播分销系统 V1.0、神游信息采集系统 V1.0、游戏星球 APP 软件（安卓版）V1.0、神游电竞赛事管理系统 V1.0、超艺星 APP（安卓版）V1.0 等软件均未实际使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撤销登记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开展电子竞技、直播业务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电子竞技、直播相关软件均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已提交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撤销登记申请。

3. 说明发行人线下体验店与线下售后网点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自营线下体验店与线下售后网点，是否存在委托/授权第三方经营情况及具体的委托/授权模式；说明是否为加盟店形式经营及是否收取加盟费，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该模式是否需特定经营资质及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

（1）发行人线下体验店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自营线下体验店，是否存在委托/授权第三方经营情况及具体的委托/授权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体验店均系发行人相关经销商依托其自身线下渠道或区域资源对发行人产品所进行的宣传与展示；对于部分本身拥有较强渠道或区域资源线下门店的经销商（例如京东数码、苏宁易购等），发行人在与其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授权相关经销商依托其线下渠道开展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宣传；相关经销商为促进产品销售，通常会在线下以展台、专柜、形象店等形式设立发行人产品体验区；除发行人产品外，相关线下体验店内通常亦经营其他品牌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委托或授权第三方专营的情形；相关线下体验店由经销

商依托其线下渠道或区域资源自行开展，发行人仅向其提供包括产品宣传资料、产品陈列指导、产品功能介绍、销售指导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022年8月底，发行人在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开设了首家自营线下体验店，通过自营线下体验店开展产品销售与产品宣传。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体验店均系发行人经销商依托其自身线下渠道或区域资源对发行人产品所进行的宣传与展示，发行人不存在自营的线下体验店。

（2）发行人线下售后网点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自营线下售后网点，是否存在委托/授权第三方经营情况及具体的委托/授权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售后网点均系发行人授权第三方售后服务商开展；发行人与第三方售后服务商签订售后服务商服务协议，第三方售后服务商在协议授权约定的区域及产品范围内按照发行人产品保修承诺及服务规范要求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线下售后网点均由第三方售后服务商独立运营，发行人仅向第三方售后服务商网点的安装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培训、服务规范标准及技术指导；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定期向第三方售后服务商结算服务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售后网点均系发行人授权第三方售后服务商开展，发行人不存在自营的线下售后网点。

（3）说明是否为加盟店形式经营及是否收取加盟费，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该模式是否需特定经营资质及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

加盟模式在法律监管框架下体现为商业特许经营。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简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在线下体验店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设自营线下销售或体验门店的情形，不具有相应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线下销售、体验由经销商客户以其自有资源、渠道开展，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客户在履行产品经销协议的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仅基于产品经销协议从经销商客户取得产品销售回款。

在线下售后服务网点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设自营售后服务网点的情形，不具有相应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全部委托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开展，发行人仅基于售后服务合作协议向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支付售后服务费。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自营线下体验店与线下售后服务网点，不涉及以加盟店形式经营线下体验店或售后服务网点，未就第三方经营的线下体验店与线下售后服务网点收取任何加盟费；发行人线下体验店和售后服务网点的业务开展模式不涉及加盟经营，无需取得特定资质，门店经营合规性由其运营方自行负责。

4. 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员工结构变化与经营业务内容变化的匹配性，具体说明发行人从事各项业务的员工数量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说明采购人员、渠道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综合管理人员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员工结构变化与经营业务内容变化的匹配性，具体说明发行人从事各项业务的员工数量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年末的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专业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采购人员	26	7.58%	26	7.69%	5	3.47%	6	4.80%
渠道管理	34	9.91%	35	10.36%	16	11.11%	12	9.60%
生产及运营人员	105	30.61%	106	31.36%	-	-	-	-

售后人员	6	1.75%	7	2.07%	6	4.17%	3	2.40%
研发人员	91	26.53%	90	26.63%	82	56.94%	75	60.00%
营销人员	40	11.66%	39	11.54%	17	11.81%	18	14.40%
综合管理	41	11.95%	35	10.36%	18	12.50%	11	8.80%
合计	343	100%	338	100%	144	100%	125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年末从事各项业务的员工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计算机硬件业务	206	60.06%	198	58.58%	144	100.00%	125	100.00%
华南生产中心	105	30.61%	98	28.99%	-	-	-	-
酒店业务	32	9.33%	42	12.43%	-	-	-	-
合计	343	100%	338	100%	144	100%	125	100%

2020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较2019年末增加19人，同比增加15.2%；员工总人数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适度增加渠道管理、售后、研发及综合管理等人员，具有合理性。

2021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较2020年末增加194人，同比增加134.72%，员工总数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华南建立生产基地、开展酒店业务以及自主开展国产化信创和海外教育计算机业务所致，具体情况为：（1）2021年度，发行人在东莞设立组装工厂，开始从事部分工艺简单的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的组装生产工作，故年末工厂组装生产人员增加82人、工厂及华南地区采购人员增加13人、工厂综合管理人员增加3人；（2）2021年，发行人开始开展部分酒店经营业务，故年末酒店运营人员增加24人、酒店渠道人员增加7人、酒店营

销人员增加 6 人、酒店管理人员增加 5 人；（3）随着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独立性的提升以及国产化信创电脑、海外教育电脑领域销售团队的组建，发行人结合业务需求相应增加营销、渠道、研发、采购、行政管理等相关岗位的员工，相应年末营销人员增加 16 人、渠道人员增加 12 人、研发人员增加 8 人、采购人员增加 8 人、管理人员增加 9 人。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较 2021 年末增加 5 人，主要系计算机硬件业务及华南生产中心人员增加所致；从各业务人员构成来看，随着雷神悦住（青岛）自营酒店的停止运营，酒店业务人员相应减少，同时发行人根据计算机硬件业务及华南生产中心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年末员工人数变动、结构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变化情况具有匹配性。

（2）说明采购人员、渠道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综合管理人员 2021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发行人采购人员、渠道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综合管理人员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专业类别	2021 年末人数	2020 年末人数	人数增加	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人员	26	5	21	<p>（1）2021 年度，发行人在东莞设立组装工厂，开始从事部分工艺简单的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的组装生产工作，相应期末工厂及华南地区采购人员增加 13 人；</p> <p>（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采购独立性的持续提升，发行人整机及原材料采购人员需求相应大幅增加，相应期末采购人员增加 8 人</p>
渠道管理	35	16	19	<p>（1）2021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开展部分酒店经营业务，相应期末酒店业务渠道人员增加 7 人；</p> <p>（2）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开始在京东商城开设自营店铺；同时，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相应期末计算机硬件业务渠道人员增加 12 人</p>

营销人员	39	17	22	<p>(1) 随着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独立性的提升以及国产化信创电脑、海外教育电脑领域销售团队的组建，发行人结合业务需求相应期末增加了营销人员 16 人；</p> <p>(2) 随着发行人 2021 年开展酒店业务，相应期末增加酒店业务营销人员 6 人</p>
综合管理	35	18	17	<p>(1) 随着发行人 2021 年度自有生产工厂及酒店业务的开展，相应期末自有工厂及酒店业务管理人员增加 8 人；</p> <p>(2) 随着发行人 2021 年度整体人员规模的增长、计算机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期末财务部、战略部、人力资源部等综合管理人员增加 9 人</p>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采购人员、渠道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综合管理人员大幅增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补充披露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方、经营项目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或经营合作关系；补充披露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所含电竞公寓、电竞酒店、产业大厦、运营中心、电竞街区、电竞产业馆等多项内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方、经营项目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或经营合作关系；请发行人明确说明经营业务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及相关业务；请发行人明确说明积分兑换业务的性质是否涉及博彩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 补充披露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方、经营项目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或经营合作关系；补充披露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所含电竞公寓、电竞酒店、产业大厦、运营中心、电竞街区、电竞产业馆等多项内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方、经营项目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或经营合作关系

①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系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中的一栋写字

楼，产权方为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项目为商务办公，目标引入与电竞产业相关企业，由青岛蓝谷管理局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运营，发行人仅授权青岛蓝谷管理局在上述大厦外无偿加挂公司 LOGO，不拥有大厦产权，亦未参与大厦经营。

②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系建设中的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位于青岛蓝谷天云山一路以南、滨海公路以东、规划路以北、越海路以西，用地面积为 23,9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992.13 平方米，建设单位为青岛东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东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青岛蓝谷管理局 100%控制的企业。因此，“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相关的土地、房屋产权均归属于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 2 月，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市体育局与发行人签署《雷神电竞项目合作协议》，拟借助发行人在计算机硬件设备领域的资源优势，为发展青岛蓝谷电竞产业提供支持。根据该协议，“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中所包含的电竞公寓、电竞酒店、产业大厦、运营中心、电竞街区、电竞产业馆等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产权方	经营项目内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或合作经营关系
电竞公寓及电竞酒店	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	青岛蓝谷管理局协调下属海科公司将海科广场快捷酒店（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加挂雷神科技 LOGO，并将该酒店部分客房装修设计为电竞主题客房，部分区域设计为电竞主题风格	雷神科技仅授权无偿加挂雷神科技 LOGO，与发行人不存在产权或合作经营关系
产业大厦及运营中心	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	青岛蓝谷管理局、雷神科技双方共同在蓝谷海科广场写字楼中选择一栋（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加挂雷神科技 LOGO，将其打造成为电竞大厦，引入雷神科技子公司及电竞产业上下游企业	雷神科技配合在蓝谷成立子公司并授权无偿加挂雷神科技 LOGO；相关产业大厦及运营中心产权不属于雷神科

事项	产权方	经营项目内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或合作经营关系
			技，且雷神科技不从事电竞产业园运营等相关工作
电竞街区	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	电竞元素、电竞文化相关的街区展示	否
电竞馆	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	青岛蓝谷管理局协调下属海科公司在蓝谷区域选址建设电竞馆，海科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电竞馆建成后将作为电竞赛事场馆，具备电竞战队培训基地和电竞俱乐部功能	否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在产业大厦加挂雷神科技 LOGO 外，上述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均未实际开展或履行。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体育局签署《终止<雷神电竞项目合作协议>合同书》，对上述合作协议予以解除。

③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关系或经营合作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与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体育局的上述合作中，发行人仅作为合作方参与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授权产业大厦及酒店加挂雷神科技 LOGO、在蓝谷地区设立子公司、协助产业园开展宣传推广、配合青岛蓝谷管理局进行电竞产业上下游企业的引入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在项目所涉产业大厦加挂雷神科技 LOGO 外，《雷神电竞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均未实际开展或履行，且该合作协议已解除；发行人与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及其中的产业大厦不存在产权关系，亦不存在合作经营电竞产业园项目的情形。

④ 针对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及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的补充信息

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中对“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及“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相关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系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中的一栋写字楼，产权方为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项目为商务办公，目标引入与电竞产业相关的企业，由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运营工作。发行人仅授权青岛蓝谷管理局可以在大厦外加挂公司 LOGO，并在蓝谷设立子公司；发行人不拥有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的产权，亦不参与大厦的日常运营。

（二）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系青岛蓝谷管理局拟建设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借助发行人在计算机硬件设备领域的资源优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发展青岛蓝谷电竞产业提供支持。

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主要包括电竞酒店、产业大厦、电竞产业馆等，相关产权方及运营方均为青岛蓝谷管理局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作为合作方参与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主要职责为授权产业大厦和酒店加挂公司 LOGO、在蓝谷地区设立子公司、协助蓝谷产业园开展宣传推广、配合蓝谷管理局进行电竞产业上下游企业的引入等。

综上，发行人与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以及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不存在产权关系，亦不存在合作经营电竞产业园项目的情形。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已与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体育局签署《终止<雷神电竞项目合作协议>合同书》，对《雷神电竞项目合作协议》予以解除。”

（2）请发行人明确说明经营业务中是否涉及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① 发行人经营业务中不涉及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收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资质，均不持有房屋、土地等不动产。

② 发行人就其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3）发行人积分兑换业务的性质不涉及博彩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① 发行人积分兑换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官网商城及雷神电竞 APP 积分兑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积分取得：用户每日登录、完成每日签到、在商城购买产品、进行内容发布、点评、点赞、分享、参与不定期活动（包括参与电竞比赛竞猜活动）等均可获得相应的雷魂积分。积分发放规则由发行人制定，且根据促销政策及后台活跃度不定期调整。

（B）积分兑换：用户仅可使用自身账户内雷魂积分在积分商城兑换鼠标、键盘、背包等公司外设及周边产品，积分兑换比例由发行人制定，且根据促销政策及后台活跃度不定期调整。

② 发行人积分兑换业务不涉及博彩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官网商城及雷神电竞 APP 向用户提供积分的性质为奖励积分，主要是为提升官网及手机 APP 的访问量、用户活跃度等目的而实施的营销行为。发

行人官网商城及雷神电竞 APP 注册用户仅可通过登录及签到、购买商品、完成任务以及参与推广竞猜等活动等方式获得积分，使用积分投注电竞赛事仅为获取积分的途径之一。用户获取相关积分仅可用于兑换积分商城内指定且市价较低的公司外设及周边商品。该积分不可以通过货币资金充值方式取得，亦不可兑换货币资金。

发行人给予用户的积分价值量很低，相关积分亦不可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赠与、转让及买卖。2019 年，共计 200 名用户使用 779 万雷魂积分在官网商城完成积分兑换，兑换外设及周边产品总价为 5.22 万元，积分价值与产品价值折算比例约为 149: 1。2020 年之后，发行人的积分兑换业务已授权经销商上海雷显负责具体运营，发行人不再具体管理用户积分兑换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分兑换及竞猜类活动不涉及博彩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官网商城及雷神电竞 APP 涉及的积分投注电竞赛事功能作下线处理。

6. 说明山东雷神历史沿革，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结合持股比例、董事推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山东雷神；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是否实际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1）说明山东雷神历史沿革，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① 山东雷神历史沿革

山东雷神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20 年 9 月，山东雷神成立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仲俊共同出资设

立山东雷神，注册资本 650 万元。设立时，山东雷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5	55	货币
2	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5	35	货币
3	仲俊	65	10	货币
合计		650	100	-

（B）2021 年 1 月，山东雷神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山东雷神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雷神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820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仲俊以货币认缴出资。2021 年 1 月，山东雷神完成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山东雷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5	46.4	货币
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5	43.6	货币
3	仲俊	82	10	货币
合计		820	100	-

（C）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0 日，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 020648 号《山东雷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山东雷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51,873.59 元。2022 年 8 月 9 日，经山东雷神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东雷神 43.6%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一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东雷神 43.6% 的股权作价 240,617 元转让给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4 日，山东雷神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雷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5	46.4	货币
2	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	357.5	43.6	货币
3	仲俊	82	10	货币
合计		820	100	-

②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退出山东雷神之前，山东雷神的其他股东包括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仲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该山东雷神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云霄路 122 号 1 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	沈鲁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沈鲁兵持股 1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总经理：沈鲁兵；监事：鞠晟
--------------	--------------------

(B) 仲俊（非发行人员工）

姓名	仲俊
身份证号	370203198004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昌邑路15号2号楼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山东雷神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山东雷神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山东雷神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运营。报告期内，山东雷神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02	0.00	-
净利润	-3.73	-132.72	-58.36	-

经核查，报告期内，山东雷神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结合持股比例、董事推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山东雷神

根据山东雷神成立至今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系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山东雷神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山东雷神股东会均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主要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增资等事项；执行董事相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各项职权。

2020年9月，山东雷神设立时雷神科技持有其55%的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山东雷神执行董事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路凯林先生担任。因此山东雷神成立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2021年1月，山东雷神完成增资，雷神科技持有山东雷神比例降低至43.6%，持股比例低于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46.4%；同时，山东雷神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调整，路凯林先生不再担任山东雷神执行董事、总经理，由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鲁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仅委派1名监事。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拥有山东雷神的控制权，山东雷神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2年8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东雷神全部股权转出，发行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山东雷神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2021年1月前，山东雷神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发行人不再实际控制山东雷神，山东雷神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2年8月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山东雷神股权。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是否实际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未实际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7.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所属行业、行业监管部门、经营地所在地区的监管部门名称及报告期内是否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说明相关业务的行业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对应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定业务要求。

（1）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所属行业、行业监管部门、经营地所在地区的监管部门名称及报告期内是否对发行人采取过监管措施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监管情况

（A）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等专业化、全场景计算

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大类中的“计算机制造（代码：C391）”中类，进一步细分小类为“计算机整机制造（代码：C3911）”。

（B）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监管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还受到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功能
1	工信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	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行业规划、行业规章、产业政策
3	科技部	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C）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地所在地区的行业监管部门

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主体及其经营地所在地区的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如下：

主体名称	行业监管部门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雷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雷神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蓝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雷神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青岛雷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深圳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雷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② 发行人其他业务行业监管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酒店业务、房屋租赁、计算机设备租赁以及超出质保期的延保、维修等。其中，原材料销售、计算机设备租赁、超出质保期的延保、维修等均系与发行人计算机硬件设备业务紧密相关；房屋租赁收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其部分闲置租赁场地转租第三方所获取的临时性收入，不构成发行人的某项具体业务。上述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原材料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对相对富余的原材料进行市场化流通、处理换代产品库存或电子设备厂商临时性缺货采购周转而取得的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原材料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行业。

发行人原材料销售均以雷神香港作为业务主体，业务流均发生在境外，不涉及境内特定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29日就雷神香港情况所出具的《关于：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调查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雷神香港法律意见》”），雷神香港从事相关原材料销售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许可或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开展原材料销售相关业务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B）酒店业务

（a）发行人酒店业务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涉及部分酒店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酒店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1 住宿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酒店业务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门类中的“H61 住宿业”大类下的“H6120 一般旅馆”小类行业。

（b）发行人酒店业务所属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我国将酒店住宿行业纳入旅游饭店业进行监管。我国旅游饭店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其职责是负责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管。

鉴于酒店住宿业务的综合性，除主管部门外，酒店所在行政区域的市场监督、公安、卫生等部门也参与对各类酒店的监管。

（c）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地所在地区的监管部门

发行人从事酒店相关业务的主体及其经营地所在地区的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如下：

主体名称	监管部门
青岛雷神电子竞技有限公司、青岛雷神尊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雷神竞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雷神悦住（青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雷神悦住（济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市场监管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C）租赁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房屋租赁收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其部分闲置租赁场地转租第三方所获取的收入；计算机设备租赁收入为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

租赁平台商合作，向其出租计算机硬件设备而获取的设备租赁收入。发行人计算机设备租赁及房屋租赁收入均不涉及超范围经营，亦无需取得任何经营资质、许可。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开展租赁相关业务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D）超出质保期的延保、维修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延保、维修收入为发行人向超出质保期的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产品提供延保、维修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延保、维修服务收入产生于发行人产品售后环节，不构成某一项特定经营业务，相应业务不涉及超范围经营，亦无需取得任何经营资质、许可。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开展延保、维修相关业务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③ 监管部门对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共受到 2 项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9 日，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整改通知书》（2022 年第 001 号），认定雷神悦住（济南）经营酒店存在 2 间客房未如实登记旅客信息（入住 2 人，仅登记 1 人）及来客来访登记不全问题，要求雷神悦住（济南）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组织酒店前台人员认真学习旅客登记制度、来客来访登记制度；加强值班巡查，注意发现可疑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高新（舜华）责通字[2022]64 号），认定雷神悦住（济南）经营酒店存在 1 间客房入住 2 名旅客仅登记 1 名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令雷神悦住（济南）立即予以改正。

就上述监管措施，雷神悦住（济南）已经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应整改。

本所认为，雷神悦住（济南）上述违法行为未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等较重处罚，情节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说明相关业务的行业监管政策、产业政策，说明发行人对应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定业务要求

① 发行人计算机硬件设备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及产业政策

发行人计算机硬件设备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竞争，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的监管体系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
国家与行业标准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9254-2016（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26245-2010（计算机用鼠标器通用规范）、GB/T9813-2016（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SJ/T11364-2014（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SJ/T11363-201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OC3114-2015（计算机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等

发行人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日期	政策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2021年	《“十四五”智能	工信部	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12月	制造发展规划》		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2021年11月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	引导电子行业企业深化5G、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软硬协同水平，培育工业级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船舶、无人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智能产品，推广云化设计软件（CAX）、云化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等新型软件工具
2021年10月	《关于印发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的通知》	工信部	到2022年，初步建立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研制重点行业标准10项以上，明确物联网终端、网关、平台等关键基础环节安全要求，促进物联网基础安全能力提升。到2025年，推动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研制行业标准30项以上，提升标准在细分行业及领域的覆盖程度，提高跨行业物联网应用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安全使用
2021年9月	《关于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聚焦感知、传输、处理、存储、安全等重点环节，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技术的有效供给；聚焦发展基础好、转型意愿强的重点行业和地区，加快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部署，提高物联网应用水平
2020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中共中央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19年 11月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工信部、 中央网信办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
2019年 10月	《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工信部、 发改委等 十三部委	在电子信息领域，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大型计算设备设计，个人计算机及智能终端设计，人工智能时尚创意设计，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设备、仿真模拟系统设计等
2019年 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 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 7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2017年 8月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	国务院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

	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2017年 4月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提出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支持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促进电子竞技等新业态发展
2017年 2月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	发改委、 商务部	支持高新适用技术产业发展。在部分省份新增6代及6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集成电路制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生物医药等条目，支持电子、医药等产业集聚发展
2017年 1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发改委	构建先进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围绕产业链体系化部署创新链，针对创新链统筹配置资源链，着力在云计算与大数据、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硬件等三大领域，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
2016年 12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财政部	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产业化。统筹整合优势资源，针对制造业薄弱与关键环节，系统部署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等
2016年 4月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	提出在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青少年引导的前提下，以企业为主体，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电子竞技游戏游艺赛事活动
2016年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国务院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五年规划纲要》		
2015年 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② 发行人酒店业务相关的行业监管政策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酒店住宿业的监管体系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为主。我国酒店住宿行业现行的主要监管规定如下：

日期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2022年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并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同时规定旅馆经营者需承担部分社会治安、消防等职责。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验证登记、来访管理、安全检查、财物保管、值班巡查、情况报告、协查通报、法制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2019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2017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重新组建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2017年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目前，我国酒店住宿业产业政策主要以鼓励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政策为主。近年来，我国酒店住宿行业现行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日期	政策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2020年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	国家发改委、中央	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生活

	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消费新方式。推动旅游景区建设数字化体验产品，丰富游客体验内容。
2019年	《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	加强对旅游住宿新业态的引导和管理；加强旅游住宿新业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
2018年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改革重组、收购兼并、线上线下融合等投资旅游业，促进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和引进有竞争力的旅游骨干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落实中小旅游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其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形成以旅游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2018年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积极培育重点领域消费细分市场，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鼓励住行消费、文化旅游消费、绿色消费等细分消费。
2018年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推进经济型酒店连锁经营，鼓励发展各类生态、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
2015年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等细分业态，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
2010年	《商务部关于加快住宿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引导支持在经营规模和效益方面位居行业前列、竞争优势明显、品牌影响力强、经营网络覆盖面广的住宿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创新发展。

③ 发行人对应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定业务要求

近年来，国家层面积极推动各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工业化、国产化，发行人主营的计算机硬件设备作为重要的信息化基础工具，在相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发行人计算机硬件设备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发行人计算机硬件设备相关业务及产品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各项产品标准，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发行人酒店业务对应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主要以促进行业保持良好有序发展的目的为主。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并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发行人酒店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监管规定业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定业务要求。

8. 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情形；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及所属行业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特征，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9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

（1）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以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之“（2）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中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91.57 万元、20,984.99 万元、6,975.96 万元和 3,63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9.31%、2.64% 和 3.10%。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分类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销售	3,138.42	86.27%	6,262.94	89.78%
酒店业务	320.20	8.80%	319.30	4.58%
房屋租赁	78.29	2.15%	127.64	1.83%
计算机设备租赁	39.75	1.09%	98.17	1.41%
延保、维修等	61.30	1.69%	167.91	2.41%
合计	3,637.96	100.00%	6,975.96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销售	20,984.99	100.00%	19,991.57	100.00%
酒店业务	-	-	-	-
房屋租赁	-	-	-	-
计算机设备租赁	-	-	-	-
延保、维修等	-	-	-	-
合计	20,984.99	100.00%	19,99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酒店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4.36%和 95.07%。公司原材料收入主要系公司对相对富余的原材料进行市场化流通、处理换代产品库存或电子设备厂商临时性缺货采购周转而取得的收入；酒店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通过自营酒店运营和非自营酒店的品牌授权及设备销售和租赁等而取得的收入。除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酒店业务收入外，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少量房屋租赁收入以及计算机设备租赁收入。其中，房屋租赁收入为公司子公司将其部分闲置租赁场地转租第三方所获取的收入；计算机设备租赁收入为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租赁平台商合作，出租计算机硬件设备而获取的设备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不存在电竞游戏开发、电竞赛事运营、电竞直播等电竞活动相关的收入。”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及所属行业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性特征，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9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及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861.68	96.90%	257,255.91	97.36%	204,444.51	90.69%	189,092.62	90.44%
其他业务收入	3,637.96	3.10%	6,975.96	2.64%	20,984.99	9.31%	19,991.57	9.56%
合计	117,499.65	100.00%	264,231.87	100.00%	225,429.50	100.00%	209,084.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等专业化、全场景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酒店业务经营收入，其他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均系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或围绕主营业务拓展衍生而来。其中，2021年以来，基于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宣传公司品牌形象，发行人围绕现有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主业，尝试开展少量酒店相关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大类中的“计算机制造（代码：C391）”中类，进一步细分小类为“计算机整机制造（代码：C391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属于北交所重点支持领域。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涉及部分酒店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酒店业务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1 住宿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分类标准，发行人酒店业务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门类中的“H61 住宿业”大类下的“H6120 一般旅馆”小类行业。发行人酒店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9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

② 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创新性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商，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发行人所处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具有用户群体需求多元化、定制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快等特点；同时，发行人所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巨头厂商凭借资金、渠道、产品线组合等优势在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能够精准识别需求，通过出色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意设计能力，不断开发迭代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维持公司及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A）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领先技术应用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紧跟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行业热点、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依靠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团队，自主设计兼具科技感和实用性的高颜值、高质量、高性价比计算机硬件产品，突出公司重点优势产品，不断推出爆款单品。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开发与产品创新，致力于将行业内领先技术应用于公司计算机硬件产品系列，为用户提供极致的产品体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778.16 万元、7,546.42 万元、11,052.57 万元和 3,15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3.35%、4.18%和 2.69%，研发投入保持较高强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并已组建一支由 91 名研发人员构成的产品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达到 26.53%，研发团队人员在计算机硬件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2 项。

（B）发行人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

发行人通过不同品牌覆盖切入并深耕对应的消费场景，各品牌专业团队在细分领域持续积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验，结合对应应用场景中用户的痛点与需求，推出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凭借对用户需求及痛点的深刻理解和突出的产品创意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德国红点奖、iF 设计大奖、艾普兰智能创新奖以及业内各类权威媒体评测奖项。

发行人围绕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三大核心产品线，持续开展产品升级与产品创新。通过创新的产品设计，实现产品快速升级迭代，为用户提供极致的使用体验，具体如下：

（a）笔记本电脑

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发行人致力于引领专业化笔记本电脑产品技术的发展，将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技术创新应用到笔记本电脑产品中，围绕外观、性能、显示等方面持续提升用户体验。2019 年，发行人在行业内创新性的推出 16.6 英寸笔记本电脑，通过窄边框设计在笔记本电脑体积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带来更大的可视面积；2021 年，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产品上搭载 15.6 英寸 mini-LED 屏幕，实现至臻画质效果与用户沉浸体验；通过在更大面积不规则形状的笔记本电脑触控板区域植入 RGB 发光技术，为产品带来炫酷的外观及灯效效果。

（b）台式机

在台式机领域，发行人围绕产品外观灯效、性能配置、机箱结构、散热方案等持续开展产品开发，为用户提供更人性化的设计、更好的产品体验。如创新性的将无线充电功能运用于台式机，提升用户使用便利性；主机搭载 CPU 一键超频物理按键，可通过一键按压实现 CPU 性能超频释放，给用户带来更好的性能体验；通过主机机箱结构设计以及水冷散热方案的使用，提升产品散热性能、实现静音散热等。

（c）外设及周边

在外设及周边领域，发行人持续创新、开发全套系列产品设备，包括高刷新率高分辨率显示器、高精度无线鼠标、全键无冲机械键盘等，能够为用户带来全

方位、沉浸式的使用体验。

（C）发行人特色的运营及经营模式

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有特色的运营及经营模式，保证发行人能够在细分市场内的竞争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a）高效、敏捷的轻资产运营模式

区别于同行业大部分竞争对手，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采用轻资产的高效运营模式，将主要精力聚焦于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核心产业链环节，对于人力和资本密集型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实施。

为确保产品质量、供应链稳定性和价格优势，对于 CPU、屏幕等核心原材料，发行人直接面向英特尔、京东方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与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电脑”）、蓝天电脑、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信息”）、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科技”）等业内知名代工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降低自建产线所需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同时避免产品开发需适配生产线带来的限制，以消费者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快速、高效响应。

发行人高效、敏捷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体系保证了强大的市场响应能力，在捕捉到市场趋势变化和消费者需求后，产品开发以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变化为导向、不受自建生产线带来的束缚，实现产品的快速优化和迭代，同时凭借强大的供应链资源确保供货稳定、成本压降，提升公司旗下产品在外观设计、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性价比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b）创新、独到的品牌与用户管理模式

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注重品牌管理与用户交互。在成立之初，发行人已确立以用户为核心的品牌文化，以“无交互不开发，无公测不上市”作为公司的产品开发理念，将用户需求与产品设计紧密结合，逐步形成公司的独有品牌，已积累大量忠实用户群体，雷神、机械师等品牌的影响力也在与用户交互过程中持续积累。

此外，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的各类用户交互活动，提升品牌与用户、用户

与用户之间亲近感和归属感，增强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和信任感，提升公司品牌营销的影响力和推动力，为公司发展赋予强劲的驱动力。

（D）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全场景、全品类的计算机硬件产品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领域，针对不同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和应用场景，已形成成熟的品牌和产品矩阵。目前，发行人已形成“雷神（THUNDEROBOT）”和“机械师（MACHENIKE）”两大高性能专业化计算机硬件品牌以及主要面向商用办公和国产信创场景的“海尔”（Haier）计算机硬件品牌体系，相关产品能够广泛用于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国产信创等各类终端应用场景；产品品类上，发行人已形成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等在内的全品类计算机硬件产品，能够为用户提供综合全面的计算机硬件产品服务方案。

（b）细分赛道领域站稳脚跟，力争打造国产化民族计算机硬件品牌

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海尔集团体系内成长起来的创业公司，发行人经过八年多的发展，始终致力于为国内消费者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性价比的计算机硬件产品，与戴尔、惠普、华硕等境外计算机硬件巨头厂商直接展开竞争，并已在细分赛道领域站稳脚跟，力争打造国产化的计算机硬件品牌。

在国内电竞计算机硬件细分领域，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数据，2020 年度，发行人在国内电竞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市场销量份额 8.87%，位列第三，销量份额仅次于联想、戴尔；收入份额 7.83%，位列第四，收入份额仅次于联想、戴尔、惠普。依托公司产品在电子竞技应用场景领域的先发优势，发行人能够围绕计算机硬件设备轻薄化、个性化、高性价比等开发理念在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应用场景不断进行延伸与创新，致力于成为覆盖全场景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提供商。

（c）发行人在计算机行业内屡获殊荣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同时雷神品牌（THUNDEROBOT）在 2021 年-2022 年连

续两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发行人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1 年度，发行人荣获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评选的“2021 年度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具备明显的创新性特征。

③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9 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情况，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9 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如下：

行业要求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	发行人专注于计算机硬件设备领域，相关业务均不涉及金融业、房地产业等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存在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9 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

9. 说明发行人业务定位、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是否有从事

游戏或酒店运营相关业务的计划，未来主要收入是否可能来自游戏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或行业分类是否会变更；结合销售费用中广告促销费的具体构成，详细说明公司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业务定位、发行人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是否有从事游戏或酒店运营相关业务的计划，未来主要收入是否可能来自游戏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或行业分类是否会变更

① 发行人业务定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海尔集团内唯一专业定位于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的计算机硬件业务主体。目前，发行人已形成“雷神（THUNDEROBOT）”和“机械师（MACHENIKE）”两大高性能专业化计算机硬件品牌以及主要面向商用办公和国产信创场景的“海尔”（Haier）计算机硬件品牌体系。

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创业公司，发行人经过八年多的发展，始终致力于为国内消费者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性价比的计算机硬件产品，与戴尔、惠普、华硕等境外计算机硬件巨头厂商直接展开竞争，并已在细分赛道领域站稳脚跟，力争打造国产化的民族计算机硬件品牌。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专注于从事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品牌。

此外，发行人亦将在信创及国产化计算机推广及应用领域持续开拓，发行人信创系列计算机硬件产品已实现广泛销售。

发行人未来将不会从事电竞游戏开发及运营、电竞赛事组织及运营、电竞直播等电竞活动业务。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总部运营中心建设及线下品牌形象店布局、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电竞、游戏活动领域的情形。

③ 是否有从事酒店或游戏运营相关业务的计划，未来主要收入是否可能来自游戏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或行业分类是否会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游戏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的计划。

除现有自营酒店业务外，发行人未来不计划新增自营酒店。发行人开展自营酒店业务主要系基于对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宣传和公司品牌形象塑造的考虑，未来发行人主要收入仍将来源于计算机硬件产品的销售，不会出现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于游戏、酒店相关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或行业分类不会发生变更。

（2）结合销售费用中广告促销费的具体构成，详细说明公司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促销费分别为 1,747.95 万元、1,737.12 万元、3,313.61 万元和 1,611.99 万元，其中以广告费及平台促销费为主，占报告期内各期广告促销费的比例为 49.49%、69.49%、66.99% 和 74.0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广告促销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	550.60	1,160.75	304.86	542.82
平台促销费	642.61	1,059.06	902.33	322.17
IP 授权费	15.86	104.09	8.08	-
营销物料	239.45	245.10	224.35	219.75
客服费用	83.05	264.69	153.97	262.68
粉丝活动	4.61	43.46	27.60	158.49
线下展览	44.88	320.84	17.84	213.89
电竞推广	30.95	115.63	98.08	28.15
其中：电竞战队赞助费	-	49.06	47.40	-
电竞比赛赞助费	30.95	66.58	50.68	28.15
合计	1,611.99	3,313.61	1,737.12	1,74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促销费具体对应的活动情况如下：

① 广告投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投放以线上广告投放为主，发行人通过 B 站、抖音、NGA、蒸汽动力等社交媒体，以及相关 KOL 进行品牌宣传、产品推广；线下广告投放主要为在上海、深圳等地的地铁等人流密集地段，投放关于公司品牌、产品广告；

② 平台促销投放：发行人平台促销费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给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竞价推广、广告点击推广、平台促销活动等费用；

③ 营销物料投放：发行人会在各类营销活动过程中，如线下展览、粉丝活动时，免费向终端消费者发放公司产品，进行试用推广，并在新品推出时向部分社交媒体 KOL 赠送产品，进而推广、宣传公司产品；

④ 线下展览活动：发行人在新产品推出时，会举办线上、线下产品发布会，用以向终端消费者介绍、推广公司新款产品，并参与 ChinaJoy 等大型活动，搭建公司品牌展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宣传、试用公司产品；

⑤ 粉丝活动：发行人定期组织粉丝，开展雷神粉丝派对等活动。发行人通过粉丝派对等活动，加强与粉丝交互，进一步提升用户粘性；

⑥ 其他辅助形式：发行人通过冠名赞助电子竞技赛事或电子竞技战队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塑造公司硬件设备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赞助电子竞技战队、赛事进行宣传推广支出较少，赞助电子竞技战队、赛事仅作为公司辅助宣传渠道。

发行人高度重视品牌与用户管理。随着 5G 网络、智能终端的迅速发展，社交媒体的兴起为发行人与消费者沟通建立了更为直接、便捷的渠道。为更好地向公司目标群体进行宣传推广，发行人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营销模式。线上渠道通过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B 站、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及 KOL 进行品牌宣传，并通过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付费推广，将产品精准推送至具有需求的目标终端消费者；线下渠道，发行人通过线下广告投放、展览展示会、产品发布会、粉丝活动、赞助等形式，与消费者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及用户黏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广告促销费主要为广告投放费用以及电商平台竞价推广、广告点击推广等支出，赞助电子竞技战队、赛事仅作为公司辅助宣传渠道。发行人营销模式符合公司产品面向消费者的最终销售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其中自营酒店 2 家，非自营酒店 5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酒店所属房屋均系租赁使用，均已取得特种行业、卫生、食品、消防等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自营酒店主要通过线上旅行社（OTA）渠道进行预订；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已建立客户评价反馈机制及售后服务机制、客户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发行人自营酒店客户主要为电竞爱好者，年龄区间以 18-35 岁为主。

2.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电子竞技赛事及电子竞技战队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冠名赞助电子竞技赛事或电子竞技战队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塑造公司硬件设备品牌形象，进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赞助电子竞技赛事及电子竞技战队而产生电竞赛事及电子竞技战队运营收入及利润贡献，相关赞助支出均计入销售费用。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开展电子竞技、直播业务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电子竞技、直播的软件均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已提交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撤销登记申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营的线下体验店及自营的线下售后网点；发行人线下体验店均系发行人经销商依托其自身线下渠道或区域资源对发行人产品所进行的宣传与展示；发行人线下售后网点均系发行人授权第三方售后服务商开展；发行人不涉及以加盟店形式经营线下体验店或售后服务网点的情形，未就第三方经营的线下体验店与线下售后服务网点收取任何加盟费，相关线下体验店与售后服务网点的经营合规性由经销商或服务商自行负责。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年末员工人数变动、结构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变化情况具有匹配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采购人员、渠道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综合管理人员大幅增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雷神国际电竞产业大厦及雷神国际电竞产业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与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及其中的产业大厦不存在产权关系，亦不存在合作经营电竞产业园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中不涉及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分兑换及竞猜类活动不涉及博彩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 发行人已说明山东雷神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山东雷神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雷神主营业务定位为软件开发与运营；山东雷神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前，山东雷神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不再拥有山东雷神的控制权，山东雷神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2 年 8 月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山东雷神股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实际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

7.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发行人其他业务中酒店业务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1 住宿业”行业。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共受到 2 项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但相应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定业务要求。

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酒店业务收入；此外，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少量房屋租赁收入以及计算机设备租赁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不存在电竞游戏开发、电竞赛事运营、电竞直播等电竞活动相关收入；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创新性特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9规定的行业相关要求。

9. 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专注于从事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品牌。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游戏开发及运营相关业务的计划。除现有自营酒店业务外，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自营酒店业务。

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仍将来源于计算机硬件产品的销售，不会出现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于游戏、酒店相关业务的情况，主营业务或行业分类不会发生变更。

发行人广告促销费主要为广告投放费用以及电商平台竞价推广、广告点击推广等支出，赞助电子竞技战队、赛事仅作为公司辅助宣传渠道。发行人营销模式符合公司产品面向消费者的最终销售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47,357.32万元、171,821.40万元和223,801.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8%、76.22%和84.70%，客户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怡亚通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9.78%、49.38%和57.39%，占比逐年提升，怡亚通为公司核心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向下

游进行销售，公司与怡亚通之间采用预收货款后发货的交易原则，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怡亚通进行产品销售之外，还向怡亚通采购进口代理报关服务和仓储服务，在进口报关代理业务中，发行人与怡亚通约定由发行人先行向怡亚通支付全额进口货物采购款，再由怡亚通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即全额资金过账模式）。

（1）获取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方式。请发行人：①说明获取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方式及定价依据、收入确认依据及具体时点。②区分订单获取方式披露销售订单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③结合报告期各期获取订单情况、已完成订单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获取订单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与怡亚通的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怡亚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采用预收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替下游客户垫资的情况；结合怡亚通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与怡亚通的结算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怡亚通的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具体合同中的结算时点、退换货、销售折扣或返利、售后服务等条款，说明怡亚通在销售过程所起的作用；结合货物流转、管控、资金流、货物质量控制相关安排说明买断式销售的认定依据，销售流程与买断式经销是否存在矛盾。②结合进口业务办理流程，补充披露自行报关进口和第三方报关进口的区别，说明发行人向怡亚通的采购属于代理还是直接采购原材料，若属于代理，请进一步披露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先行向怡亚通支付全额进口货物采购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向怡亚通支付资金与怡亚通向香港子公司支付资金的金额匹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亚通预收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向怡亚通预付采购金额的差异情况、双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两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发行人与怡亚通的各项业务、资金往来是否独立，是否存在互相抵债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总采购的比重，进口的原材料是否属于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原材料的进口是否受到疫情影响及贸易摩擦影响，具体影响的范围，若具有重大影响请做好单项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发行人向怡亚通采购代理报关服务及仓储服务的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对怡亚通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

（3）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作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客户顺序发生变动的的原因。②对比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销售单价的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分析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④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及产品的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明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期限，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发行人进口报关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业务合规性的核查情况。（2）发行人所有进口商品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报关程序，就该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明确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怡亚通”）签署的《进口报关及代理物流服务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理服务商、报关企业签署的委托代理服务商、报关企业提供报关服务的代理协议；

2. 调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货物报关明细，并与发行人的进口货物采购明细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进口货物向海关申报报关的完整性；

3. 以发行人名义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standardEdition>，下同）查看并下载发行人名下

报关的全部记录、每家报关企业受托发行人报关的情况表（包括报关单号、主要货物名称、货物总价、进出口日期、提（运）单号、贸易方式、原产国等），通过上述海关系统对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程序进行核查；

4. 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怡亚通进口货物的报关记录，并由怡亚通书面确认该报关记录系报告期内怡亚通代理发行人进口购买货物的全部记录，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怡亚通代理进口购买货物报关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怡亚通书面承诺其代理发行人进口购买的全部货物均已经履行报关程序，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不存在因代理发行人进口货物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5. 登录中国海关总署通关状态查询子模块（<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27/302442/tgzt/index.html>，下同）以报关单号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货物的通关状态，报告期各期抽查比例不低于5%；

6. 抽查报告期各期报关金额排名前十的报关单及其附随单证（包括发票、购货合同，核注清单等）；

7.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涉及进出口行为的子公司在海关的备案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以及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委托的报关企业是否依法取得报关企业资质并备案；

8. 对发行人负责进口报关事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商品进口的具体模式、业务流程及海关系统申报情况，并由发行人就报关的合规性出具专项承诺；

9. 查阅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合规证明等；

10. 查阅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确认发行人进口商品不属于上述目录范畴；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怡亚通、进口代理商、报关企业的市场主体资格情况，以确认发行人及/或子公司的受托方的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偷税、漏税或其他税务不合规有关的异常资金及流向情形。

（二）核查内容

1. 对发行人进口报关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业务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进口报关业务模式

进口报关是指收货人或其代理向海关申报进口手续和缴纳进口税的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两类。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报关单以及在海关备案的信息，发行人进口商品的贸易方式均为一般贸易。一般贸易下，发行人目前存在两种报关模式，一种是委托怡亚通代理购买进口货物，由怡亚通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或委托报关企业进行报关，同时在海关报关单中明确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消费使用单位，由怡亚通以怡亚通名义代为缴纳税金进行清关，发行人后续将相关税金支付至怡亚通；第二种是发行人自行购买进口货物，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均委托报关企业代为申报进口报关手续，并由发行人自行缴纳税金进行清关。

上述两种报关模式的区别主要是报关主体（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存在差异。

（2）发行人进口报关的业务流程

第一种模式下，由怡亚通按照法律规定及其内部流程进行报关，发行人在与怡亚通签署的《进口报关及代理物流服务协议》中已经要求怡亚通保证自己具有合法有效的进出口代理权、合法有效的道路经营许可权等，并在其经批准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否则任何因违规操作导致发行人业务、信誉的直接、间接损失，怡亚通将全额承担。

第二种模式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商及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委托内容包括填单申报、申请、联系和配合实施检验检疫、辅助检查、代缴税款、领取海关证明文件，证书证单等，发行人按照海关、报关企业的要求提供到货通知书、正本提单、购货合同、发票等相关文件，由报关企业代发行人履行报关申报手续。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报打印税单后，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税费。

（3）发行人进口报关的业务合规性

① 发行人委托怡亚通代理进口货物不违反法律规定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怡亚通签署《进口代理及物流协议》，由怡亚通代理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中国所属各口岸进口整机、备件等电脑可能用到的各种电子部件等电子产品，并由怡亚通自行或者委托报关企业以怡亚通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每批货物编制《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内容。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委托怡亚通代理之货物以《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为准。

经核查，怡亚通已进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告期内，怡亚通代理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进口的商品均已履行报关程序。

本所认为，怡亚通具有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合法资质，发行人委托怡亚通代理进口购买货物不违反法律规定。

② 发行人委托报关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鑫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报关企业以发行人名义为其办理报关手续。

经核查，上述受托报关企业具有合法的海关报关企业资质且依法向海关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报关企业的委托关系及委托报关的情况已在海关进行备案登记，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的进口商品均已履行报关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进出口收发货人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发行人委托报关企业以发行人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③ 发行人进口货物未受到海关的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不存在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发行人所有进口商品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报关程序，就该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明确结论。

就发行人所有进口商品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报关程序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1）调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货物报关明细，并与发行人的进口货物采购明细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进口货物向海关申报报关的完整性；

（2）以发行人名义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看并下载发行人名下报关的全部记录、每家报关企业受托发行人报关的情况表（包括报关单号、主要货物

名称、货物总价、进出口日期、提(运)单号、贸易方式、原产国等），通过上述海关系统对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程序进行核查；

（3）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怡亚通进口货物的报关记录，并由怡亚通书面确认该报关记录系报告期内怡亚通代理发行人进口购买货物的全部记录，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怡亚通代理进口购买货物报关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怡亚通书面承诺其代理发行人进口购买的全部货物均已经履行报关程序，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不存在因代理发行人进口货物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4）登录中国海关总署通关状态查询子模块以报关单号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货物的通关状态，报告期各期抽查比例不低于 5%；

（5）抽查报告期各期报关金额排名前十的报关单及其附随单证（包括发票、购货合同，核注清单等）。

通过上述程序，本所对发行人全部进口采购货物的报关程序进行 100% 比例的核查，确认发行人进口的全部货物均已履行报关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报关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均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进口违法行为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本所已经对发行人所有进口货物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进口货物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进口报关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生产环节采用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一直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与广达电脑、蓝天电脑等业内知名代工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降低自建产线所需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97,032.65 万元、102,138.43 万元和 132,503.26 万元，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核心零部件及与部分境外外协厂商主要以美元结算；

2021 年度，发行人在东莞设立组装工厂，主要从事部分工艺简单的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的组装生产工作，2021 年公司自产产品产能为 5 万台，产能利用率为 76.48%。（3）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其中，三诺电子为公司台式机主要外协厂商，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三诺电子采购台式机整机；2020 年起，三诺电子从发行人处采购为代工生产发行人台式机产品所需的 CPU 等原材料，并相应向公司支付货款；台式机产品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再向三诺电子购买台式机成品并支付采购价款。由于发行人向三诺电子销售的原材料用于发行人台式机产品生产，销售价格系按照原材料成本平进平出，因此对该部分销售金额不确认为销售收入。

（1）采用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结算方式及币种（部分以美元计价原因）、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作背景；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选用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考量因素，结合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与外协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选择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加工产品规模远高于自主生产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②说明现有机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生产模式、固定资产占比较少是否符合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特征。③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分工，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制造标准的设定方、原材料的提供方、运输费的承担方、产品商标的归属方，具体外协环节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关系等，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与贸易型业务的实质区别，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产品责任诉讼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历史上外协厂商直接对接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直接对接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并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④说明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或者外

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外协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说明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②结合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充分说明外协加工业务按照购销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相关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的相关要求核查委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受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结合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明细表；
3. 对主要外协厂商执行访谈程序，获取主要外协厂商的供应商调查表、营业执照；
4. 对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5. 对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6. 查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账及序时账，了解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质量控制人员进行访谈；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协生产采购订单、付款凭证、验收单、会计凭证等；
9. 对行业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进行检索，获取行业内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情况；
10.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及其产能、产量明细，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

（二）核查内容

1. 采用外协生产为主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结算方式及币种（部分以美元计价原因）、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作背景；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选用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考量因素，结合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与外协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选择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加工产品规模远高于自主生产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②说明现有机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生产模式、固定资产占比较少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特征。③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分工，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制造标准的设定方、原材料的提供方、运输费的承担方、产品商标的归属方，具体外协环节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关系等，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与贸易型业务的实质区别，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产品责任诉讼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历史上外协厂商直接对接发行人客户

或客户直接对接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并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④说明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或者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结算方式及币种（部分以美元计价原因）、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作背景；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选用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考量因素，结合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与外协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选择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加工产品规模远高于自主生产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①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结算方式及币种（部分以美元计价原因）、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合作背景；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A）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外协加工采购情况”中对外协厂商概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工厂商情况简介如下表：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成立时间	简介	业务规模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币种

蓝天 电脑	笔记本电 脑	1983年	台交所上市企业，主要致力于笔记本电脑、一体机与平板电脑等相关产品之研发、制造	2021年营业收入约65亿元人民币	2014年	美元
广达 电脑	笔记本电 脑	1988年	台交所上市企业，是目前全球第一大笔记型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2,600亿元人民币	2014年	美元
同方 信息	笔记本电 脑	1997年	上交所上市企业同方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等消费类电子设备生产制造	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63亿元人民币	2016年	美元
和硕 科技	笔记本电 脑	1990年	台交所上市企业，业务范围更涵盖从主机板、个人电脑、笔记型电脑、伺服器、介面卡、光碟机、调变解调器、无线通讯产品、游戏机及其周边设备、网路产品、PBX交换机、数位影音播放器到液晶电视	2021年营业收入约2,908亿元人民币	2017年	美元
三诺 电子	台式机及 少量笔记 本电脑	1996年	全球最大的IT音频产业制造商。产品覆盖：智慧音频产品、个人平板电脑，一体机电脑、笔记本电脑、汽车物联网增值系统、led照明等	无公开信息，公司为制造业企业500强	2016年	人民币
北京 越海	台式机	2017年，越海集团成立于2002年	北京越海母公司越海集团是一家全球性、智慧型供应链协同企业，是商务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发改委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企业、国家5A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企业50强，全球物流供应链行业首家“独角兽”。北京越	根据公司信息，2020年越海集团进出口额突破127亿美金	2018年	人民币

			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组装生产业务			
艾普达	笔记本电脑	2011年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POS机、AI扬声器、智能手表、智能手机、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商	根据公司提供信息，营业收入约4亿元	2020年	人民币
川东电子	鼠标、键盘	2009年	公司是集产品研发、模具开发、注塑喷印、成品装配于一体的综合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键鼠系列、DVD系列、投影机系列、电脑周边系列、音响、手机配件、充电器等	根据公司提供信息，营业收入约4亿元	2019年	人民币
湖北世纪	显示器	2014年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企业主营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整机、液晶电视机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根据公司提供信息，营业收入约10亿元左右	2020年	人民币
威海大宇	显示器	1995年	威海大宇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电脑用彩色显示器，是韩国大宇电子株式会社授权的“大宇”显示器在中国地区生产销售厂家，1999年跻身中国显示器行业前列	根据公司提供信息，营业收入约10亿元左右	2018年	人民币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结算模式为公司对外协产品签收入库后付款，根据不同外协厂商不同结算要求，一般会给予公司30-60天不等的信用期。公司与部分外协厂商以美元结算，主要是由于相关外协厂商的工厂设立于中国境内保税区内，保税区内业务结算均以美元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为提供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的主流厂商，成立时间较长、业务规模较大，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已建立良好的

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低，相关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B）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主要外协加工采购情况”中对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产品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蓝天电脑	笔记本电脑	16,189.10	36.05%
	2	广达电脑	笔记本电脑	8,229.72	18.32%
	3	湖北世纪	外设及周边	2,765.87	6.16%
	4	川东电子	外设及周边	2,560.24	5.70%
	5	威海大宇	外设及周边	2,341.87	5.21%
合计				32,086.79	71.44%
2021年	1	蓝天电脑	笔记本电脑	46,416.95	35.03%
	2	三诺电子	台式机及少量笔记本电脑、外设及周边	25,471.24	19.22%
	3	广达电脑	笔记本电脑	20,953.93	15.81%
	4	艾普达	笔记本电脑	6,558.08	4.95%
	5	威海大宇	外设及周边	5,066.01	3.82%
合计				104,466.21	78.84%
2020年	1	三诺电子	台式机及少量笔记本电脑、外设及周边	33,160.19	32.47%
	2	蓝天电脑	笔记本电脑	20,797.18	20.3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3	广达电脑	笔记本电脑	14,399.03	14.10%
	4	和硕科技	笔记本电脑	9,760.69	9.56%
	5	威海大字	外设及周边	5,755.24	5.63%
合计				83,872.34	82.12%
2019年	1	蓝天电脑	笔记本电脑	23,031.52	23.74%
	2	三诺电子	台式机及少量笔记本电脑、外设及周边	22,520.57	23.21%
	3	广达电脑	笔记本电脑	16,304.22	16.80%
	4	同方信息	笔记本电脑	11,838.77	12.20%
	5	北京越海	台式机	11,219.03	11.56%
合计				84,914.11	87.5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87.51%、82.12%、78.84%和 71.44%，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新增主要外协厂商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设及周边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设及周边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5.62 万元、14,538.55 万元、26,952.59 万元和 19,246.39 万元。为满足外设及周边业务增长需求，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开始与东莞市川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子”）合作，主要采购鼠标、键盘等外设产品，于 2020 年开始与湖北世纪联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世纪”）合作，主要采购显示器等外设产品。

b) 发行人于 2020 年与深圳市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达”）开始合作，主要由于 2019 年发行人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该外协厂商主要生产海尔品牌笔记本电脑。

（b）采购规模减少或停止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

a) 北京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海”）在 2019 年度及以前，从事台式机代工生产业务，2020 年度及以后，北京越海由于业务调整，逐步缩减台式机代工生产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北京越海合作规模下降。

b)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东莞组装工厂，开始从事台式机及部分工艺简单的笔记本电脑、外设的组装生产工作。发行人计划未来台式机以自产为主，三诺电子主要为发行人代工生产台式机，2021 年度发行人开展台式机自产后，发行人与三诺电子的合作规模呈现降低的趋势。

c) 报告期内，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外协厂商主要为蓝天电脑、广达电脑、和硕科技和同方信息。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及业务策略调整，自 2021 年起笔记本电脑改为主要由蓝天电脑、广达电脑代工生产，由和硕科技、同方信息代工生产笔记本电脑规模持续下降。

② 发行人对选用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考量因素，结合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与外协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选择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产品以外协加工为主，2021 年起，发行人开始自行生产台式机及部分工艺较为简单的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外设及周边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台式机 2020 年及以前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2021 年及以后以自产模式为主。发行人主要选择外协生产的原因情况如下：

(A) 自产笔记本电脑所需投资较大，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符合发行人业务规模

笔记本电脑行业内除少数巨头企业拥有自建产能外，各品牌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由于笔记本电脑生产环节如全部采用自产模式，需购置加工生产电路板、金属外壳等设备，生产所需投资规模较大。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对于行业内体量较小的品牌厂商，通常选择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将生产环节交由专业的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更加注重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和营销推广等方面。

（B）发行人上游电子产品代工行业充分竞争、发展较为成熟

发行人上游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代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加工生产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各外协厂商间不存在显著技术差异。以笔记本电脑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蓝天电脑、广达电脑、同方信息以及和硕科技采购外协加工笔记本电脑，上述代工厂商在定价、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切换笔记本电脑外协加工厂商，对公司产品生产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外设及周边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为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C）台式机采用自产模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自产台式机产品毛利率较高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产品全部采用外协加工模式，2021年以来，发行人设立组装工厂开始从事台式机及部分工艺简单的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的组装生产工作。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自产产品及外协加工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笔记本 电脑	自产产品	650.49	616.52	5.22%	325.81	298.89	8.26%
	外协加工 产品	75,531.38	66,354.11	12.15%	188,941.13	164,080.64	13.16%
	合计	76,181.87	66,970.87	12.09%	189,266.94	164,379.53	13.15%
台式机	自产产品	17,292.06	15,647.10	9.51%	14,217.40	12,759.09	10.26%
	外协加工 产品	1,141.36	1,109.37	2.80%	26,818.97	24,150.68	9.95%
	合计	18,433.42	16,756.47	9.10%	41,036.37	36,909.77	10.06%
外设及 周边	自产产品	1,378.04	1,337.07	2.97%	-	-	-
	外协加工 产品	17,868.36	15,330.49	14.20%	26,952.59	23,496.89	12.82%

	合计	19,246.39	16,667.56	13.40%	26,952.59	23,496.89	12.82%
--	----	-----------	-----------	--------	-----------	-----------	--------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自产笔记本电脑毛利率为8.26%及5.22%，低于外协加工笔记本电脑的13.16%及12.15%，主要由于：（a）发行人自产笔记本电脑主要为工艺较为简单的中低端笔记本电脑，产品毛利率较低；（b）发行人自产笔记本电脑规模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自产台式机毛利率为10.26%及9.51%，略高于外协加工台式机的毛利率9.95%及2.80%。随着发行人将台式机组装环节纳入公司业务范围，在取得规模效应的前提下可以获取原外协厂商加工环节的利润，因此自产台式机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年1-6月，发行人外协加工台式机的毛利率显著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低价处理了部分外协加工台式机的库存。

2022年1-6月，发行人自产外设及周边毛利率为2.97%，低于外协加工外设及周边的毛利率14.20%，发行人自产外设及周边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自产外设及周边产品主要为招投标定制产品，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 外协加工产品规模远高于自主生产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A）外协加工产品规模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与笔记本电脑行业内主要相关竞争对手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简称	外协加工比例
联想集团	2020年度，个人电脑和智能设备自产比例约为48%
戴尔	主要为外协加工模式
华硕	主要为自产模式
微星科技	主要为自产模式
华为	主要为外协加工模式

简称	外协加工比例
苹果	主要为外协加工模式
小米	主要为外协加工模式
发行人	笔记本电脑以外协加工为主，台式机以自产为主

除联想集团、华硕、微星科技等发展初期主要以生产制造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硬件设备，具有较大规模生产设施的公司外，行业内其余主要竞争对手生产模式均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为主，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相匹配。

（B）发行人已将台式机产品的外协环节纳入自产计划

2021 年度，发行人在东莞设立组装工厂，主要从事部分工艺简单的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的组装生产工作。发行人计划将台式机的生产模式逐步改为以自产模式为主；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自产台式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 93.81%。发行人现有产能预计能够满足将台式机改为自产模式需求，相关匹配性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三、”之“（二）”之“1.”之“（2）说明现有机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生产模式、固定资产占比较少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特征”。

由于笔记本电脑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设备投资需求较高，外设及周边产品种类较多，对于未来笔记本电脑及外设产品，发行人计划仍然以外协生产为主。

（C）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台式机自 2021 年起主要采用自产模式外，笔记本电脑、外设及周边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发行人将人力和资本密集型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实施，主要精力聚焦于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核心产业链环节。

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 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联想集团、华硕、微星科技等发展初期主要以生产制造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硬件设备，具有较大规模生产设施的公司外，行业内其余主要竞争对手生产模式均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

行业内可比公司，普遍将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实施，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b) 电子产品代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外协厂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23.74%、32.47%、35.03% 和 36.05%，发行人对单一外协厂商采购比例占发行人外协采购总额比例未超过 50%。而且，发行人上游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代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内具有较为充足的产能供应，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三、”之“（二）”之“1.”之“（3）”之“③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以外协生产笔记本电脑为例，蓝天电脑与广达电脑等外协厂商，在生产定价、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某一外协厂商具有无法替代的核心工艺或核心工序情形。如发行人主要产品雷神品牌 911 系列笔记本电脑，报告期内蓝天电脑、广达电脑、同方信息及和硕科技均有外协生产。

综上，本所认为，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现有机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生产模式、固定资产占比较少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特征。**① 发行人自产产品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对机器设备需求较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于自产产品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设备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设备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脑组装生产线	165.23	135.47	81.99%	165.23	153.32	92.80%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设备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设备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15.90	12.29	77.31%	13.87	12.44	89.69%
合计	181.13	147.76	81.58%	179.10	165.76	92.55%

发行人自产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为来料检验、领料加工、组装、测试、包装及出货检验。固定资产中电脑组装生产线与产能、产量有直接关系，电脑组装生产线主要包括传送带、组装用设备、包装及检测仪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主机箱、显卡、CPU、内存、硬盘、主板等原材料，发行人进行上述原材料的组装加工，不涉及电路板生产、外壳生产等，生产流程较短，且对机器设备需求较低。

② 发行人自产产能能够满足销售业务需求

2021年，发行人在东莞设立组装工厂，从事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组装工作。发行人组装工厂工艺流程较为简单，生产环节仅能完成对硬件产品组装工作。

根据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外设及周边产品仍以外协加工为主，台式机组装由于工艺较为简单，后续计划以自产为主。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发行人设计产能	6.00	12.00
自产台式机	4.16	3.57
自产笔记本电脑	0.45	0.26
自产外设	0.18	-
自产数量合计	4.78	3.82
台式机销售数量	3.43	9.04
产能覆盖率（注）	174.93%	132.74%

由于发行人未来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以外协加工为主，自产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为少量工艺较为简单产品。因此，对发行人产能覆盖率按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台式机数量进行估算，估算产能覆盖率分别为 132.74% 和 174.93%，发行人自产产能可以有效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③ 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⁴如下：

单位：万元⁵

项目	公式	发行人	联想集团	华硕	微星科技
2021 年度自产产品收入 ⁶	①	14,543.21	7,055,456.20	51,111,273.33	19,537,858.27
机器设备原值	②	179.10	78,833.60	807,257.70	371,305.10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③	165.76	23,377.10	157,283.30	82,400.00
成新率	④=③/②	92.55%	29.65%	19.48%	22.19%
每单位机器设备产值	⑤=①/②	81.20	89.50	63.31	52.62
年化每单位机器设备产值 ⁷	⑤= (①*12/5) / ②	194.89	-	-	-

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小于联想集团、华硕和微星科技等同行业公司。从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对比关系看，发行人年化每单位机器设备产值为 194.89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发行人产值较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主要为工艺简单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外设产品，相应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主机箱、显卡、CPU、内存、硬盘、主板等，发行人所从事的工序主要为进行原材料的组装加工，不涉及主板生产、外壳生产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流程较短，对机器设备需求较低。

⁴ 由于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仅以 2021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⁵ 联想集团财务报告为美元计价，单位为万美元。华硕及微星科技为新台币计价，单位为万新台币

⁶ 由于联想集团、华硕及微星科技未披露自产产品金额，根据其年度报告，其生产模式以自产模式为主，因此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自产产品收入计算

⁷ 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设立组装工厂开始自产业务，发行人自产单位产值按照 5 个月进行年化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联想集团、华硕及微星科技，均从事外壳生产、电路板生产等笔记本电脑生产的全部环节，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相应机器设备的价值较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生产模式及业务阶段，设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分工，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制造标准的设定方、原材料的提供方、运输费的承担方、产品商标的归属方，具体外协环节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关系等，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与贸易型业务的实质区别，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产品责任诉讼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历史上外协厂商直接对接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直接对接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并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

① 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分工，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制造标准的设定方、原材料的提供方、运输费的承担方、产品商标的归属方，具体外协环节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关系等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外协产品的生产环节具有明确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职责类型	发行人	外协厂商
产品设计方案	发行人主导实施产品设计方案的核心创意、外观设计及整体开发方案	外协厂商基于生产条件提出产品开发方案的修改意见，并对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参数、信号、电路排版布局等进行修正
生产标准设定	发行人设定统一的生产标准，由驻场质量部门人员监督实施，对未满足生产标准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按照发行人要求生产标准进行生产
原材料提供	(1) 部分中高端笔记本电脑，发行人提供 CPU、硬盘、内存、屏幕等原材料，显卡等原材料由发行人指定型号及供应商，由外协厂商进行采购，其余	

	<p>辅助生产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提供</p> <p>（2）台式机、外设及周边产品原材料主要由外协厂商提供，或由发行人通过购销模式提供</p>
运输费承担	<p>运输费承担根据合同约定。主要外协厂商中，蓝天电脑、同方信息、三诺电子为发行人负责运输费用，其余均为外协厂商负责</p>
产品商标归属	<p>外协加工生产产品所使用商标品牌，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p>

由于电子产品加工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各外协厂商间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外协生产环节不涉及某一代工厂商特有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② 发行人外协生产与贸易模式的区别

传统贸易业务通常业务模式为通过货物转手买卖赚取价差，贸易企业不参与产品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管理等环节。

发行人主导实施产品设计开发环节，提供产品开发的核心创意、外观设计及整体开发方案，并委托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要求、生产质量标准等进行产品生产，并将生产产品交付给发行人。

在外协厂商选取、生产过程、成品验收等全环节发行人派驻有质量控制人员，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对生产产品质量未达到发行人标准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会予以终止合作。

因此，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与贸易模式具有显著区别，发行人将工艺较为成熟、行业发展成熟度较高的生产环节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更加注重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和营销推广等方面。

③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外协工厂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了《质量合作基准规范》等制度，具体如下：

（A）外协厂商合作前质量控制

在与外协厂商开始合作前，发行人会对外协厂商生产能力、自身质量控制体系等多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对未达到发行人生产工艺要求方面，发行人会根据自

身生产质量标准提出整改要求，在整改完成验收后与外协厂商签订协议并开始合作。

（B）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

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对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和外协厂商自采的辅料入库前进行验收检测，发现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时通知发行人和供应商分析问题原因并确认解决方案。对不良率较高的辅料供应商，发行人会向外协厂商提出更换辅料供应商等要求。

（C）对生产产品的质量管控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实施多轮验收，包括小批量生产样品验收、迭代产品首件验证、下线入库验收，具体操作如下：

（a）小批量生产样品验收

外协厂商在批量生产前，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先进行小批量生产，并对小批量生产产品进行生产质量及可靠性验证，样品验证通过后通知外协厂商批量生产。

（b）迭代产品首件验证

生产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配置更新等产品迭代情况，发行人要求工厂生产首件进行生产质量及可靠性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c）下线入库验收

产品下线后发行人驻场检测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抽检，如出现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工厂进行问题分析并确定解决方案，并对不合格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d）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控

针对外协厂商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雷神科技通过质量部人员驻场管理，不定期抽检外协厂商生产过程，确认是否严格按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的作业指导书或产品工艺要求。

每月度发行人会对外协厂商产品不良率、返修率等指标进行跟踪管理，根据下游市场反馈产品问题，对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进行改进。对于质量指标未达到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采取提交改善计划、增加查验频次、启动现场审核、停止新品引入、停止订单乃至停止合作等措施。

④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蓝天电脑	自外协厂商货物交付给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质量协议为准。在确定外协厂商产品质保期时，以上述二种方式中最后到期的为准。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广达电脑	外协厂商整机出货可归责于外协厂商原因的不良品并经双方认可，45 天内进行免费维修，整机问题为发行人问题且经双方认可，外协厂商可将整机退回，或是由发行人付费维修。
同方信息	自外协厂商货物交付给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普通零部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主要部件 24 个月。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和硕科技	自外协厂商交付产品给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主要零部件质保期为 25 个月，次要零部件质保期为 13 个月。
三诺电子	自外协厂商货物交付给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台式一体机的主要部件质保期为 37 个月，辅件和其他部件质保期为 13 个月；笔记本的主要部件质保期为 25 个月，辅件和其他部件质保期为 13 个月；周边产品保修期为 25 个月。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越海	外协厂商开始供货后，缴纳 30 万元人民币作为风险抵押金，用于保证外协厂商履约或支付外协厂商因质量不良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赔偿质量保证。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艾普达	自发行人把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过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外协厂商提供整机产品质保期 15 个月，次要部件质保期 15 个月，主要部件为 15 个月。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川东电子	自外协厂商货物交付给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 18 个月，普通零部件质保期为 18 个月，功能性部件为 18 个月；自发行人产品消费者购买发行人产品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普通零部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功能性部件为 12 个月，在确定外协厂商产品质保期时，以上述二种方式中最后到期的为准。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湖北世纪	自外协厂商货物交付给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为 18 个月，次要零部件质保期为 18 个月，主要部件为 18 个月。自发行人产品消费者购买发行人产品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为 18 个月，次要零部件质保期为 18 个月，主要部件为 18 个月。在确定外协厂商产品质保期时，以上述二种方式中最后到期的为准。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大宇”）	自外协厂商货物交付给发行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为 18 个月，次要零部件质保期为 18 个月，主要部件为 18 个月。自发行人产品消费者购买发行人产品之日起，整机产品质保期为 18 个月，次要零部件质保期为 18 个月，主要部件为 18 个月。在确定外协厂商产品质保期时，以上述二种方式中最后到期的为准。 对超过质保期后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产品，发行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外协厂商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外协厂商对其生产产品承担一定期限的质保期，期间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外协厂商负责维修。

由于部分外协厂商质保期以产品交付发行人开始计算，距离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且发行人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笔记本电脑 2 年、台式机 1 年质保期，因此笔记本电脑、台式机产品对终端消费者的质保责任，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合同约定质保期进行分担。

外设及周边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相关产品质保期在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后持续 1 年至 1 年半，对终端消费者质保责任主要由外协厂商承担。

⑤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产品责任诉讼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回外协厂商产品，主要为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后，尚处于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产品故障后由售后服务网点返回外协厂商处进行修理；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返修产品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修产品金额	2,225.36	4,532.19	4,969.65	3,830.11
外协采购总额	44,910.75	132,503.26	102,138.43	97,032.65
占比	4.96%	3.42%	4.87%	3.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生产产品返修金额合计为 3,830.11 万元、4,969.65 万元、4,532.19 万元和 2,225.36 万元。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生产质量控制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存在采购产品验收阶段由于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退货的情形；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间不存在由于产品责任导致的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⑥ 是否存在历史上外协厂商直接对接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直接对接外协厂商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并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依照发行人的设计、图样及规格制造的产品，外协厂商不得销售至第三方，如有相关情形外协厂商应当将全部销售收入补偿至发行人。

发行人不定期派驻质量部门人员，对外协厂商的生产情况进行驻场检查，确保产品生产标准按照发行人标准进行，确认是否严格按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的作业指导书或产品工艺要求。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生产过程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由于部分外协厂商具有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无法全面获取外协供应商除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情况，可能存在部分外协厂商直接向发行人客户，如京东等客户销售其自有品牌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自有品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自有品牌情况
蓝天电脑	仅从事代工生产业务，无自有品牌
广达电脑	仅从事代工生产业务，无自有品牌
同方信息	同方子公司，自营机械革命、清华同方等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机
和硕科技	华硕子公司，自营华硕、玩家国度等品牌笔记本电脑
三诺电子	电脑业务方面仅从事代工生产业务，无自有品牌
北京越海	仅从事代工生产业务，无自有品牌
艾普达	仅从事代工生产业务，无自有品牌
川东电子	自营 Bazalias 品牌鼠标、键盘等外设，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
湖北世纪	仅从事代工生产业务，无自有品牌
威海大宇	仅从事代工生产业务，无自有品牌

上述存在自营品牌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潜在竞争风险较小：

（A）由于同方信息、和硕科技拥有自有品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发行人综合业务发展考虑，逐渐降低与其业务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硕科技和同方信息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56.27 万元、13,926.18 万元、5,744.81 万元和 534.73 万元，采购金额持续降低。

（B）川东电子存在自营 Bazalias 品牌鼠标、键盘，但相关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竞争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

提示”之“（三）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中对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间存在潜在竞争关系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此外，由于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自有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产品，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可能会获取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及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若外协厂商与下游客户直接建立联系，通过价格或者其他条件参与竞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竞争加剧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4）说明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或者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A）外协采购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各型号定型量产前，基于工艺复杂程度、耗用材料、预计单型号产量等综合因素就代工单价进行价格谈判，后续生产过程不定期根据市场变化就代工单价再次进行价格谈判。

对于部分笔记本电脑产品，发行人供应链部门将发行人自主采购的核心零部件交由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按公司产品方案及预测需求完成整机生产。加工价格基于行业价格、外协采购量、产品加工标准要求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加工费价格中包括委托外协厂商采购的辅料原材料费用及生产加工费用。

（B）主要外协厂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单价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a）笔记本电脑外协加工商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蓝天电脑	1,783.65	1,562.75	1,436.11	1,974.04
广达电脑	1,906.70	2,052.36	2,072.16	2,128.07
和硕科技	905.10	1,752.31	1,867.36	2,258.74
同方信息	2,746.77	3,516.73	2,518.43	2,377.26
艾普达 ⁸	1,491.62	1,006.01	774.22	-
其中：外协加工费	1,440.02	1,006.01	774.22	-
公司提供原材料	1,440.02	1,006.01	774.2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笔记本电脑产品价格差异原因主要为：

a) 2020年度，发行人向蓝天电脑、和硕科技笔记本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由于加工单价中包含指定外协厂商直接采购的GPU，上述厂商2020年度生产产品中使用的GPU单价较低。2020年度，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笔记本电脑中所使用的主要GPU型号为1650、2060等系列，该产品系为2019年初推出的产品，随着技术迭代和GPU新品推出采购价格下降较多。

b) 2021年度，发行人向蓝天电脑、和硕科技笔记本采购均价较低，主要为单价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轻薄笔记本产品以及海尔品牌笔记本产品的数量上升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向同方信息采购笔记本电脑单机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采购产品主要使用3050、3060及3070等高端GPU系列，相关GPU价格较高。

c)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和硕科技、同方信息采购笔记本电脑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于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外协厂商采购量较少，仅对少数型号进行采购，因此价格波动较大。

d)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蓝天电脑采购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2022年

⁸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艾普达支付价格中，包括了公司以购销模式提供至外协厂商的原材料

1-6月部分笔记本电脑产品由蓝天电脑自行采购提供CPU，定价中已包含该部分CPU价格所致。

e) 发行人向艾普达采购外协加工笔记本电脑产品价格较低，主要由于上述外协厂商主要代工生产价格较低、生产工序简单的海尔品牌笔记本电脑，使用辅料及加工费价格较低。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艾普达采购的部分笔记本电脑产品，公司以购销方式提供部分原材料。

(b) 台式机外协加工商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台式机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⁹：

单位：元/台、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京越海	-	2,898.20	3,543.69	3,771.61
其中：外协加工费	-	2,898.20	2,639.11	3,771.61
公司提供原材料	-	-	904.58	-
三诺电子	-	4,472.81	4,442.63	5,067.37
其中：外协加工费	-	2,625.38	2,255.64	5,067.37
公司提供原材料	-	1,847.43	2,186.9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越海采购台式机价格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向北京越海采购台式机主要为雷霆世纪品牌台式机，该品牌台式机性能较低、平均价格较低所致。

2020年，发行人向三诺电子和北京越海采购台式机的外协加工价格在扣除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价格后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北京越海外协采购量较小，以及外协加工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2021年，发行人与北京越海的外协加工采购量仅为8.40万元，外协加工价格与三诺不具备可比性。

(c) 外设产品加工商价格分析

⁹ 发行人支付价格中，包括发行人以购销模式提供至外协厂商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外设及周边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件

项目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川东电子	鼠标、键盘等外设	109.33	106.54	90.15	-
三诺电子	鼠标、键盘等外设	-	66.49	71.17	75.01
湖北世纪	显示器等外设	1,360.35	1,420.99	-	-
威海大字	显示器等外设	871.78	896.00	762.64	91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世纪采购显示器价格较高，主要系湖北世纪主要生产公司高端银翼系列显示器所致。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谈判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同类外协厂商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由于行业内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具有较高的选择性及可替换性，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A）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代工行业供应充分

发行人上游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代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内具有较为充足的产能供应。

根据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2021 年度中国计算机行业调研报告》，2014 年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包括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工控计算机）达到峰值约 4 亿台，随后长期保持 3.5 亿台左右的产量，2020 年产量再次达到 4 亿台的高点。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中国 PC 出货量达到 5,300 万台。中国电子计算机产能供应，相较于中国市场需求量较为充分。

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销量约为 55 万台，占中国电子计算机整机产能比例约为 0.1%，市场具备充足的产能供应发行人外协生产需求。

(B) 外协生产采购较为分散，外协厂商间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外协厂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23.74%、32.47%、35.03% 和 36.05%。发行人对单一外协厂商采购比例占发行人外协采购总额比例未超过 50%。

笔记本电脑外协生产方面，发行人对第一大笔记本电脑外协厂商蓝天电脑采购比例分别为 39.78%、38.33%、55.44% 和 55.93%。发行人对蓝天电脑采购比重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策略调整的考虑，降低了对同方信息以及和硕科技采购规模。蓝天电脑与广达电脑等外协厂商，在生产定价、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某一外协厂商具有无法替代的核心工艺或核心工序情形。如发行人主要产品雷神品牌 911 系列笔记本电脑，报告期内蓝天电脑、广达电脑、同方信息及和硕科技均有外协生产。

③ 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均为市场上主要外协加工服务提供商，部分厂商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其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低，外协厂商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外协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说明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②结合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充分说明外协加工业务按照购销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相关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

① 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流程

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销售情况及采购计划，通常提前两个月以上，向外协厂商提出生产需求，进行生产排期。外协厂商为发行人预留生产产能，并预备生产产品所需的辅料、备料等。

发行人提前一个月向外协厂商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部分笔记本电脑产品，发行人供应链部门将发行人自主采购的核心零部件交由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按发行人产品方案及预测需求完成整机生产。发行人至少提前 1-2 周将发行人提供的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提供至外协厂商。

外协厂商完成生产，产品下线后由发行人驻场检测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抽检，如出现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工厂进行问题分析并确定解决方案，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产品验收入库，并根据发行人的出库指令报关出库发运至发行人仓库，发行人验收入库后用于对外销售。

② 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付款方式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各型号定型量产前，基于工艺复杂程度、耗用材料、预计单型号产量等综合因素就代工单价进行价格谈判，后续生产过程不定期根据市场变化就代工单价再次进行价格谈判。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标注各产品单价，与前期谈判价格一致。

发行人在产品签收确认后付款，通常采用对公转账电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并设置有 30-60 天不等的信用期。

③ 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三、”之“（二）”之“1.”之“3”之“（3）”之“③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所述，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差异。

（2）结合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充分说明外协加工业务按照购销业务或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相关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订单	雷神科技可随时按合同向外协厂商发出订单，外协厂商应于收到雷神科技订单 1-3 个工作日即向雷神科技确认，经双方确认后的订单，外协厂商即应依订单履行义务。
产品交付	产品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以订单或送货通知单为准。外协厂商受订单、送货通知单的约束，且雷神科技可对连续应交付的产品制订交付时间表。
质量保证	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三、”之“（二）”之“1.”之“（3）”之“④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价格确认	产品价格以双方确认为准，在个别订单中，若双方有协议变更价格或外协厂商降低价格的，则该新价格适用于变更或降低日起雷神科技所发出的所有订单，但经双方同意的，也适用于变更或降低日前已采购或定作而尚未运交的产品。
付款结算	雷神科技在验收合格及核准有关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通知书、发票后，雷神科技将自行或指定其特定关联企业以电汇或 LC 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对外协厂商付款期限为 30 天至 60 天不等。
原材料报关	对雷神科技委托加工材料，外协厂商应当清晰标记，不得与外协厂商动产混合，并仅可使用于供应雷神科技所采购的产品。在返还雷神科技前，外协厂商应承担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雷神科技要求或合同终止时，外协厂商应立即将所有雷神科技财产无偿的送交雷神科技。

② 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

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委托专业外协生产厂商完成。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主要分为以下模式：

项目	模式一：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模式	模式二：发行人以购销方式提供原材料模式	模式三：外协厂商自行备料模式
生产产品	笔记本电脑及少量一体式台式机产品	台式机及少量笔记本电脑	少量性能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的笔记本电脑，部分台式机，外设及周边
产品设计方案	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方案的核心创意、外观设计及整体开发方案，外协厂商主要基于生产条件提出产品开发方案的修改意见		
生产标准设定	发行人设定统一的生产标准，由驻场质量部门人员监督实施		
原材料提供	发行人提供 CPU、硬盘、内存、屏幕等原材料，显卡等原材料由发行人指定型号及供应商，由外协厂商进行采购，其余辅助生产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提供	CPU、硬盘、内存、屏幕等核心原材料，发行人以购销模式销售至外协厂商处，指定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其余辅助生产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提供	原材料均由外协厂商提供
产品品牌	外协加工生产产品所使用商标品牌，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模式一：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于笔记本电脑及部分台式机产品，发行人主要采用核心零部件自购发料至代工厂商加工生产的模式，发行人供应链部门将核心零部件交由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按发行人产品方案及预测订单需求完成整机生产。

模式二：发行人以销售形式向外协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针对三诺电子等位于境内而非保税区的台式机外协厂商，相关外协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发行人以销售形式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在完成

生产加工后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购回整机产品。

模式三：发行人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向外协厂商直接采购成品。对于部分产品定位面向低端市场和使用硬件以低端通用型号为主的笔记本电脑产品、台式机、外设及周边产品，在发行人将产品方案及质量性能标准提供给代工厂商后，由代工厂商备料生产，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向其采购产成品并按照标准进行规格及质量验收。

上述模式一属于行业内通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厂商负有原材料保管义务，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拥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模式三属于发行人直接采购产成品的业务模式，不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承担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并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产成品的采购价格，由于发行人与相关外协厂商仅采购产成品，不存在销售或提供原材料情形，不涉及是否按照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上述模式二虽然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销售原材料并在加工完成后购回，但实质上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原材料指定用于生产发行人产品，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模式。对模式二会计处理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向三诺电子等外协厂商支付的采购价格包括生产所需的辅料原材料和生产加工费，以及发行人以销售形式向三诺电子提供的原材料价格。其中，发行人以销售形式向三诺电子提供的原材料价格维持不变，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因此，外协厂商不承担发行人所提供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B）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外协厂商生产交付发行人的产品，仅对其加工费用及外协厂商准备的辅料具有定价权，对发行人提供的核心零部件或自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定价权。因此，外协厂商对最终产品不具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在产品签收确认后，取得外协加工产品的控制权，并具备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产品的销售定价与外协厂商无关。

（C）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

发行人在产品对外销售过程中，承担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如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后，客户基于各种原因拒绝或者无力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仍需要向外协厂商支付外协生产相关费用。

（D）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风险承担

根据合同约定，“对雷神科技委托加工材料，外协厂商应当清晰标记，不得与外协厂商动产混合，并仅可适用于供应雷神科技所采购的产品。在返还雷神科技前，外协厂商应承担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雷神科技要求或合同终止时，外协厂商应立即将所有雷神科技财产无偿的送交雷神科技。”

综上，因外协厂商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的原材料保管和灭失风险承担由外协厂商承担。

（E）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

发行人发运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分为打板材料和组装材料两类，其中打板材料主要包含 CPU、芯片组、显存等需使用焊接技术将其焊接到主板上的材料；组装材料主要包含硬盘、内存、屏幕等可以直接组装的材料。外协厂商对上述材料无需进行其他复杂加工，不需要改变材料形态或性质，组装成整机后相关材料功能形态未发生变化。

（F）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规定，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对产成品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产成

品购回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前述内容，外协厂商未能取得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控制权，不具有最终产品完整的定价权，也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款项完整的信用风险，对受托加工物料无需复杂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改变材料的功能与形态。

综上，综上所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三诺电子等外协厂商之间发生的原材料销售和产成品购回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因此对于以销售形式向三诺电子等外协厂商提供的原材料未确认销售收入，原材料销售和产成品购回的差额作为外协加工费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谨慎性。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结算方式及币种（部分以美元计价原因）、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为市场上提供计算机硬件产品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商，业务规模较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为主，2021年9月起台式机以自产模式为主，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行业特点相匹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为主，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相匹配。

6. 发行人未来计划将台式机逐步全部改为自产模式，发行人现有产能预计能够满足将台式机改为自产模式需求，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7.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

固定资产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生产模式及业务阶段，设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8. 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与贸易模式具有显著区别，发行人将工艺较为成熟、行业发展成熟度较高的生产环节交由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更加注重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和营销推广等方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置严格的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根据合同约定，分担产品质量责任。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外协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向外协厂商退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间不存在由于产品责任导致的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11. 由于部分外协厂商具有自有品牌产品，可能存在部分外协厂商直接向发行人客户销售其自有品牌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自营品牌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潜在竞争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谈判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同类外协厂商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采购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3.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内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具有较高的选择性及可替换性，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发行人已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相关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业务合作模式、合同约定均为行业内

通用外协加工模式；本所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相关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1）商标、商号管理情况。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50 项、独占许可使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项、自身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65 项，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 18573876 的 42 类商标“雷神”。②当前国内存续企业中包括“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雷神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雷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雷神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雷神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名称含“雷神科技”字样的企业，且其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内含“游戏软件做设计制作”、“游戏外包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游戏业务的情形。

（2）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存在 4 项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股东麟玺创投报告期内曾存在股权相关诉讼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明细，分析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明细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雷神”商号相关企业及相关企业工商信息；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商标相关的保护制度；
5. 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并核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及商号保护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6.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对于经营范围中涉及游戏相关的企业通过调查表形式对其是否实际开展游戏业务进行核查；
7.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行政处罚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的诉讼、仲裁资料；分析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8.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冻结明细表，核查冻结原因；
9. 取得并查阅麟玺创投诉讼相关案件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10. 核查发行人主要私募基金股东存续期及到期清算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 请发行人：①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

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游戏业务的情形。

（1）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CPU 等原材料销售以及酒店业务。

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商标注册国际分类中的第 9 类别“科学仪器”中的第 0901 组别“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酒店业务属于商标注册国际分类中的第 43 类别“餐饮住宿”中的第 4301 组别“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67 项、独占许可使用境内注册商标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65 项；其中，发行人拥有的包含商标注册国际分类第 9 类别第 0901 组别、第 43 类第 4301 组别的境内注册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A）第 9 类别第 0901 组别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雷神科技		6568469	2013/12/21	2023/12/20
2	雷神科技		13666348	2015/02/14	2025/02/13
3	雷神科技		13666369	2015/02/14	2025/02/13
4	雷神科技		13666382	2015/02/14	2025/02/13
5	雷神科技		14362353	2015/05/21	2025/05/20

6	雷神科技		14362364	2015/05/21	2025/05/20
7	雷神科技		16399540	2016/04/14	2026/04/13
8	雷神科技	MVGOS	16631220	2016/05/21	2026/05/20
9	雷神科技	MVGOS	16683463	2016/05/28	2026/05/27
10	雷神科技		16683482	2016/05/28	2026/05/27
11	雷神科技	神游网	18715239	2018/02/28	2028/02/27
12	雷神科技		18981263	2017/05/14	2027/05/13
13	雷神科技	MACHENIKE	19075492	2017/03/14	2027/03/13
14	雷神科技	THUNDERBOT	21490754	2017/11/28	2027/11/27
15	雷神科技		22997451	2018/02/28	2028/02/27
16	雷神科技		18905981	2018/02/21	2028/02/20
17	雷神科技	诡面	25913433	2018/08/14	2028/08/13
18	雷神科技	蓝盾机械师	34434326	2019/11/28	2029/11/27
19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438837	2019/08/14	2029/08/13
20	雷神科技		34445552	2019/07/28	2029/07/27
21	雷神科技		38718739	2020/05/14	2030/05/13
22	雷神科技		39672992	2020/05/28	2030/05/27
23	雷神科技	击械师机械师	40917093	2020/04/28	2030/04/27

24	雷神科技		40936615	2020/06/28	2030/06/27
25	雷神科技		41331256	2020/09/14	2030/09/13
26	雷神科技	捍空	44545338	2020/11/21	2030/11/20
27	雷神科技	I G E R	44161543	2021/02/21	2031/02/20
28	雷神科技	骇空	44552966	2020/11/21	2030/11/20
29	雷神科技	逐空	44560387	2020/11/21	2030/11/20
30	雷神科技	傲空	44566601	2020/11/28	2030/11/27
31	雷神科技		44162264	2020/12/07	2030/12/06
32	雷神科技	绝空	44561580	2020/12/07	2030/12/06
33	雷神科技	浩空	44552970	2021/01/28	2031/01/27
34	雷神科技	战空	44545347	2021/02/07	2031/02/06
35	雷神科技	机械师	45612365	2021/03/14	2031/03/13
36	雷神科技	雷选	47402655	2021/03/21	2031/03/20
37	雷神科技	THUNDERBOT	49125874	2021/04/21	2031/04/20
38	雷神科技	雷神竞界	55945370	2021/12/07	2031/12/06
39	雷神科技		51459326	2021/08/21	2031/08/20
40	雷神科技	I G E R	50159963	2021/10/07	2031/10/06
41	雷神科技		26198197	2018/12/07	2028/12/06

42	雷神科技		9850669	2015/03/28	2025/03/27
43	雷神科技	原核机械师	40922280	2020/04/21	2030/04/20
44	雷神科技	击械师	24791257	2018/07/07	2028/07/06
45	雷神科技	机械师	11805159	2014/05/07	2024/05/06
46	雷神科技	机械师	39717737	2020/08/07	2030/08/06
47	雷神科技	G.RULE	58673620	2022/02/07	2032/02/06
48	雷神科技	极规则	58690104	2022/02/14	2032/02/13
49	雷神科技	机械师黑竞轴	60502978	2022/05/07	2032/05/06
50	雷神科技	雷神一格	60603231	2022/05/07	2032/05/06
51	雷神科技	黑竞轴	60478746	2022/05/14	2032/05/13
52	雷神科技		49117992	2022/05/28	2032/05/27
53	雷霆世纪		14841212	2015/07/21	2025/07/20
54	雷霆世纪	RAYTINE	14841123	2015/10/28	2025/10/27
55	雷霆世纪	RAYTINE	16763788	2016/06/14	2026/06/13
56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7407977	2016/09/07	2026/09/06
57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7415218	2016/09/14	2026/09/13
58	雷霆世纪	雷霆	14841100	2016/09/28	2026/09/27

59	雷霆世纪	RAYTINE	19057556	2017/03/07	2027/03/06
60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8753825	2017/04/14	2027/04/13
61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9057473	2017/04/21	2027/04/20
62	雷霆世纪	雷暴	18753719	2017/06/07	2027/06/06
63	雷霆世纪		19057814	2017/06/07	2027/06/06
64	雷霆世纪	MATRIMAX	18902478	2017/02/21	2027/02/20
65	雷霆世纪	MATRIMAX	19998431	2017/10/21	2027/10/20
66	雷霆世纪	雷暴	21116268	2017/12/21	2027/12/20
67	雷霆世纪	雷暴	24106495	2018/10/21	2028/10/20
68	雷霆世纪	召唤者	26149133	2018/09/28	2028/09/27
69	雷霆世纪	赤戟	29191333	2018/12/28	2028/12/27
70	雷霆世纪	RAYTINE	26144222	2019/01/28	2029/01/27
71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26149153	2019/01/28	2029/01/27
72	蓝盾信息	疾驰双擎	35728318	2019/09/14	2029/09/13
73	蓝盾信息	极速»»	35757657	2020/04/28	2030/04/27
74	蓝盾信息		37520594	2020/04/14	2030/04/13
75	蓝盾信息	马赫本	37526936	2019/12/14	2029/12/13
76	蓝盾信息	CREATORPC	39470580	2020/02/21	2030/02/20
77	蓝盾信息	造物者	39677642	2020/03/07	2030/03/06
78	蓝盾信息	造物者	42912792	2020/09/07	2030/09/06

79	蓝盾信息	异能光灵	43027353	2020/09/28	2030/09/27
80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41116	2020/12/28	2030/12/27
81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34394	2020/12/28	2030/12/27
82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7532520	2019/12/21	2029/12/20
83	蓝盾信息	燃竞机械师	40910799	2020/04/21	2030/04/20
84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0046241	2020/03/21	2030/03/20
85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42808	2020/12/28	2030/12/27
86	雷神电竞	雷居	55929774	2021/11/28	2031/11/27

(B) 第 43 类别第 4301 组别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2922	2017/11/21	2027/11/20
2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15950	2021/04/21	2031/04/20
3	雷神科技	雷神竞界	55962660	2021/12/07	2031/12/06
4	雷神科技		49142929	2021/07/07	2031/07/06
5	蓝盾信息		35146496	2019/08/14	2029/08/13
6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10899	2020/07/14	2030/07/13
7	雷神电竞	雷居	55916716	2021/11/21	2031/11/20

(C) 第 9 类别第 0901 组别独占许可使用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商标	注册号	许可地域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备案情况
----	-----	------	--------	-----	------	------	------	------	------

1	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海擎信息、雷神香港、雷神国贸		4534804	中国境内	独占许可	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商标类别：第9类； 商品组别：0901	2020/04/26-2027/12/13	已备案
2	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海擎信息、雷神香港、雷神国贸		15651392	中国境内	独占许可	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商标类别：第9类； 商品组别：0901	2020/04/26-2025/12/27	已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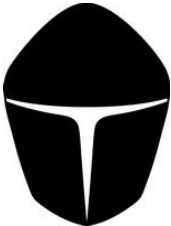






(D) 第9类别第0901组别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
	雷神有限		1399352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雷神有限	THUNDERBOT	1399155	2017/10/11	2027/10/11	国际注册
	雷神有限		303774042	2016/12/05	2026/12/05	中国香港
	雷神有限	雷神	303774033	2016/12/05	2026/12/05	中国香港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407524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402768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402385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雷神有限	 MACHENIKE	1399269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雷神有限	THUNDEROBOT	2781931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雷神有限		01737280	2015/11/01	2025/10/31	中国台湾
	雷神科技		840854617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840854587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雷神有限		IDM000588008	2015/03/06	2025/03/06	印度尼西亚
	雷神有限		2781934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雷神有限		183802	2015/03/05	2022/03/05	孟加拉国
	雷神有限	THUNDERBOT	3637893	2016/11/10	2026/11/10	西班牙
	雷神有限		3637895	2016/11/10	2026/11/10	西班牙
	雷神有限	THUNDERBOT	IDM000588962	2015/03/06	2025/03/06	印度尼西亚
	雷神有限		RTM20657	2015/03/05	2022/03/05	尼日利亚
	雷神科技		IR1280729	2015/10/29	2025/10/29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法国、英国、印度、意大利

						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新加坡、美国
	雷神科技	THUNDERBOT	IR1280730	2015/10/29	2025/10/29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法国、英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新加坡、美国

	雷神科技		1415862	2018/04/16	2028/04/16	国际注册： 指定越南
	雷神科技		1414636	2018/04/16	2028/04/16	国际注册： 指定越南
	雷神科技		2017072662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雷神科技		1439012647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雷神科技		2017072668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雷神科技		1439012645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雷神香港		302020100935	2020/04/17	2030/01/31	德国
	雷神科技		TM2019039978	2019/10/31	2029/10/31	马来西亚

	雷神科技		1515210	2020/01/09	2030/01/09	国际注册
--	------	---	---------	------------	------------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经营业务范围取得相应注册商标，相应注册商标已覆盖其主营业务所涉及的“雷神（THUNDEROBOT）”和“机械师（MACHENIKE）”两大高性能专业化计算机硬件品牌以及主要面向商用办公和国产信创场景的“海尔”（Haier）计算机硬件品牌，以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酒店业务。

② 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经营业务范围取得相应注册商标；同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就其开展业务过程中研发所形成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等申请并取得相应专利，就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开发的软件、创作的作品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著作权登记，享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游戏业务的情形

① 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

经查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00 余家主体名称中含有“雷神”字号且经营范围中含有“计算机”“电脑”“酒店”的存续企业（包括已吊销，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上述主体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发行人并未授权上述主体使用“雷神”商号，均为上述主体自行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获得。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中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

② 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非自营模式酒店业务以及在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合作中明确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被授权/许可方	授权/许可内容	授权/许可期限
1	雷神电竞酒店（重庆鸳鸯轻轨站 N37 月光之城店）	重庆九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运营方经授权可在允许范围使用相应的知识产权，	2021/10/01-2026/09/30
2	泸州雷神电竞酒店（西南商贸城泸州客运总站店）	泸州这有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LOGO、旗帜、图案等	2021/11/01-2026/10/31
3	雷神电竞酒店（台东威海路步行街店）	赛亚威酒店娱乐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酒店运营方在酒店名称、装修装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标识、LOGO、旗帜、	2022/05/28-2023/05/27
4	雷神电竞酒店（青岛大学店）	青岛爱客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图案等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经发行人事先同意，酒店运营方可在酒店涉及的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	2021/04/01-2023/03/31
5	雷神电竞酒店（青岛国信体育中心店）	青岛国信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活动中使用品牌知识产权	2022/04/02-2027/04/01
6	青岛蓝谷国际电竞产业园项目合作	青岛蓝谷管理局	授权在产业大厦、电竞酒店加挂雷神科技 LOGO	-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其中就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及保护已作出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就“雷神”字样及相关图案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在已核准商标类别上受到法律保护；除经发行人明确授权外，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发行人注册并取得的“雷神”字样商标。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经核查，含“雷神”字号企业均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登记机关且亦经各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该企业名称中含“雷神”字号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订《商号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由战略部负责商号的维护、运用、检索等工作，由法务部配合战略部对恶意注册“雷神”商号且经营计算机硬件生产、研发、销售业务以及酒店业务的主体进行维权，并及时关注使用“雷神”商号但经营范围与计算机硬件生产、研发、销售业务以及酒店业务无关的主体经营状况。

③ 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历经多年发展，雷神科技已成为国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厂商。2021年-2022年，雷神（THUNDEROBOT）连续两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雷神”商号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九）“雷神”商号被冒用的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雷神”字样。根据公开检索，全国存在较多企业名称中包含“雷神”，且经营范围中含有“计算机”“电脑”等，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混同。如果其他类似企业冒用发行人名义并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公司

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④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游戏业务的情形

如上所述，含有“雷神”字号的企业中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子公司和关联方之外，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游戏业务的情形。

2. 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存在 4 项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股东麟玺创投报告期内曾存在股权相关诉讼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B）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存在 3 项涉案金额占其 2021 年末净资产在 0.1% 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其中 2 项苏州海新为原告，1 项苏州海新为被申请人，具体情况如下：

（a）苏州海新诉郑德林、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苏州海新为原告）

2018 年 10 月 1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苏州海新诉郑德林、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案号：（2018）鲁 02 民初 1853 号）。2019 年 4 月 2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郑德林向苏州海新偿还欠款 58,148,200 元、支付相应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 10,050,000 元、20,044,4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因郑德林、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判决项下债务，苏州海新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2019）鲁 02 执 614 号）。因被执行人相关财产不具处分条件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b）苏州海新诉何金彦、杨志敏合同纠纷案（苏州海新为原告）

2021 年 5 月 11 日，苏州海新因与何金彦、杨志敏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2021）鲁 0212 民初 6854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何金彦向苏州海新偿还 9,600,000 元欠款及相应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杨志敏在 9,6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苏州海新未就该案提起上诉且未收到何金彦、杨志敏就该案提起上诉的法院告知。

（c）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苏州海新为被告）

2019 年 6 月 5 日，北海国际仲裁院受理申请人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海新、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德林、吴捷戈、海尔智能互联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2019 年 6 月 6 日，仲裁

庭根据申请人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海新等被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北海国际仲裁院调解书》，由苏州海新等被申请人向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合计 100,732,000 元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由苏州海新等被申请人向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股权作为债务履行担保。此后，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海新等各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以支付 20,000,000 元现金、办理合计价值 80,020,916 元房产过户登记方式向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债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苏州海新等债务人已支付 10,000,000 元现金，已办理合计价值 51,914,084 元房产的过户登记，剩余债务正在履行过程中。

上述案件中，案件（a）、案件（b）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原告且均已出具判决或在执行过程中；案件（c）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被申请人，已在和解协议履行中，预计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C）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存在 1 项涉案金额占其 2021 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在 0.1% 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为该案件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2 日，海尔集团因与张海栋、高雪婷、广东佛山远景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鹰辉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罗马瓷砖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一案提起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2021）鲁 02 民初 2118 号），原告海尔集团诉请：判令上述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卡萨帝”、“Casart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删除其产品上、外包装、宣传资料、经营场所、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上的“卡萨帝”、“卡萨蒂”、“KASADI”、“Casarte”、“卡萨蒂品牌瓷砖”等标识；确认上述被告使用域名“www.casartetc.com”的行为侵犯原告“Casarte”的商标专用权，并判令其立即注销该域名；确认被告使用“卡萨蒂品牌瓷砖”微信公众号的行为侵犯原告“卡萨帝”的商标专用权，并判令其立即注销该微信公众号；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355.48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支出 15 万元；判令上述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百度网、好搜客网、360 网站、谷歌网、京东网、淘宝网、苏宁易购、

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网站及广东佛山远景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鹰辉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罗马瓷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内连续 1 个月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及侵犯商标权纠纷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为原告，案件审理结果对实际控制人自身的资产负债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D）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② 诉讼、仲裁情况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相关要求，“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基于重要性及简洁性原则，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予以列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为进一步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的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① 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或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苏州海新、蓝创达、国科瑞祺和麟玺创投。其中，麟玺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9967% 的股份，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麟玺创投涉及的发行人股权纠纷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7 日，李俊因与麟玺创投、陈雪涛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3049 号）。李俊诉请：判令麟玺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 的股权相对应的新三板股票 200 万股转让给李俊，并协助办理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前述诉请未得到法院支持，则要求判令麟玺创投、陈雪涛返还李俊支付的款项 1650 万元，并赔偿损失 1854 万元；

诉讼费用由麟玺创投、陈雪涛承担。2021年10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李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3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李俊提起的上诉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麟玺创投持有的发行人1,885,804股股份因上述合同纠纷诉讼案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2022年7月21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业务单号：113000059868），上述司法冻结被解除。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麟玺创投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诉讼案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涉及的股权纠纷已解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除麟玺创投涉及的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外，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或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海新、蓝创达、国科瑞祺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事项。

② 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基金清算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2%以上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包括国科瑞祺、麟玺创投、合赢投资、海尔赛富、海立方舟、海通兴泰。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存续期限（营业期限）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存续期限（营业期限）
1	国科瑞祺	至2025年7月21日
2	麟玺创投	至2024年7月30日
3	合赢投资	至2023年12月16日
4	海尔赛富	至2024年3月31日
5	海立方舟	至2022年8月20日
6	海通兴泰	至2022年4月8日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海立方舟、海通兴泰的营业期限已届满，尚未完成存续期限续期且尚未启动清算程序。

海立方舟、海通兴泰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海立方舟承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支持配合雷神科技的上市工作；本基金正在积极协调本基金续期事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基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针对所持有的雷神科技股份权属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海通兴泰承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一切可能方式支持配合雷神科技的上市工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正在积极协调各方投资人实现基金续期；若本基金无法办理续期，本基金持有雷神科技的股份在雷神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前不会进行清算；如届时涉及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雷神科技的股份进行清算，本基金将自然延续至雷神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份进行清算；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确认各投资人对于本基金所持有的雷神科技股份未受到任何限制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2%以上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海立方舟、海通兴泰尚未完成存续期限续期且尚未启动清算程序，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基金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经营业务范围取得相应注册商标，能够覆盖现有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商标商号的管理制度，并已就“雷神”字样及相关图案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在已核准商标类别上受到法律保护；除经发行人明确授权外，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发行人注册并取得的“雷神”字样商标；针对可能存在的第三方企业冒用“雷神”商号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进行补充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游戏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81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麟玺创投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诉讼案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涉及的股权纠纷已解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除麟玺创投涉及的上述股权纠纷事项外，报告期内及期后，持有发行人或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2%以上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海立方舟、海通兴泰尚未完成存续期限续期且尚未启动清算程序，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基金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 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金融服务等。

（1）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劳务的形式与涉及用工方式、用工人

数。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3）与海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②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海尔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哪些限制。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海尔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④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海尔财务公司和其他主体借款的利率、担保的比较情况，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⑤与海尔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海尔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

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与海尔集团法务部门确认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的完整性；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析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分析对比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收到的监管措施文件，分析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查阅海商智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执行合同；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账户开立清单、银行对账单、账户注销清单；海尔财务公司相关的营业执照及金融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明细账，分析存贷款业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等执行情况以及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7. 取得海尔财务公司就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说明；

8.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海尔财务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合规情况等内容；

9.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金融服务相关的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

11. 取得并查阅苏州海新、海尔集团的财务报告以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12. 取得并查阅苏州海新、海尔集团出具的声明承诺；

13. 基于公开信息检索苏州海新、海尔集团下属企业情况及经营业务范围；

14. 对部分经营范围中包含“计算机硬件”“电脑硬件”等的关联企业，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部分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核查其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及相关业务规划。

（二）核查内容

1. 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

①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体系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方	是	除前述关联方外，“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	------------------	---	--

(B)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不存在该类关联方	不适用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体系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C)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北交所上市规则》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体系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1、其他关联方”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此类关联方	不适用
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上述序号7、序号8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11、其他关联方”

（D）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

在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已审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海尔集团作为雷神科技实际控制人，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海尔集团下属业务板块较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海尔集团已审慎梳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名单。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下属企业数量众多，为增强可读性，参照海尔集团下属已上市企业（海尔生物）及拟上市企业（日日顺、有屋智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进行如下列示：

（1）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已披露海尔集团直接控制的旗下主要板块直属运营主体，该等主体为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各企业集中管理的平台，具有代表性；

（2）在“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中已明确海尔集团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已列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累计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全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情况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①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海尔香港等关联方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88.76	1,136.12	14,556.60	67,995.07
	海尔智能互联等关联方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1,951.89	27,198.70	13,312.54	1,257.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23	425.46	395.74	393.13
	海尔集团财务公司	关联方金融服务	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部分资金存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金融服务”之“1）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快捷通账户开展部分资金存放及工资发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金融服务”之“2）与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海尔深圳	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	2019 年，发行人以 2,000 万元向海尔深圳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			
	海尔香港	代理海尔香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代海尔香港向英特尔采购			

类型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港部分原材料采购业务	CPU 原材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代理海尔香港部分原材料采购业务”			
	海尔集团	海尔集团代理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	2019年，海尔集团代理公司申请开立2,000万美金备用信用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海尔集团代理公司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			
	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上海旗娱45%股权	2019年，发行人向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上海旗娱4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出售上海旗娱45%股权”			
	海尔深圳、海尔智能互联	关联方支付定价差额	2021年度，海尔深圳、海尔智能互联向发行人支付305.00万元定价差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支付定价差额”			
	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2020年，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雷神科技、海擎信息、雷神香港、雷神国贸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

② 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经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披露符合准则相关要求。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劳务的形式与涉及用工方式、用工人数。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

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1) 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劳务的形式与涉及用工方式、用工人数

①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67,995.07 万元、14,556.60 万元、1,136.12 万元和 188.7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67%、6.66%、0.45% 和 0.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尔香港	采购原材料	52.42	837.08	11,493.07	65,253.96
海尔深圳	采购商品	-	-	453.61	90.75
海尔深圳	采购售后服务	-	-	2,406.63	2,547.74
日日顺	采购物流、快递服务	90.16	230.66	164.96	37.58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旅服务	31.66	48.66	16.83	51.68
其他	采购商品及劳务	14.52	19.72	21.50	13.35
合计	-	188.76	1,136.12	14,556.60	67,995.07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例	-	0.17%	0.45%	6.66%	33.67%

发行人关联采购对象主要为海尔香港和海尔深圳，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9.85%、98.60%、73.68% 和 27.77%，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核心原材料的独立采购，仅在临时性原材料短缺情形下向海尔香港进行少量采购，因此 2022 年 1-6 月占比较低。

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及变化情况如下：

（A）海尔香港作为海尔智能互联产业板块的采购平台，与英特尔、京东方等上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时间较长，供应链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前期通过海尔香港进行 CPU、屏幕、芯片组等原材料的采购。

2020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对独立运行要求的提升，发行人开始在采购环节独立与供应商开展合作，通过海尔香港采购规模已逐年下降。

2019 年底，发行人开始独立面向英特尔采购 CPU、芯片组；2020 年，发行人开始独立面向京东方和微软采购屏幕和操作系统。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基本实现核心原材料的独立采购，少量关联采购系临时性原材料短缺、供应商供给能力不足，因此自关联方进行少量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原材料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CPU	52.42	0.06	523.79	0.87	3,346.06	6.14	49,443.03	42.61
芯片组	-	-	136.33	0.85	-	-	3,760.52	22.00
屏幕	-	-	137.57	0.31	5,448.53	13.92	8,702.25	17.93
其他	-	-	39.39	1.14	2,698.48	49.40	3,348.16	88.47
合计	52.42	0.06	837.08	3.17	11,493.07	69.46	65,253.96	171.01

（B）2019 年，发行人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后，海尔深圳将未销售海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产品，按照账面价值销售至发行人。因此，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海尔深圳采购少量成品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产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深圳采购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笔记本电脑	-	-	-	-	67.96	0.03	-	-
台式机	-	-	-	-	377.43	0.20	90.75	0.04
外设及周边	-	-	-	-	8.22	0.08	-	-
合计	-	-	-	-	453.61	0.31	90.75	0.04

(C)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向海尔深圳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由海尔深圳对线下售后终端网点进行统一管理及结算，并基于实际发生金额进行一定加成后向雷神科技收取费用。

发行人向海尔深圳采购售后维修费用，主要系在海尔深圳作为海尔集团内部电脑维修服务提供主体，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团队及线下售后服务网点，通过海尔深圳提供售后服务可提升售后服务效率，使发行人更加专注于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品牌管理等直接贡献收入和业绩的业务环节。因此，2019年、2020年，发行人通过海尔深圳开展售后服务。2021年，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面向第三方售后服务网点开展售后业务，不再向海尔深圳采购售后服务。

(D)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日顺采购物流、快递服务，主要为收发日常办公文件，寄送少量销售商品。发行人向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商旅服务，主要为酒店预订、票务代理等服务。

(E)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集团内其他关联方采购日常办公设施、办公设备维修、餐饮、物流等各类商品、服务，单家供应商年均采购规模小于10万元。

②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257.64万元、13,312.54万元、27,198.70万元和11,951.89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5.91%、10.29%和10.17%；发行人关联方销售主要对象为海尔智能互联、海尔香港、海尔智慧教育、海尔深圳和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规模的比例分别为65.97%、83.62%、87.01%

和 78.65%，该五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较大且频率较高；其他集团内关联方采购主要零星销售，报告期内，合作客户超过 200 家，年均销售收入小于 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商品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	笔记本电脑	28,096	8,024.18	-	-
海尔香港	笔记本电脑	3,150	901.37	56,945	7,532.87
	原材料	139	7.81	101,781	492.31
海尔智慧教育	笔记本电脑	-	-	14,422	2,898.67
	原材料	-	-	3,273	148.24
海尔智能互联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周边	19	6.56	62,880	10,882.77
海尔深圳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周边	55,995	468.11	28,124	1,711.45
其他客户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周边等	13,054	2,543.87	18,279	3,532.39
合计		100,453	11,951.89	285,704	27,198.70
关联方名称	销售商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海尔香港	笔记本电脑	8,800	1,005.75	-	-
	原材料	32,490	374.79	-	-
海尔智慧教育	笔记本电脑	15,750	4,013.00	-	-
海尔智能互联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周边	18,036	3,130.62	-	-
海尔深圳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周边	10,345	2,607.64	1,478	829.67
其他客户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周	6,568	2,180.74	904	427.97

	边				
合计		91,989	13,312.54	2,382	1,257.64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向关联方海尔深圳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后，相关业务由发行人负责开展。由于海尔计算机产品包括部分面向政府、企业客户的国产化信创电脑、海外教育电脑等，发行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主要面向个人终端消费者，因此在受让“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初期阶段，发行人缺乏上述业务运营经验，因此暂时通过关联方进行对外销售。其中，发行人向海尔深圳及海尔智能互联主要销售国产化信创电脑产品，向海尔香港及海尔智慧教育主要销售海外教育电脑产品。

2022 年，为进一步优化销售结构，提升境外市场经营效率，发行人降低了对关联方海尔香港及海尔智慧教育的销售规模，转由组建自身海外团队开展境外市场业务，并开拓了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香港莫尼亚科技有限公司、Maxima Internacional S.A. 和 Twireless Inc 等海外经销商。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 作为海尔集团下属俄罗斯地区核心贸易主体，主营产品包括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电视、电脑等各类电器，其与发行人产品采购及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2022 年 1-6 月，因境外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发行人向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 的销售金额增大，导致关联销售水平有所提升。同时，随着自身国产化信创电脑的渠道扩展及运营经验逐步提升，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尔深圳及海尔智能互联的关联销售规模亦显著下降。

(2) 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①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A) 向海尔香港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CPU、芯片组和屏幕；主要原材料关联采购单价及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芯片组	-	-	161.33	161.33	-	-	170.93	172.33
CPU	921.18	1,201.93	601.37	1,033.65	544.66	1,184.67	1,160.33	1,012.58
屏幕	-	-	438.82	430.82	391.52	326.42	485.34	293.39

芯片组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关于 CPU 和屏幕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a) CPU 采购定价公允性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CPU	921.18	1,201.93	601.37	1,033.65	544.66	1,184.67	1,160.33	1,012.58

报告期内，2019年，发行人向海尔香港与向非关联方的 CPU 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数量较小，仅采购少数型号，因此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重点分析2020年、2021年 CPU 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a) 2020年 CPU 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0年，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 CPU 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采购 CPU 芯片的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芯片中已包含数量较多的低端芯片。以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金额较大的 i5 和 i7 芯片为例进行比较，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产品类型	海尔香港采购金额	海尔香港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i5 芯片	1,618.98	983.70	1,003.92	-2.01%
i7 芯片	1,004.57	1,457.37	1,553.75	-6.20%

b) 2021 年 CPU 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1 年, 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 CPU 的金额大幅降低, 采购金额仅为 523.79 万元, 主要系临时性采购需求供应商无法满足的情况下, 向海尔香港进行零星采购。以同时向海尔香港和非关联方采购的 i7 芯片为例, 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 i7 芯片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元/个

产品类型	海尔香港采购金额	海尔香港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i7 芯片	162.89	1,497.17	1,342.20	11.55%

(b) 屏幕采购定价公允性

单位: 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海尔香港	非关联方
屏幕	-	-	438.82	430.82	391.52	326.42	485.34	293.39

报告期内, 2021 年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屏幕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重点分析 2019 年、2020 年屏幕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具体如下:

a) 2019 年屏幕采购公允性分析

2019 年, 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屏幕单价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 主要是由于屏幕产品差异所致。2019 年, 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屏幕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京东方, 以刷新率 144Hz 的高刷新率屏幕为主, 因此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屏幕价格受屏幕尺寸、刷新率、采购量大小影响, 为确保价格可比性, 选择同尺寸、同刷新率的屏幕 (15.6 寸 144Hz 屏幕和 15.6 寸

60Hz 屏幕）对比向海尔香港和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两种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可比产品	名称	品牌方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5.6 寸 144Hz 屏幕	海尔香港	京东方	2,226.63	572.94	-6.79%
	佛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110.58	614.69	
15.6 寸 60Hz 屏幕	海尔香港	京东方	1,238.47	274.64	0.71%
	佛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1,265.13	272.70	

b) 2020 年屏幕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屏幕单价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主要是由于供应商品牌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的屏幕均为京东方品牌产品，向无关联方采购的品牌产品包括京东方、友达光电、LG 等。2020 年，发行人开始直接面向京东方进行采购，逐步降低通过海尔香港进行采购的规模。通过海尔香港采购价格与直接向京东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率
海尔香港	5,448.53	139,162	391.52	3.08%
京东方	1,370.76	36,091	379.81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香港采购硬件原材料的定价，与发行人直接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海尔香港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B) 向海尔深圳采购售后服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海尔深圳采购售后服务的定价原则系海尔深圳基于实际发生的各售后网点成本，给予一定利润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尔深圳与售后网点结算金额	2,307.97	2,435.04
发行人与海尔深圳售后费用结算金额	2,406.63	2,547.74
海尔深圳利润率	4.10%	4.4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海尔深圳结算售后服务费用金额与海尔深圳与各售后网点结算售后服务费用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4.42% 和 4.10%，即为海尔深圳为发行人提供售后管理服务所获取的利润。由于海尔深圳统筹管理各售后服务网点存在一定管理成本，发行人向海尔深圳给予一定的利润加成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开始独立与各售后网点结算售后服务费用。2021 年度公司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占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海尔深圳采购售后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直接向无关联售后网点结算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海尔深圳关联采购售后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C）向海尔深圳采购成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海尔深圳采购成品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产品的情形，海尔深圳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对应存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存货成本	销售金额	存货成本	销售金额	存货成本	销售金额	存货成本
笔记本电脑	-	-	-	-	67.96	67.96	-	-
台式机	-	-	-	-	377.43	377.43	90.75	90.75
外设及周边	-	-	-	-	8.22	8.22	-	-
合计	-	-	-	-	453.61	453.61	90.75	90.75

本所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海尔深圳采购成品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产品，采购价格与海尔深圳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D）其他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日日顺、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均按照其对外提供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A）与海尔深圳和海尔智能互联的关联销售

2019 年，发行人向海尔深圳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829.67 万元，毛利率为 1.8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售后服务由海尔深圳承担，该部分产品为海尔深圳购买后用于产品售后服务拆解备件使用，因此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除部分自用及售后备件需求外，发行人向海尔深圳及海尔智能互联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海尔”品牌国产化信创计算机产品，系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之后由于短期内销售渠道未建立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海尔智能互联和海尔深圳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尔智能互联	10,882.77	3,130.62
海尔深圳	1,711.45	2,607.64
销售收入合计	12,594.22	5,738.26
毛利率	7.80%	3.42%

2020 年，发行人向海尔智能互联和海尔深圳销售的“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毛利率低于无关联方较多，主要是由于业务切换初期定价逻辑未明确。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协商后调整定价，将与无关联销售对比后的毛利率价差补偿发行人，补偿金额为 305 万元；考虑差额补偿后，发行人向海尔智能互联和海尔深圳销售的“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8.40%，与“海尔”品牌计算机业务 2020 年向无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水平一致。上述毛利率差价补偿系基于规范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考虑，参考无关联方毛利率水平，将经济利益于 2021 年转回发行人；上述补偿款于 2021 年计入资本公积核算，不影响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用市场化协商定价原则，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与非关联方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逐步自主开展“海尔”品牌国产化信创计算机，关联销售规模已大幅降低，海尔深圳及海尔智能互联当期销售收入合计为 474.68 万元，具体产品销售类别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台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	毛利率
笔记本电脑	244.41	4,387.96	9.01%
台式机	0.31	3,053.10	13.74%
外设及周边产品	229.96	41.47	30.05%
合计	474.68	-	19.2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尔深圳及海尔智能互联销售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和外设及周边产品，其中笔记本电脑销售主要型号产品定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项目	海尔深圳+海尔智能互联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T58-V	67.66	4,422.47	9.61%	8,697.67	4,308.76	12.46%
MACHCREATOR-14	52.17	3,477.88	4.77%	601.76	3,434.69	5.69%
F117	49.63	5,908.24	12.98%	6,441.57	5,313.07	13.74%

911PLUS	28.42	5,573.45	12.57%	4,541.21	5,707.18	15.26%
---------	-------	----------	--------	----------	----------	--------

如上表所示，2022年1-6月，同型号产品向海尔深圳和海尔智能互联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T58及911为发行人畅销产品，配置种类较多，因关联方采购规模较小，部分产品配置不同导致其与非关联方整体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略有差异。

2022年1-6月，销售的外设及周边产品主要为根据海尔集团“618”活动需求独家定制的发行人机械师品牌手持风扇，发行人结合自身成本及同类型产品市场价确定对关联方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品类周边产品。

（B）与海尔香港、海尔智慧教育和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 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香港、海尔智慧教育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面向境外销售的教育用计算机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尔香港	901.37	7,532.87	1,005.75	-
海尔智慧教育	-	2,898.67	4,013.00	-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	8,024.18	-	-	-
销售收入合计	8,925.54	10,431.54	5,018.75	-
毛利率	9.80%	3.19%	2.71%	-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海尔香港、海尔智慧教育销售的计算机产品属于海外教育用的低端电脑，产品单价较低、利润水平不高，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亦未通过其他非关联方销售该类产品。因此，发行人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基于成本附加3-4个点毛利率进行产品定价。

2022年1-6月，发行人加大了海外销售的产品推广和业务拓张。随着发行人逐步搭建完善海外销售团队、开始自主面向海外经销商直接销售，销售定价水平有所提升，同时海外销售产品结构中的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产品单价上升的同

时毛利率水平亦有所增长。

发行人当期产品定价与海外非关联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海外定制	8,925.54	2,856.54	9.80%	1,190.72	3,258.69	11.60%
平板电脑	-	-	-	306.00	577.36	15.01%
合计	8,925.54	2,856.54	9.80%	1,496.73	1,671.57	12.29%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部分海外经销商销售教育用平板电脑，相关产品单价较低。扣除平板电脑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海外定制电脑与非关联方定价与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主要系具体批次产品配置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已根据法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审议程序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6月	<p>(A) 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p> <p>(a)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A) 2021年12月23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p> <p>(B) 2022年半年度报告</p> <p>2022年8月26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92）</p>

	<p>(c) 2022年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年度	<p>(A) 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a)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c) 2021年1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a)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c)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A) 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20年12月22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p> <p>(B) 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21年8月27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p> <p>(C) 2021年年度报告</p> <p>2022年3月30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p>
2020年度	<p>(A) 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a)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A) 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19年12月12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p>

	<p>(b) 2019年12月27日,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追加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a) 2020年8月1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2020年8月13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c) 2020年8月31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追加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20年8月14日,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p> <p>(C) 2020年年度报告</p> <p>2021年4月15日,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9)</p>
2019年度	<p>(A) 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a) 2018年12月10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2018年12月26日,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追加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a) 2019年8月16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2019年9月5日,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A) 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18年12月11日,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p> <p>(B) 追加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19年8月19日,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p> <p>(C) 确认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20年4月15日,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p> <p>(D) 2019年年度报告</p> <p>2020年4月15日,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p>

	<p>(C) 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a)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b)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p>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因部分关联交易超额未及时履行追加审议程序而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过两次口头警示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日期	文号	违规事实	整改情况
关于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2020 年 9 月 8 日	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469 号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7,000 万元，其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预计金额 7,000 万元，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原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实际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971.53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3,971.53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并披露，实质已完成整改
关于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718 号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中向海尔香港采购商品 50,000 万元，实际关联交易采购商品 66,031.13 万元，超出预计关联交易 16,031.13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实质已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超额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追加审议程序事项，全国股转系统已于 2020 年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完成补充追加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实质上已完成整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已根据法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对于部分超额未及时履行追加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0 年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完成补充追加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后续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3）说明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海商智财”）为海尔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中明确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海尔集团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海商智财已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列示，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基于重要性原则和简化信息披露的考虑，未列示全部海尔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以列表形式展示了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清单。发行人与海商智财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商标无偿许可使用，不涉及交易金额，因此未在表中予以列示。发行人本次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应部分对海商智财予以补充列示。

发行人与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首次申报时按照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许可使用注册商标”中相关内容。

3. 与海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
 ①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②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海尔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哪些限制。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海尔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④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海尔财务公司和其他主体借款的利率、担保的比较情况，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⑤与海尔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海尔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协议中称为“甲方”）与海尔财务公司（协议中称为“乙方”）均按年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合作及关联交易原则	<p>1.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提供的各类相关金融服务。</p> <p>1.2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p> <p>1.3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独立自主决定选择其他金</p>

条款	具体内容
	<p>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独立自主决定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p> <p>1.4 双方同意，双方目前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以维护甲方及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服务范围	<p>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贷款、票据等各项金融服务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就具体服务项目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书面协议，以明确特定金融服务项目各事项，且该等书面协议的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之约定。</p>
交易限额	<p>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甲方与乙方的存款业务及综合授信存在最高余额限制</p>
资金管理相关约定	<p>4.1.2 甲方对其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并自主决定在乙方存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p> <p>4.1.3 甲方的选择权：</p> <p>（1）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及随时变更由乙方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乙方非甲方唯一金融服务机构；</p> <p>（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乙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所涉及的金额和期限等。</p> <p>5.2.2 乙方应保证资金管理系统的及安全及稳定运行，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及控制资产负债风险。</p> <p>5.2.4 乙方保证甲方对其存放的资金拥有完全的自主管理权，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能够及时调拨、划拨或收回资金等。</p>
定价原则	<p>6.1 存款利率价格</p> <p>6.1.1 甲乙双方之间的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p> <p>6.1.2 甲乙双方之间的境外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以不低于甲方所能获取的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p> <p>6.2 贷款利率价格</p>

条款	具体内容
	<p>6.2.1 甲乙双方的贷款利率参照 LPR（Loan Prime Rate，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价格。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成员单位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同期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向甲方发放的同类贷款产品利率。</p> <p>6.2.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金融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乙方按不逊于甲方向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两家或三家主要银行询得的委托贷款服务费水平收取。</p>
	<p>6.3 其他金融服务</p> <p>甲方需乙方提供除存款和贷款服务外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定价并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同类金融服务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乙方的收费标准应参照其他主要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按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以不逊于其他主要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的标准及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p>

（2）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海尔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哪些限制

① 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及使用方向

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主要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除成员单位交易款项的正常支付外，海尔财务公司的投向主要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② 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海尔财务公司系于 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157 号文批准，由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三家成员企业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编码为 L0049H237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37299246X 的

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海尔财务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持牌金融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A）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海尔财务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制定有《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制度规范合规经营。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未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

（B）海尔财务公司经营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海尔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海尔财务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各项业务经营和监管指标均在监管允许范围内，资本充足，资产质量较好。2021 年度，海尔财务公司营业收入 203,965.75 万元，净利润 150,307.75 万元。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海尔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经营风险较低。

（C）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资金自动划入海尔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

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符合发行人自愿、自主原则。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海尔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

（D）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存放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哪些限制

发行人对存放在海尔财务公司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并自主决定在海尔财务公司存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自身资金实际需求合理调配并使用资金，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限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海尔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

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① 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开展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在《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就具体服务项目进行磋商并订立独立的书面协议，以明确特定金融服务项目事项。《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及条款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五、”之“（二）”之“3.”之“（1）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存贷款、中间业务、结算、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约定”。

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相关存贷款业务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期间	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6月	<p>（1）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2）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3）2022年1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2021年度	<p>（1）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2）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3）2021年1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2020年度	<p>（1）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期间	决策程序情况
	(2) 2019年12月27日, 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9年度	(1) 2018年2月26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年3月13日,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和海尔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

② 报告期各月, 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 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

(A) 报告期各月, 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¹⁰

报告期各月, 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1月	6,770.42	4,175.23	20,587.70	15,516.19	42,255.22	38,092.55	15,533.05	12,065.58
2月	7,990.91	5,320.19	21,596.08	19,118.22	42,127.37	36,724.41	17,376.04	13,493.97
3月	3,979.68	2,128.13	22,827.34	18,557.07	34,529.69	31,142.86	22,578.53	18,770.77
4月	-	-	24,919.47	18,816.59	34,564.69	29,080.65	20,964.02	17,389.31
5月	-	-	20,335.04	17,127.83	24,991.19	19,071.08	22,169.14	16,787.24
6月	-	-	18,995.84	12,739.33	23,104.56	16,575.55	19,590.13	15,586.32
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2,926.93	8,199.51	20,685.41	17,856.18	21,596.65	16,578.08
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1,570.81	5,831.44	23,959.48	20,143.29	27,213.89	21,206.38
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3,162.44	5,555.22	29,503.84	22,566.36	44,545.35	34,362.03

¹⁰ 涉及外币存款按照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进行转换

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8,596.46	4,831.76	19,787.09	16,640.90	43,385.87	36,959.10
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5,921.86	9,311.84	28,668.17	23,013.59	54,023.38	47,264.02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8,005.56	3,175.91	20,738.91	16,378.35	43,008.56	37,869.20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贷款日最高余额	贷款日均余额	贷款日最高余额	贷款日均余额	贷款日最高余额	贷款日均余额	贷款日最高余额	贷款日均余额
1月	-	-	4,050.90	3,782.63	9,297.00	8,586.33	8,830.82	3,994.20
2月	-	-	4,929.50	3,946.08	13,331.49	10,745.55	4,804.42	2,757.36
3月	-	-	5,197.85	4,652.67	13,307.64	12,141.03	7,207.31	5,899.10
4月	-	-	5,200.95	4,936.76	12,943.22	12,030.71	8,868.50	7,975.55
5月	-	-	3,952.95	3,931.45	9,618.31	7,819.90	10,975.96	8,252.54
6月	-	-	3,920.60	3,593.73	5,632.00	4,874.85	9,913.30	8,185.13
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3,252.00	3,237.19	5,411.00	4,010.29	11,427.20	10,265.13
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3,250.00	3,238.82	4,944.75	4,306.00	11,523.20	9,934.76
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3,234.15	3,227.72	4,941.00	4,037.31	16,349.91	12,062.71
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3,231.30	729.65	5,274.65	4,086.50	17,410.30	16,081.56
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	5,486.15	4,890.35	13,870.36	12,825.34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	4,775.35	4,668.00	10,146.07	9,158.45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2022年4月之后，发行人已终止与海尔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与海尔财务公司不再存在存贷款的资金往来。

（B）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约定情况	执行情况
存款利率	<p>(1) 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p> <p>(2) 境外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以不低于发行人所能获取的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p>	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其中，活期存款利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按照 0.30% 执行；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0.385% 执行。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按照 1.95% 执行
贷款利率	<p>双方的贷款利率参照 LPR（Loan Prime Rate，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价格。</p> <p>贷款利率不逊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同期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发放的同类贷款产品利率。</p>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根据贷款类型、贷款期限并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并支付借款利息支出，相关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C）各月利息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及借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存款利息 收入	借款利息 支出	存款利息 收入	借款利息 支出	存款利息 收入	借款利息 支出	存款利息 收入	借款利息 支出
1月	-	-	-	10.41	4.92	29.13	-	26.27
2月	-	-	-	10.22	4.78	36.53	-	18.06
3月	2.72	-	11.36	14.78	5.07	41.41	9.10	39.79
4月	-	-	0.11	15.60	27.58	38.11	-	49.99
5月	-	-	-	11.17	1.94	28.50	2.63	32.88
6月	-	-	11.68	9.09	13.57	16.37	15.23	35.92
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7.32	-	10.97	4.92	33.50
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7.32	-	12.71	4.92	44.98
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3.91	7.07	10.29	12.93	16.25	50.37
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1.64	-	14.27	5.45	40.19
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	-	15.76	4.86	65.03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2.67	-	12.22	15.32	25.68	32.29
合计	2.72	0.00	29.73	94.64	80.38	272.01	89.05	469.28

(D) 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执行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海尔财务公司对于发行人的部分结算及金融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收费标准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定价并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同类金融服务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对发行人提供主要服务所收取手续费的标准如下：

业务类别	收费标准
开户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在海尔集团成员公司内部结算业务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6日：免费； 2021年5月7日起：开户费80元/户；电子银行年服务费600元/年（网上银行）；单位（本外币）资信证明-函证费、存款证明等200元/份；代收（缴）、代扣5元/笔
外部结算服务打包	5.5元/笔电汇手续费，且不收加急费用
对私结算服务打包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0.42元/笔电汇手续费，

	且不收加急费用； 2021年4月1日起：免费
账户管理费	2020年12月前，免费；2020年12月起，300元/户/年
通过代理行办理的业务	参照代理行实际收费标准，按代理行扣款执行。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的结算及中间业务等金融服务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4）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海尔财务公司和其他主体借款的利率、担保的比较情况，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海尔财务公司和其他主体借款的利率、担保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海尔财务公司及其他主体借款的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人	贷款提供方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其他主体利率比较情况
2019年末	雷神科技	海尔财务公司	质押借款	2,180万元	6.00%	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关额度	（1）同期间兴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信用借款利率为5.22%~5.28%；兴业银行为与发行人首次开展业务合作，因此贷款利率较低； （2）海尔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企业提供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与雷神科技基本一致
	雷神国贸		质押借款	400万	1.80%	1年	雷神国贸将一定金额保

	贸		款	美元		(2019年5月15日-2020年5月14日)	证金存入其在海尔财务公司开立的定期保证金户(1年),相应借款利率较低
	雷神香港		保证借款	500万美元	3M LIBOR+2.50%	1年 (2019年9月26日-2020年9月25日)	(1)2019年内,无第三方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同类型美元借款 (2)海尔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企业提供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与雷神科技基本一致
2020年末	雷神科技	海尔财务公司	质押借款	791万元	6.00%	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关额度	(1)同期间兴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信用借款利率为5.22%~5.28%;兴业银行为与发行人首次开展业务合作,因此贷款利率较低; (2)海尔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企业提供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与雷神科技基本一致
	雷神香港		质押借款	500万美元	3M LIBOR+2.50%	1年 (2020年10月8日-2021年10月8日)	(1)2020年内,无第三方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同类型美元借款; (2)海尔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企业提供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与雷神科技基本一致
2021	2021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海尔财务公司无借款余额						

年末	
2022 年6月 末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海尔财务公司无借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尔财务公司不存在担保相关业务。

② 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A）存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海尔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相关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存款（一年期）；相关存款利率与四大银行利率以及基准利率对比如下：

存款类型	海尔财务公司存款执行利率	四大银行利率 ¹¹	基准利率 ¹²	海尔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利率
活期存款	0.30%~0.385%	0.30%	0.35%	0.30%~0.385%
一年期定期存款	1.95%	1.75%	1.50%	1.95%

综上，本所认为，海尔财务公司给予发行人略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的存款利率，存款利率与海尔财务公司向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利率保持一致，相关存款利率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¹¹ 四大银行利率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开报价利率

¹² 2015年8月26日，央行实施年度第四次降息，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0.385%降至0.35%，具体实施过程中，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均按0.30%执行，根据相关监管考核要求与《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亦照此利率执行

（B）贷款利率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定价情况以及合理性、公允性分析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之“五、”之“（二）”之“3.”之“（4）”之“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海尔财务公司和其他主体借款的利率、担保的比较情况”。

③ 与海尔财务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期间	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与海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022年1-6月	<p>（1）2021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2）2021年1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3）2022年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1. 2021年12月23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p> <p>2. 2022年半年度报告</p> <p>2022年8月26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92）</p>
	2021年度	<p>（1）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p>	<p>1. 2020年12月22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p>

	<p>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2）2020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3）2021年1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p> <p>2. 2021年年度报告</p> <p>2022年3月30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p>
2020年度	<p>（1）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2）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p>	<p>1. 2019年12月12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p> <p>2. 2020年年度报告</p> <p>2021年4月15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p>
2019年度	<p>（1）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8年3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2018年2月26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p> <p>2. 2019年年度报告</p> <p>2020年4月15日，《青岛雷神</p>

		《关于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海尔财务 公司金融 服务具体 内容	2020 年度	<p>1. 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 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19 年 12 月 12 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p> <p>2. 2020 年年度报告</p> <p>2021 年 4 月 15 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p>
	2019 年度	<p>1. 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p>	<p>1. 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18 年 12 月 11 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p> <p>2. 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2020 年 4 月 15 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p> <p>3. 2019 年年度报告</p> <p>2020 年 4 月 15 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p>

		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度-2021 年度	<p>(1)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与海尔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海尔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① 与海尔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投资回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与海尔财务公司进行合作，由海尔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金融服务。同时，由于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体系内企业，日常沟通及业务往来具有一定便利性。

海尔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具有吸收存款、办理结算业务等资质。海尔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和结算服务的惯例。

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海尔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A）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海尔财务公司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海尔财务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为发行人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愿原则与海尔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海尔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保有一定存款主要为根据自身需要的自主行为。发行人对于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具有完全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发行人闲置资金被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全部注销在海尔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相关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转入发行人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海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各类金融业务。

（C）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与海尔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

（a）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集团及海尔财务公司；

(b) 发行人已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海尔集团、海尔财务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c) 对于与海尔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d) 对于款项存放于海尔财务公司并进行工资发放和业务结算，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发行人独立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在此基础上向员工发放工资；对于业务结算，海尔财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海尔财务公司并不干涉或影响发行人的决策；

(e) 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的账户独立于海尔财务公司其他账户。发行人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海尔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账户中的存款、贷款规模呈现降低的趋势，发行人对海尔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f) 发行人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海尔财务公司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g) 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已签署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能够切实、持续保障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全部注销在海尔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相关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转入发行人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海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各类金融业务。

(D) 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针对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专项制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已包括对海尔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定期评估机制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已建立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体系。

（b）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定期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检查在海尔财务公司各资金账户的状态、余额及资金调拨情况，并每月将海尔财务公司提供的对账单与自身系统数据进行对账，保障发行人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应对风险事件。

（c）发行人定期对海尔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

发行人定期对海尔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查验海尔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海尔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海尔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并视情况不定期与海尔财务公司进行访谈了解海尔财务公司运行情况。

4.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及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不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仅存在一家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青岛小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自 2017 年 12 月进入清算程序，已于 2019 年

12月3日注销。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旗下布局智慧家庭（包括家电、智能家居、物流等业务）、工业互联网、大健康（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业务）等产业板块，并按照产业板块对集团内下属企业进行分业管理。其中，发行人隶属于智慧家庭产业板块下的智能互联业务板块。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智能互联业务板块下属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硬件业务、家庭医疗设备等业务，其中发行人为智能互联业务板块内计算机硬件业务的唯一承接主体。

报告期初，智能互联业务板块下属的海尔智能互联、海尔深圳存在从事面向家庭及商用场景的笔记本及台式机电脑业务的情形（即“海尔”品牌计算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面向电子竞技等专业化应用场景计算机产品在产品定位、产品基础配置、主要使用用途、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2019年，发行人已收购“海尔”品牌计算机产品经营权；2020年起，“海尔”品牌计算机业务由发行人负责开展。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海尔集团体系内唯一专业从事计算机硬件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

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承诺如下：

“1、本机构已向雷神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雷神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雷神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机构作为雷神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在与雷神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向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后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无条件以合理对价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公司或者停止从事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

5.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金融服务等。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从关联交易规模来看，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方金融服务交易规模整体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占比相对不高，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八）/（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金融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67,995.07 万元、14,556.60 万元、1,136.12 万元和 188.76 万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33.67%、6.66%、0.45%和 0.17%；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257.64 万元、13,312.54 万元、27,198.70 万元和 11,951.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5.91%、10.29%和 10.17%。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各类关联交易规模，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完整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在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已审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为增强可读性，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列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名称，但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海尔集团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已详细列示海尔集团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累计规模

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全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披露符合准则相关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已根据法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对于部分超额未及时履行追加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被股转系统于 2020 年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完成补充追加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后续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已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已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执行，具体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海尔财务公司经营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营风险较低；发行人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符合发行人自愿、自主原则；海尔财务公司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海尔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发行人依据自身资金实际需求合理调配并使用资金，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限制。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全部注销在海尔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相关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转入发行人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发行人已不存在与海尔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各类金融业务。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841,718.27 元、57,745,592.91 元、72,529,642.61 元、25,786,026.6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8.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由和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10.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13.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483,695,746.84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之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之规定。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000.0001万元，拟发行不超过16,666,667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之规定。

16.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之规定。

17. 基于发行人对市值的预先评估以及发行人股份近期成交价格，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57,745,592.91元、72,529,642.6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6.77%、17.82%，最近

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18.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1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2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2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22. 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包括：

- （1）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6)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2 名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国科瑞祺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560328987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科瑞祺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二）观今企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观今企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一览表”。

因经营项目增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雷神竞界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再次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3702020179694），经营项目变更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核准、登记及备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0,926,186.11 元、2,044,445,066.15 元、2,572,559,076.11 元、1,138,616,833.4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44%、90.69%、97.36%、96.90%。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主要关联方以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主要关联方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

补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累计规模在100 万以上的以及全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新增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海尔香港	采购原材料	52.42
海尔深圳	采购商品、采购售后服务	-
日日顺	采购物流、快递服务	90.16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旅服务	31.66
其他	接受劳务	14.52
合计	-	188.76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例	-	0.17%
--------------	---	-------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销售商品	8,024.18
海尔香港	销售商品	909.17
海尔深圳	销售商品	468.11
雷神计算机	销售商品	267.56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73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01
海尔智能互联	销售商品	6.56
青岛顶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
海尔智慧教育	销售商品	-
其他	销售商品	1,796.70
合计	-	11,951.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7%

（3）关联方金融服务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代表其控股子公司）与海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海尔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协议与海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存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18.87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注销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相关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转入发行人设立于独立第三方银行的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海尔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② 贷款余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海尔财务公司的贷款已于 2021 年内完成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海尔财务公司的贷款。

③ 代管并托收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海尔财务公司代管并托收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14,256.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海尔财务公司代管并托收应收票据的余额。

④ 利息及手续费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在海尔财务公司发生的利息及手续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金额
借款利息	-
存款利息	2.72
票据贴现利息	91.80
手续费	4.06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¹³：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¹³薪酬总额中不包含股份支付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66.23
--------------	----	-------

2. 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雷神计算机	307.68	15.38
	海尔深圳	175.52	8.78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59.98	3.00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10.55	0.53
	海尔智能互联	5.27	0.26
	其他	528.73	26.44
其他应收款	盈康未来医疗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

（2）应付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海尔香港	171.07
	海尔深圳	2.87
	苏州海新	-
合同负债	苏州海新	-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16.36
	其他	-

其他应付款	海尔深圳	-
	苏州海新	-
	青岛朴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7.00
	日日顺	19.40
	其他	17.79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审阅补充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凭证、比对补充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进行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履行程序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p>（1）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3）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 14 份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相关房屋用作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员工宿舍。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以下情形：

（1）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齐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从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2,810.96 平方米的办公、科研房屋¹⁴，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权属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114747 号）以及青岛市崂山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填发的《房地产登记明细》（青房地权备字（2014）第 444 号），但暂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上述《房地产登记明细》，该处房屋已具备房地产登记条件，准予登记。另根据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的产权为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雷德科技从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租的员工宿舍房屋¹⁵，发行人提供的“粤房地证字第 1681578 号”权属证书记载该等房屋的权属人为东莞市谢岗镇经济联合总社，无法确定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

若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人关于出租或转租的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房屋权属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鉴于：

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科研、临时仓库及员工住宿，在附近区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¹⁴ 《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所列第 1 项

¹⁵ 《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所列第 4 项

⑤ 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对租赁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⑥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用途不符合法定用途、未获得转租许可、租赁到期未能续签等相关租赁瑕疵，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或无法获得房屋的正常使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个别承租房屋的权利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所列第1、2、4、6、9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法定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用途不符合法定用

途、未获得转租许可、租赁到期未能续签等相关租赁瑕疵，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或无法获得房屋的正常使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4. 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67 项、独占许可使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项、自身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65 项。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三、商标一览表”。

5. 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128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8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四、专利一览表”。

6.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9 项、作品著作权 12 项。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五、著作权一览表”。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减少 1 家参股公司山东雷神，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10 日，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 020648 号《山东雷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山东雷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51,873.59 元。

2022年8月,经山东雷神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东雷神43.6%的股权转让给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8月,发行人与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一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山东雷神43.6%的股权作价240,617元转让给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

2022年8月,山东雷神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雷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达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5	46.4	货币
2	海南亚太游戏出版有限公司	357.5	43.6	货币
3	仲俊	82	10	货币
合计		820	100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17家,分别为:雷神信息、雷霆世纪、雷神香港、雷神国贸、蓝盾信息、青岛雷神网络、海擎信息、雷旭信息、雷神正竞、雷神电竞、雷德科技、雷神尊客、雷神竞界、雷神视介、雷神悦住(青岛)、雷神悦住(济南)、雷神数智;发行人参股公司1家,为雷神计算机;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1项浮动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7日,雷德科技与出租人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浮动抵押协议》,以置于该等租赁房屋内的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物品作为抵押物设定浮动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雷德科技履行租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利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承租等方式合法拥有或使用。

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4.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23-2022/12/31	履行中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	产品购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3	联强国际贸易	雷神科技	产品经销协议	2022/05/18-2023/12/31	履行中

	易（中国）有限公司				
4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	产品购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5. 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六、履行中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法律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补充报告期内，除《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主体	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	相关时间	补贴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1	雷神科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青岛市第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的通知》	2022/06/27	科技政策扶持资金	350,000
2	雷神科技	青崂商发〔2019〕20 号《崂山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2022/06/28	产业扶持资金	308,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该等主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变化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雷神香港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349 名。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存明细、缴纳凭据、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34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3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因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未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纳凭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31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 3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33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雷神科技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7
	用工总数	21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3 名，其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10%，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辅助性、临时性岗位，派遣人员与在册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福利待遇政策。

（三）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雷神香港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自成立起无劳动纠纷的记录，未曾拖欠雇员强积金供款，也未有被追缴欠交强积金供款或被相关机构或雇员就欠缴雇员补偿保险/强积金供款提起诉讼的情况，劳动用工行为符合中国香港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机构

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机构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机构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机构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机构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六）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雷神香港自成立起无劳动纠纷的记录，未曾拖欠雇员强积金供款，也未有被追缴欠交强积金供款或被相关机构或雇员就欠缴雇员补偿保险/强积金供款提起诉讼的情况，劳动用工行为符合中国香港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与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派遣用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补充核查期间的进展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存在 3 项涉案金额占其 2021 年末净资产在 0.1% 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其中 2 项苏州海新为原告，1 项苏州海新为被申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海新诉郑德林、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苏州海新为原告）

2018年10月1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苏州海新诉郑德林、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立案（案号：（2018）鲁02民初1853号）。2019年4月2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郑德林向苏州海新偿还欠款58,148,200元、支付相应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0元，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10,050,000元、20,044,4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因郑德林、吴捷戈、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生效判决项下债务，苏州海新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2019）鲁02执614号）。因被执行人相关财产不具处分条件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苏州海新诉何金彦、杨志敏合同纠纷案（苏州海新为原告）

2021年5月11日，苏州海新因与何金彦、杨志敏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2021）鲁0212民初6854号）。2022年6月20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何金彦向苏州海新偿还9,600,000元欠款及相应违约金、支付律师费100,000元，杨志敏在9,6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苏州海新未就该案提起上诉且未收到何金彦、杨志敏就该案提起上诉的法院告知。

3.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苏州海新为被告）

2019年6月5日，北海国际仲裁院受理申请人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海新、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清远惠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德林、吴捷戈、海尔智能互联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2019年6月6日，仲裁庭根据申请人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海新等被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北海国际仲裁院调解书》，由苏州海新等被申请人向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合计100,732,000元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由苏州海新等被申请人向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股权作为债务履行担保。此后，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海新等各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以支付20,000,000元现金、办理合计价值

80,020,916 元房产过户登记方式向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债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苏州海新等债务人已支付 10,000,000 元现金，已办理合计价值 51,914,084 元房产的过户登记，剩余债务正在履行过程中。

上述案件中，案件 1、案件 2 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原告且均已出具判决或在执行过程中；案件 3 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被申请人，已在和解协议履行中，预计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存在 1 项涉案金额占其 2021 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在 0.1% 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为该案件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2 日，海尔集团因与张海栋、高雪婷、广东佛山远景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鹰辉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罗马瓷砖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一案提起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2021）鲁 02 民初 2118 号），原告海尔集团诉请：判令上述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卡萨帝”、“Casart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删除其产品上、外包装、宣传资料、经营场所、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上的“卡萨帝”、“卡萨蒂”、“KASADI”、“Casarte”、“卡萨蒂品牌瓷砖”等标识；确认上述被告使用域名“www.casartetc.com”的行为侵犯原告“Casarte”的商标专用权，并判令其立即注销该域名；确认被告使用“卡萨蒂品牌瓷砖”微信公众号的行为侵犯原告“卡萨帝”的商标专用权，并判令其立即注销该微信公众号；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355.48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支出 15 万元；判令上述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百度网、好搜客网、360 网站、谷歌网、京东网、淘宝网、苏宁易购、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网站及广东佛山远景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鹰辉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罗马瓷砖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内连续 1 个月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及侵犯商标权纠纷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为原告，案件审理结果

对实际控制人自身的资产负债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出具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就其进行讨论，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郭卫锋

经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经办律师： 曹琦

曹 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唐入川

二〇二二年 九月 二日

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一览表

（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项目	设备型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GX95	2017/5059	2017/08/07	五年
2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2018/2199	2018/04/24	五年
3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Targa	2018/2201	2018/04/24	五年
4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911 ME	2018/2342	2018/04/28	五年
5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G15X	2018/3509	2018/05/25	五年
6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Air	2018/3511	2018/05/25	五年
7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Dino	2018/3512	2018/05/25	五年
8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GT	2018/3513	2018/05/25	五年
9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Pro	2018/9416	2019/01/03	五年
10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G6000P	2018/9415	2019/01/03	五年
11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911GTS	2018/9417	2019/01/03	五年
12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G7000M	2018/9605	2019/01/03	五年

13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G8000	2019/0372	2019/01/31	五年
14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911MT	2019/0876	2019/02/25	五年
15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911Plus	2019/1790	2019/03/25	五年
16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G7000S	2019/2484	2019/04/22	五年
17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D	2019/3213	2019/05/15	五年
18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GT2	2019/3325	2019/05/15	五年
19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Mix	2019/4067	2019/06/04	五年
20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aster	2019/8325	2019/09/06	五年
21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aster 15C	2019/9913	2019/10/21	五年
22	雷神科技	蓝牙设备	TC/G50	2019/11776	2019/11/29	五年
23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911MP	2020/1745	2020/03/17	五年
24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911M	2020/8067	2020/08/28	五年
25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IGER F1	2020/13017	2020/11/18	五年
26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IGER E1A	2021/5653	2021/06/01	五年
27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T HP	2021/8956	2021/07/09	一年
28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Pro2	2021/11047	2021/08/24	至 2022/08/28
29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IGER L1	2021/11619	2021/08/27	一年

30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16A	2021/11956	2021/09/06	一年
31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雷神 911 Air2	2021/12997	2021/09/18	一年
32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IGER Z1A	2021/12995	2021/09/18	一年
33	雷神科技	蓝牙设备	KL5087	2021/13377	2021/09/30	五年
34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IGER E1B	2021/13439	2021/09/30	五年
35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911 PlusR2	2021/13276	2021/09/30	一年
36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 NJK	2022/1557	2022/01/28	至 2025/12/31
37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Plus NJK	2022/1882	2022/01/28	至 2025/12/31
38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T NJK	2022/2007	2022/02/11	至 2025/12/31
39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IGER E1C	2022/3356	2022/03/11	至 2025/12/31
40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博睿 ZGM V31	2022/3359	2022/03/11	至 2025/12/31
41	雷神科技	蓝牙设备	G40	2022/3906	2022/03/18	至 2025/12/31
42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ZERO	2022/7132	2022/05/16	至 2025/04/07
43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IGER Air	2022/7258	2022/05/20	至 2024/10/20
44	雷神科技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ThunderBook 14	2022/9149	2022/06/27	至 2025/12/31
45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天越 Y3M	2019/12430	2019/12/13	五年
46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乐享 X7S	2019/12976	2019/12/20	五年

47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IX15	2020/0130	2020/01/08	五年
48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4	2020/2698	2020/04/16	五年
49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5	2020/2699	2020/04/16	五年
50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凌越 S14	2020/2700	2020/04/16	五年
51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凌越 S15	2020/2701	2020/04/16	五年
52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天越 Q8	2020/3036	2020/04/23	五年
53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3	2020/3675	2020/05/07	五年
54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睿 X1S	2020/4724	2020/06/01	五年
55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凌越 S13	2020/4725	2020/06/01	五年
56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海尔 简爱 M5 Pro	2020/11882	2020/10/20	五年
57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海尔 简爱 S11 Pro	2020/13462	2020/11/27	五年
58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海尔 简爱 S15 Pro	2020/13478	2020/11/27	五年
59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海尔 简爱 S14 Pro	2021/0354	2021/01/18	五年
60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IX 8	2021/2145	2021/03/05	五年
61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极光 T7/V11	2021/5527	2021/06/01	五年
62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5/S	2021/5633	2021/06/01	五年
63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4/S	2021/5635	2021/06/01	五年

64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刀锋 T5	2021/8999	2021/07/09	一年
65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凌越 S15/S	2021/9016	2021/07/09	五年
66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凌越 S14/S	2021/11614	2021/08/27	五年
67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云悦 mini 3S/J5	2021/13367	2021/09/30	五年
68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天越 M7/V11	2021/14814	2021/11/01	五年
69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4 Plus	2021/15057	2021/11/09	至 2022/09/23
70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5M/38SH	2021/15391	2021/11/15	五年
71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14M/38SH	2021/15436	2021/11/15	五年
72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极光 K7/M12	2022/0661	2022/01/17	至 2025/12/31
73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逸 Plus 15	2022/1821	2022/01/28	五年
74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云悦 mini N/T96	2022/4312	2022/03/29	至 2025/03/12
75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Blade T5/PNJ	2022/4336	2022/03/29	至 2025/12/31
76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海尔 简爱 S14 Pro/X148DS	2022/4943	2022/04/02	至 2025/12/31
77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海尔 简爱 S15 Pro/X158DS	2022/4950	2022/04/02	至 2025/12/31
78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天越 S9	2022/8878	2022/06/20	至 2025/04/20

79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IX Air14	2022/8857	2022/06/20	至 2025/06/01
80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Yi Plus15/PU	2022/8752	2022/06/20	至 2025/12/31
81	海擎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刀锋 T5	2022/9314	2022/06/27	至 2025/07/09
82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ACHCREATOR/ RG65	2020/6479	2020/07/10	五年
83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CK7/B87W	2020/6574	2020/07/29	五年
84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TH300	2021/10927	2021/08/16	五年
85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CM7	2020/7803	2020/08/21	五年
86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KNP7	2021/12741	2021/09/18	一年
87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机械师 K600/B68W 键盘	2021/13373	2021/09/30	五年
88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GB503	2021/13461	2021/09/30	五年
89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HG503W	2021/13715	2021/10/14	五年
90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TH200	2021/14248	2021/10/22	五年
91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achcreator/14	2021/14484	2021/11/01	一年
92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WO/14	2021/14891	2021/11/01	一年
93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K600/100W 双模	2021/14977	2021/11/01	五年

94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achcreator/16	2021/15582	2021/11/15	一年
95	蓝盾信息	蓝牙设备	HG300W	2021/16383	2021/12/03	五年
96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F117/7P	2022/1623	2022/01/28	至 2025/12/31
97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S17T	2022/1995	2022/02/11	至 2025/12/31
98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S16C	2022/2067	2022/02/11	至 2025/12/31
99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F117/7	2022/2088	2022/02/11	至 2025/12/31
100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S15C	2022/2147	2022/02/11	至 2025/12/31
101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C/Y15	2022/3526	2022/03/11	至 2025/12/31
102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MC/16	2022/4259	2022/03/18	至 2025/12/31
103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L15C	2022/5184	2022/04/11	至 2025/12/31
104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L16W	2022/8095	2022/06/06	至 2025/12/31
105	蓝盾信息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创物者 S35D3	2022/8623	2022/06/20	至 2025/12/31

（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且涉及主营业务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委托人	生产者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显示器	2019010903220624	广东中强精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	2019/08/23	2024/06/21
2	液晶显示器	2019010903233168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19/09/29	2022/09/29
3	液晶显示器	2019010903258448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19/12/19	2023/12/19
4	便携式电脑	2018010902060245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0/03/19	2023/04/04
5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92820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0/05/08	2025/04/13
6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92812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0/05/08	2025/04/13
7	液晶显示器	2020010903320663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4/19	2025/05/15
8	液晶显示器	2020010903278045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0/09/24	2025/09/23
9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34120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1/21	2025/04/09
10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44686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0/11/04	2024/10/22
11	便携式电脑	2018010902070023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1/06	2023/05/04
12	笔记本电脑	2019010902245388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3/29	2024/09/22
13	液晶显示器	2020010903355654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0/12/23	2025/10/12
14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361455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1/08	2024/08/12
15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66301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1/29	2025/12/29
16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68734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2/07	2025/12/29

17	便携式显示器	2020010903333241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2/09	2025/05/14
18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371083	湖北世纪	雷神科技	2021/02/25	2024/03/21
19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370809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2/25	2026/02/25
20	雷神快速充电器	2021010907372643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3/08	2026/01/07
21	液晶显示器	2020010903298980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1/04/07	2024/04/22
22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382563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4/19	2026/04/19
23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381981	湖北世纪	雷神科技	2021/04/21	2024/03/25
24	便携式电脑	2021010902372110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4/28	2026/03/04
25	笔记本电脑	2019010902157013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5/07	2023/12/17
26	笔记本电脑	2019010902175556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5/10	2024/03/25
27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92622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5/18	2025/04/19
28	笔记本电脑	2019010902175322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5/18	2024/03/25
29	笔记本电脑	2019010902175319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5/18	2024/03/25
30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92223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5/26	2026/04/15
31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92093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5/26	2026/04/15
32	便携式电脑	2018010902145015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5/31	2023/12/27
33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403565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7/13	2026/07/13

34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03392	湖北世纪	雷神科技	2021/07/15	2023/08/02
35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05049	湖北世纪	雷神科技	2022/05/25	2026/07/19
36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26873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7/20	2025/08/06
37	显示器	2021010903410180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8/10	2026/07/05
38	液晶显示器	2019010903213898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1/08/17	2026/08/12
39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414251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8/26	2026/08/26
40	便携式电脑	2019010902193231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4/13	2024/06/05
41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416291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1/09/06	2026/08/01
42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416738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09/07	2026/09/03
43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15611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1/09/28	2023/03/09
44	显示器	2021010903422934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10/09	2026/07/05
45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390469	湖北世纪	雷神科技	2021/10/11	2026/04/13
46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27317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10/22	2025/05/15
47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433509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3/11	2026/11/19
48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33354	湖北世纪	雷神科技	2021/11/22	2026/11/22
49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26981	湖北世纪	雷神科技	2021/12/22	2026/10/22
50	液晶显示器	2020010903344878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12/29	2025/05/15

51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416747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1/12/29	2026/09/07
52	便携式电脑	2022010902484562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7/19	2027/07/18
53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51374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5/20	2027/01/28
54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70800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5/30	2027/01/28
55	微型计算机	2022010901445959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3/23	2026/12/01
56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6456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5/27	2026/11/29
57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6033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6/21	2026/11/08
58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5736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6/23	2026/11/08
59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5463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5/27	2026/11/03
60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5339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6/17	2026/11/03
61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1445460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6/14	2026/11/03
62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72642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2/06/09	2026/08/12
63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62451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4/14	2025/05/14
64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72516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2/06/06	2023/12/19
65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51865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6/14	2027/02/17
66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52157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5/11	2027/02/17
67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54708	蓝天电脑	雷神科技	2022/03/11	2027/02/24

68	便携式计算机	2022010902461912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4/13	2027/04/12
69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70044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2/05/23	2027/05/22
70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11952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2/06/09	2027/05/26
71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73802	威海大字	雷神科技	2022/05/31	2027/05/30
72	通用服务器	2022010911476235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6/13	2027/06/12
73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76412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2022/06/14	2027/06/13
74	液晶显示器	2019010903265661	威海大字	海擎信息	2019/12/31	2023/12/19
75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88422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0/04/20	2024/10/22
76	便携式计算机	2020010902304276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0/06/18	2025/06/18
77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30656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0/09/22	2025/08/06
78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96148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0/09/29	2025/03/26
79	液晶显示器	2020010903351918	威海大字	海擎信息	2020/12/18	2023/03/09
80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57378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0/12/24	2025/10/27
81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371762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1/03/03	2026/03/03
82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78180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1/03/31	2024/09/22
83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381923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1/04/15	2026/04/15
84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97895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1/06/17	2025/04/19

85	便携式计算机	2021010902399352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1/06/24	2026/06/24
86	便携式计算机	2021010902399391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1/06/24	2026/06/24
87	便携式计算机	2021010902403564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1/07/13	2026/07/13
88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06386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1/07/22	2026/07/22
89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411863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1/08/17	2026/08/17
90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422726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2/05/05	2026/09/29
91	便携式计算机	2021010902426148	深圳市新智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擎信息	2021/10/20	2025/11/05
92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382007	广东中强精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擎信息	2021/12/22	2025/08/20
93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378432	广东中强精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擎信息	2021/12/26	2025/12/03
94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10932	广东中强精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擎信息	2021/12/28	2026/08/12
95	便携式计算机	2022010902450967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2/02/25	2027/02/24
96	便携式计算机	2022010902451794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2/02/25	2027/02/24
97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44436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2/01/10	2027/01/10
98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44438	海擎信息	海擎信息	2022/01/10	2027/01/10
99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6686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2/06/21	2026/11/08
100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62374	威海大字	海擎信息	2022/04/14	2026/08/12
101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83285	蓝天电脑	海擎信息	2022/07/13	2025/10/27

102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62405	威海大字	海擎信息	2022/04/14	2025/09/23
103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57525	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海擎信息	2022/03/30	2025/09/14
104	液晶显示器	2022010903462402	威海大字	海擎信息	2022/04/14	2024/12/02
105	显示器	2020010903342745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6/21	2025/10/29
106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45140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1/26	2025/09/20
107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47033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4/01	2025/04/09
108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54182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4/07	2025/10/27
109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66527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1/01/29	2025/12/29
110	显示器	2020010903342649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6/21	2025/10/28
111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84285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1/05/07	2023/12/17
112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88598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1/25	2026/04/07
113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89961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2/07	2025/04/19
114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82400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1/05/18	2024/03/25
115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92092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1/05/26	2026/04/15
116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95445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2/07	2026/04/08
117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407765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5/23	2026/07/30
118	显示器	2021010903408637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6/21	2026/03/31

119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399472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2/07	2026/05/12
120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416095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1/09/03	2026/09/03
121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282792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1/09/18	2024/01/18
122	笔记本电脑	2020010902311749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1/11/08	2025/07/16
123	显示器	2021010903430682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6/21	2026/09/02
124	笔记本电脑	2021010902442393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6/13	2026/12/29
125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80620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6/29	2027/06/13
126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70091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5/17	2027/05/16
127	微型计算机	2022010901458731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6/13	2027/03/29
128	显示器	2022010903464765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4/24	2027/02/17
129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51867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6/14	2027/02/17
130	显示器	2022010903473939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5/31	2027/02/17
131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52154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4/28	2027/02/17
132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52150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4/28	2027/02/17
133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9097	蓝盾信息	蓝盾信息	2022/05/20	2027/01/28
134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5464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5/27	2026/11/29
135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6036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6/15	2026/11/08

136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5737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6/23	2026/11/08
137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6031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6/23	2026/11/08
138	笔记本电脑	2022010902445459	蓝天电脑	蓝盾信息	2022/06/17	2026/11/08
139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387491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2021/05/08	2026/05/08
140	液晶显示器	2021010903417567	威海大字	雷霆世纪	2021/09/28	2023/03/09
141	微型计算机	2022010901451850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2022/02/25	2027/02/24

（三）其他资质、许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雷神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86135	-	2021/08/13	-
2	雷神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702960J0Z	青岛大港海关	2017/12/28	2068/07/31
3	雷神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61134	-	2018/11/09	-
4	雷神国贸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70266631H	前湾保税海关	2016/08/23	2068/07/31
5	海擎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2019/05/06	-

6	海擎信息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4019609CH	庐州海关	2019/05/07	2068/07/31
7	雷神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73833	-	2020/01/15	-
8	雷神信息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702960KGY	青岛大港海关	2018/10/23	2068/07/31
9	雷神竞界	特种行业许可证	Q公特A01字第 13243号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2022/02/16	-
10	雷神竞界	卫生许可证	青南审卫公证字 (2021)第0422号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2/06	2025/12/05
11	雷神竞界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2020179694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7	2026/09/16
12	雷神悦住（济南）	特种行业许可证	高新公特旅字第 22003号	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2022/03/24	-
13	雷神悦住（济南）	卫生许可证	鲁卫公证字（2022） 第370101-000084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2022/04/07	2026/04/06

附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雷神科技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A座 14层A1、A2, 15层A3、A4	2810.96	办公、科研	2021/10/02-2022/12/31
2	雷神科技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2F层2201号商铺	309.05	经营	2022/04/30-2025/01/29
3	雷德科技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80号8号楼（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第8幢厂房）	6977.63	生产研发	2020/12/01-2025/11/30
4	雷德科技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花园工业区人才公寓项目五号楼103A	20.62	宿舍	2021/10/22-2022/10/21
	雷德科技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花园工业区人才公寓项目五号楼303	20.62	宿舍	2021/12/12-2022/12/11
	雷德科技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花园工业区人才公寓项目四号楼408、五号楼109	20.62	宿舍	2022/08/13-2023/08/12
	雷德科技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花园工业	20.62	宿舍	2021/09/09-2022/09/08









		公司东莞分公司	区人才公寓项目五号楼 103			
	雷德科技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花园工业 人才公寓项目五号楼 105	20.62	宿舍	2021/11/09-2022/11/08
	雷德科技	深圳市东深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广场中路花园工业 区人才公寓项目二号楼 301、五号 楼 106、108、302	82.48	宿舍	2021/12/01-2022/11/30
5	海擎信息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 园研发中心楼三层 301 室	212.67	研发、办公	2020/10/01-2022/09/30
6	雷旭信息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 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 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1 层	1720.09	办公	2020/12/01-2025/11/30
7	雷神视介	田龙祥	重庆市江北区鹞子丘路 62 号 1 幢 19-17	47.41	办公	2021/10/10-2022/10/09
8	雷神竞界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 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金茂湾购物中心 D1 底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四 川路 23 号	1950.2	经营	2021/02/01-2027/12/31
9	雷神竞界	韩德泉	市南区观城路 67 号甲 2 栋 5 单元 602 户	96.32	居住	2021/09/15-2022/09/14

附件三、商标一览表

（一）自有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雷神科技	RAYSUN	6568469	9	2013/12/21	2023/12/20
2	雷神科技		13666348	9	2015/02/14	2025/02/13
3	雷神科技		13666369	9	2015/02/14	2025/02/13
4	雷神科技	THUNDERBOT	13666382	9	2015/02/14	2025/02/13
5	雷神科技		14362353	9	2015/05/21	2025/05/20
6	雷神科技		14362364	9	2015/05/21	2025/05/20
7	雷神科技	THUNDERBOT	14722693	35	2015/08/28	2025/08/27
8	雷神科技	TR	14722699	35	2015/08/28	2025/08/27
9	雷神科技		14722777	42	2015/08/28	2025/08/27
10	雷神科技	TR	14722779	42	2015/08/28	2025/08/27

11	雷神科技		14722791	42	2015/08/28	2025/08/27
12	雷神科技		14722701	35	2016/04/28	2026/04/27
13	雷神科技		14722741	35	2016/04/28	2026/04/27
14	雷神科技		14722805	42	2016/09/28	2026/09/27
15	雷神科技		16399456	35	2016/04/14	2026/04/13
16	雷神科技		16399540	9	2016/04/14	2026/04/13
17	雷神科技		16399633	42	2016/04/14	2026/04/13
18	雷神科技	MVGOS	16631220	9	2016/05/21	2026/05/20
19	雷神科技		16683463	9	2016/05/28	2026/05/27
20	雷神科技		16683482	9	2016/05/28	2026/05/27
21	雷神科技	雷神	18573873	35	2017/05/14	2027/05/13
22	雷神科技	神游网	18715181	41	2017/05/14	2027/05/13
23	雷神科技	神游网	18715239	9	2018/02/28	2028/02/27







24	雷神科技	神游网	18715464	38	2017/02/07	2027/02/06
25	雷神科技	机械师	18837668	35	2017/06/07	2027/06/06
26	雷神科技		18837774	35	2017/02/14	2027/02/13
27	雷神科技		18837807	35	2017/02/14	2027/02/13
28	雷神科技		18837951	42	2017/02/14	2027/02/13
29	雷神科技	机械师	18837984	42	2017/02/14	2027/02/13
30	雷神科技		18838015	42	2017/02/21	2027/02/20
31	雷神科技		18981263	9	2017/05/14	2027/05/13
32	雷神科技		18981351	41	2017/05/21	2027/05/20
33	雷神科技		18981452	38	2017/11/07	2027/11/06
34	雷神科技		19075492	9	2017/03/14	2027/03/13

35	雷神科技		19921183	18	2017/07/21	2027/07/20
36	雷神科技		19921203	18	2017/06/28	2027/06/27
37	雷神科技		19921249	18	2017/09/07	2027/09/06
38	雷神科技		21489874	1	2017/11/21	2027/11/20
39	雷神科技		21489954	2	2017/11/28	2027/11/27
40	雷神科技		21490066	3	2017/11/21	2027/11/20
41	雷神科技		21490328	4	2017/11/21	2027/11/20
42	雷神科技		21490457	5	2017/11/21	2027/11/20
43	雷神科技		21490493	6	2017/11/28	2027/11/27
44	雷神科技		21490668	8	2017/11/28	2027/11/27
45	雷神科技		21490715	7	2017/11/28	2027/11/27
46	雷神科技		21490754	9	2017/11/28	2027/11/27
47	雷神科技		21490801	10	2017/11/28	2027/11/27
48	雷神科技		21490848	11	2017/11/21	2027/11/20
49	雷神科技		21490951	13	2017/11/21	2027/11/20
50	雷神科技		21490962	12	2017/11/21	2027/11/20





51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106	15	2017/11/21	2027/11/20
52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176	18	2017/11/21	2027/11/20
53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185	17	2017/11/21	2027/11/20
54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197	16	2017/11/21	2027/11/20
55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265	19	2017/11/21	2027/11/20
56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293	21	2017/11/21	2027/11/20
57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353	22	2017/11/28	2027/11/27
58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364	20	2017/11/21	2027/11/20
59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459	24	2017/11/21	2027/11/20
60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513	23	2017/11/21	2027/11/20
61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608	27	2017/11/28	2027/11/27
62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624	26	2017/11/28	2027/11/27
63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774	29	2017/11/21	2027/11/20
64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651	28	2018/10/28	2028/10/27
65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852	30	2017/11/21	2027/11/20
66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1941	31	2017/11/21	2027/11/20
67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21492066	32	2017/11/28	2027/11/27




68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141	33	2017/11/21	2027/11/20
69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200	35	2017/11/28	2027/11/27
70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212	34	2017/11/21	2027/11/20
71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391	37	2017/11/21	2027/11/20
72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422	38	2017/11/21	2027/11/20
73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629	39	2017/11/21	2027/11/20
74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642	40	2017/11/21	2027/11/20
75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734	41	2017/11/21	2027/11/20
76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922	43	2017/11/21	2027/11/20
77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3031	44	2017/11/28	2027/11/27
78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3111	45	2017/11/28	2027/11/27
79	雷神科技		21915711	11	2018/01/07	2028/01/06
80	雷神科技		21915907	28	2018/01/07	2028/01/06
81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21492863	42	2018/01/28	2028/01/27
82	雷神科技	机械师游戏本	22996374	42	2018/02/28	2028/02/27
83	雷神科技		22996480	42	2018/02/28	2028/02/27

84	雷神科技		22997451	9	2018/02/28	2028/02/27
85	雷神科技		18905981	9	2018/02/21	2028/02/20
86	雷神科技	神游网	18715159	35	2018/03/07	2028/03/06
87	雷神科技		22997567	35	2018/11/21	2028/11/20
88	雷神科技	击械师	24787445	42	2018/07/07	2028/07/06
89	雷神科技		25504879	35	2018/12/07	2028/12/06
90	雷神科技		25514702	42	2018/12/07	2028/12/06
91	雷神科技	诡面	25913433	9	2018/08/14	2028/08/13
92	雷神科技		30946721	24	2019/07/28	2029/07/27
93	雷神科技		30952560	28	2019/10/07	2029/10/06
94	雷神科技		30958713	35	2019/09/28	2029/09/27

95	雷神科技		33137100	21	2019/08/21	2029/08/20
96	雷神科技		33151809	10	2019/08/21	2029/08/20
97	雷神科技		34375619	11	2019/09/28	2029/09/27
98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76402	21	2019/07/07	2029/07/06
99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76421	25	2019/07/07	2029/07/06
100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76439	11	2019/07/07	2029/07/06
101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76442	28	2019/07/07	2029/07/06
102	雷神科技		34377668	7	2019/07/07	2029/07/06
103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79247	7	2019/07/07	2029/07/06
104	雷神科技	机械师	34379257	11	2019/09/28	2029/09/27
105	雷神科技		34383589	16	2019/07/07	2029/07/06
106	雷神科技		34383670	28	2019/07/07	2029/07/06


107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88399	35	2019/07/07	2029/07/06
108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89772	18	2019/07/07	2029/07/06
109	雷神科技		34395610	25	2019/09/28	2029/09/27
110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96376	16	2019/07/07	2029/07/06
111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399694	10	2019/07/07	2029/07/06
112	雷神科技	蓝盾机械师	34434326	9	2019/11/28	2029/11/27
113	雷神科技	击械师	34438837	9	2019/08/14	2029/08/13
114	雷神科技		34445552	9	2019/07/28	2029/07/27
115	雷神科技	蓝盾机械师	34573903	18	2019/06/28	2029/06/27
116	雷神科技	雷神	37585482	28	2020/02/28	2030/02/27
117	雷神科技	MACHENIKE	37891287	11	2019/12/28	2029/12/27


118	雷神科技		37599272	28	2020/02/28	2030/02/27
119	雷神科技	机械师	38189411	25	2020/05/21	2030/05/20
120	雷神科技		38718739	9	2020/05/14	2030/05/13
121	雷神科技	机械师	38725504	18	2020/06/21	2030/06/20
122	雷神科技	机械师	38974780	32	2020/04/21	2030/04/20
123	雷神科技		39672992	9	2020/05/28	2030/05/27
124	雷神科技	竞机械师	40038108	11	2020/03/28	2030/03/27
125	雷神科技	燃竞机械师	40904687	16	2020/04/21	2030/04/20
126	雷神科技	燃竞机械师	40904708	10	2020/04/21	2030/04/20
127	雷神科技	 马伽尼克机械师	40914914	16	2020/04/21	2030/04/20
128	雷神科技	击械师机械师	40917077	16	2020/04/21	2030/04/20
129	雷神科技	击械师机械师	40917093	9	2020/04/28	2030/04/27











130	雷神科技	击械师机械师	40917493	10	2020/04/28	2030/04/27
131	雷神科技	原核机械师	40922831	18	2020/04/21	2030/04/20
132	雷神科技	击械师机械师	40925424	18	2020/04/21	2030/04/20
133	雷神科技	原核机械师	40926005	16	2020/04/21	2030/04/20
134	雷神科技	马彻尼克机械师	40931748	18	2020/04/21	2030/04/20
135	雷神科技	燃竞机械师	40932518	18	2020/04/21	2030/04/20
136	雷神科技	 MACHENIKE 马彻尼克机械师	40934664	10	2020/04/21	2030/04/20
137	雷神科技	 MACHENIKE 马彻尼克机械师	40936615	9	2020/06/28	2030/06/27
138	雷神科技	原核机械师	40937125	10	2020/04/21	2030/04/20
139	雷神科技	 MACHENIKE	41331256	9	2020/09/14	2030/09/13
140	雷神科技	MACHINIST	43027397	18	2020/10/07	2030/10/06
141	雷神科技	捍空	44545338	9	2020/11/21	2030/11/20
142	雷神科技	机械师	43582958	18	2020/10/14	2030/10/13

143	雷神科技	I G E R	44161543	9	2021/02/21	2031/02/20
144	雷神科技	骇空	44552966	9	2020/11/21	2030/11/20
145	雷神科技	逐空	44560387	9	2020/11/21	2030/11/20
146	雷神科技	傲空	44566601	9	2020/11/28	2030/11/27
147	雷神科技	☐	44162264	9	2020/12/07	2030/12/06
148	雷神科技	绝空	44561580	9	2020/12/07	2030/12/06
149	雷神科技	雷趣	45961664	18	2021/01/14	2031/01/13
150	雷神科技	雷趣	45962349	8	2021/01/14	2031/01/13
151	雷神科技	雷趣	45970155	7	2021/01/14	2031/01/13
152	雷神科技	雷趣	45989074	41	2021/01/14	2031/01/13
153	雷神科技	雷趣	45970157	35	2021/01/14	2031/01/13
154	雷神科技	浩空	44552970	9	2021/01/28	2031/01/27



155	雷神科技	战空	44545347	9	2021/02/07	2031/02/06
156	雷神科技	雷趣	45974527	42	2021/03/07	2031/03/06
157	雷神科技	雷趣	45979024	21	2021/03/07	2031/03/06
158	雷神科技	机械师	45612365	9	2021/03/14	2031/03/13
159	雷神科技	一格	44169216	18	2021/03/14	2031/03/13
160	雷神科技	雷选	47402654	11	2021/03/21	2031/03/20
161	雷神科技	雷选	47402655	9	2021/03/21	2031/03/20
162	雷神科技	雷选	47402656	41	2021/03/21	2031/03/20
163	雷神科技	雷选	47409466	8	2021/03/21	2031/03/20
164	雷神科技	雷选	47411740	10	2021/03/21	2031/03/20
165	雷神科技	雷选	47411742	7	2021/03/21	2031/03/20
166	雷神科技	雷选	47402657	21	2021/03/21	2031/03/20



167	雷神科技	雷选	47415365	28	2021/03/21	2031/03/20
168	雷神科技	雷选	47427630	16	2021/03/21	2031/03/20
169	雷神科技	雷选	47427640	42	2021/03/21	2031/03/20
170	雷神科技	雷选	47435246	18	2021/03/21	2031/03/20
171	雷神科技		44168012	18	2021/04/07	2031/04/06
172	雷神科技	雷趣	45953969	10	2021/04/07	2031/04/06
173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31378	20	2021/04/14	2031/04/13
174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31392	41	2021/04/14	2031/04/13
175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38992	10	2021/04/14	2031/04/13
176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40918	3	2021/04/14	2031/04/13
177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15945	21	2021/04/21	2031/04/20
178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15950	43	2021/04/21	2031/04/20

179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33128	35	2021/04/21	2031/04/20
180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33132	38	2021/04/21	2031/04/20
181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25874	9	2021/04/21	2031/04/20
182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43419	18	2021/04/21	2031/04/20
183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49143422	11	2021/04/21	2031/04/20
184	雷神科技	MACHENIKE	46839190	18	2021/05/21	2031/05/20
185	雷神科技	雷选	47402665	35	2021/05/28	2031/05/27
186	雷神科技		49131081	21	2021/07/14	2031/07/13
187	雷神科技	雷小牌	56170922	32	2021/12/14	2031/12/13
188	雷神科技	雷神竞界	55964766	35	2021/12/07	2031/12/06
189	雷神科技	雷神竞界	55962660	43	2021/12/07	2031/12/06
190	雷神科技	雷神竞界	55948485	41	2021/12/07	2031/12/06

191	雷神科技		55945370	9	2021/12/07	2031/12/06
192	雷神科技		54358406	35	2021/10/07	2031/10/06
193	雷神科技		51459326	9	2021/08/21	2031/08/20
194	雷神科技		51449569	42	2021/08/14	2031/08/13
195	雷神科技		50159963	9	2021/10/07	2031/10/06
196	雷神科技		49144544	18	2021/07/07	2031/07/06
197	雷神科技		49142929	43	2021/07/07	2031/07/06
198	雷神科技		49140921	42	2021/07/07	2031/07/06
199	雷神科技		49124454	35	2021/07/07	2031/07/06
200	雷神科技		43345328	18	2021/10/14	2031/10/13









201	雷神科技		26198197	9	2018/12/07	2028/12/06
202	雷神科技		9850669	9	2015/03/28	2025/03/27
203	雷神科技	原核机械师	40922280	9	2020/04/21	2030/04/20
204	雷神科技	击械师	24791257	9	2018/07/07	2028/07/06
205	雷神科技	机械师	11805159	9	2014/05/07	2024/05/06
206	雷神科技	机械师	39717737	9	2020/08/07	2030/08/06
207	雷神科技	雷神	18573876	42	2017/05/14	2027/05/13
208	雷神科技		52759815	18	2022/02/14	2032/02/13
209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	55964819	35	2022/04/21	2032/04/20
210	雷神科技		58450708	32	2022/05/07	2032/05/06
211	雷神科技	极规则	58690104	9	2022/02/14	2032/02/13









212	雷神科技	G.RULE	58673620	9	2022/02/07	2032/02/06
213	雷神科技	机械师黑竞轴	60502978	9	2022/05/07	2032/05/06
214	雷神科技	黑竞轴	60478746	9	2022/05/14	2032/05/13
215	雷神科技	雷神一格	60603231	9	2022/05/07	2032/05/06
216	雷神科技		49117992	9	2022/05/28	2032/05/27
217	雷神科技		49138911	11	2022/03/07	2032/03/06
218	雷神科技		48311517	41	2022/04/07	2032/04/06
219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61811730	20	2022/06/28	2032/06/27
220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61808743	18	2022/06/28	2032/06/27









221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61808715	7	2022/06/28	2032/06/27
222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61795859	11	2022/06/28	2032/06/27
223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61780237	10	2022/06/28	2032/06/27
224	雷神科技	THUNDERROBOT	49115940	28	2022/03/14	2032/03/13
225	雷霆世纪		14801252	28	2015/08/14	2025/08/13
226	雷霆世纪		14841212	9	2015/07/21	2025/07/20
227	雷霆世纪	MatriMax iPlay	14987635	28	2015/09/21	2025/09/20
228	雷霆世纪	MatriMax iPlay	15133491	28	2015/09/28	2025/09/27
229	雷霆世纪	MATRIMAX	14801182	28	2015/11/14	2025/11/13
230	雷霆世纪	RAYTINE	14841123	9	2015/10/28	2025/10/27
231	雷霆世纪	RAYTINE	16763788	9	2016/06/14	2026/06/13
232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7407977	9	2016/09/07	2026/09/06
233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7415218	9	2016/09/14	2026/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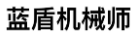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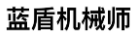
234	雷霆世纪		14841100	9	2016/09/28	2026/09/27
235	雷霆世纪	RAYTINE	19057556	9	2017/03/07	2027/03/06
236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9057867	35	2017/03/07	2027/03/06
237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8753825	9	2017/04/14	2027/04/13
238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19057473	9	2017/04/21	2027/04/20
239	雷霆世纪	雷暴	18753719	9	2017/06/07	2027/06/06
240	雷霆世纪	RAYTINE	19057884	35	2017/06/07	2027/06/06
241	雷霆世纪		19057814	9	2017/06/07	2027/06/06
242	雷霆世纪	MATRIMAX	18902478	9	2017/02/21	2027/02/20
243	雷霆世纪	MATRIMAX	18902686A	11	2017/04/21	2027/04/20
244	雷霆世纪	MATRIMAX	19998431	9	2017/10/21	2027/10/20
245	雷霆世纪	MATRIMAX	18902686	11	2018/01/14	2028/01/13



246	雷霆世纪	雷暴	21116268	9	2017/12/21	2027/12/20
247	雷霆世纪	雷暴	24106495	9	2018/10/21	2028/10/20
248	雷霆世纪	召唤者	26149133	9	2018/09/28	2028/09/27
249	雷霆世纪	赤戟	29191333	9	2018/12/28	2028/12/27
250	雷霆世纪	RAYTINE	26144222	9	2019/01/28	2029/01/27
251	雷霆世纪	雷霆世纪	26149153	9	2019/01/28	2029/01/27
252	蓝盾信息		35131031	17	2019/08/14	2029/08/13
253	蓝盾信息		35131050	4	2019/10/14	2029/10/13
254	蓝盾信息		35131952	45	2019/08/14	2029/08/13
255	蓝盾信息		35131998	36	2019/08/14	2029/08/13

256	蓝盾信息		35132101	40	2019/08/14	2029/08/13
257	蓝盾信息		35133920	15	2019/08/14	2029/08/13
258	蓝盾信息		35137722	1	2019/08/14	2029/08/13
259	蓝盾信息		35138100	38	2019/08/14	2029/08/13
260	蓝盾信息		35138821	32	2019/08/14	2029/08/13
261	蓝盾信息		35140326	24	2019/10/14	2029/10/13
262	蓝盾信息		35140341	19	2019/08/14	2029/08/13
263	蓝盾信息		35140356	5	2019/08/14	2029/08/13









264	蓝盾信息		35141800	30	2019/10/14	2029/10/13
265	蓝盾信息		35141855	37	2019/10/14	2029/10/13
266	蓝盾信息		35141918	27	2019/08/14	2029/08/13
267	蓝盾信息		35141945	22	2019/10/14	2029/10/13
268	蓝盾信息		35142240	29	2019/10/14	2029/10/13
269	蓝盾信息		35143053	44	2019/08/14	2029/08/13
270	蓝盾信息		35144578	13	2019/08/14	2029/08/13
271	蓝盾信息		35146185	2	2019/08/14	2029/08/13

272	蓝盾信息		35146496	43	2019/08/14	2029/08/13
273	蓝盾信息		35148572	3	2019/08/14	2029/08/13
274	蓝盾信息		35151539	14	2019/10/14	2029/10/13
275	蓝盾信息		35151550	6	2019/10/14	2029/10/13
276	蓝盾信息		35152747	26	2019/08/14	2029/08/13
277	蓝盾信息		35153033	23	2019/08/14	2029/08/13
278	蓝盾信息		35154616	31	2019/08/14	2029/08/13
279	蓝盾信息		35155367	39	2019/08/14	2029/08/13

280	蓝盾信息		35155402	41	2019/08/14	2029/08/13
281	蓝盾信息		35156127	12	2019/10/14	2029/10/13
282	蓝盾信息		35728318	9	2019/09/14	2029/09/13
283	蓝盾信息		35757657	9	2020/04/28	2030/04/27
284	蓝盾信息		37509331	8	2019/12/21	2029/12/20
285	蓝盾信息		37520594	9	2020/04/14	2030/04/13
286	蓝盾信息		37526936	9	2019/12/14	2029/12/13
287	蓝盾信息		37526942	20	2019/12/21	2029/12/20
288	蓝盾信息		37536538	25	2019/12/07	2029/12/06
289	蓝盾信息		37536557	10	2019/12/07	2029/12/06
290	蓝盾信息		37546940	10	2019/12/07	2029/12/06
291	蓝盾信息		37553337	11	2019/12/07	2029/12/06

292	蓝盾信息		38162986	22	2020/01/21	2030/01/20
293	蓝盾信息	MACHENIKE	38164941	4	2020/01/21	2030/01/20
294	蓝盾信息	MACHENIKE	38171430	37	2020/01/21	2030/01/20
295	蓝盾信息	机械师	38175282	44	2020/01/28	2030/01/27
296	蓝盾信息		38182407	18	2020/02/07	2030/02/06
297	蓝盾信息	MACHENIKE	38189446	6	2020/04/14	2030/04/13
298	蓝盾信息	MACHENIKE	38193485	34	2020/01/07	2030/01/06
299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095066	7	2020/04/21	2030/04/20
300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095070	10	2020/04/21	2030/04/20
301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096291	35	2020/04/28	2030/04/27
302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096308	16	2020/04/28	2030/04/27
303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098692	25	2020/04/28	2030/04/27
304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105236	42	2020/04/28	2030/04/27

305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108907	18	2020/04/28	2030/04/27
306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115511	8	2020/04/28	2030/04/27
307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9105239	28	2020/05/14	2030/05/13
308	蓝盾信息	CREATORPC	39447905	16	2020/02/21	2030/02/20
309	蓝盾信息	CREATORPC	39449140	25	2020/02/21	2030/02/20
310	蓝盾信息	CREATORPC	39452899	28	2020/02/21	2030/02/20
311	蓝盾信息	CREATORPC	39470566	18	2020/02/21	2030/02/20
312	蓝盾信息	CREATORPC	39470580	9	2020/02/21	2030/02/20
313	蓝盾信息	CREATORPC	39475848	10	2020/02/21	2030/02/20
314	蓝盾信息	造物者	39677642	9	2020/03/07	2030/03/06
315	蓝盾信息	造物者	39682523	18	2020/03/07	2030/03/06
316	蓝盾信息	造物者	39692536	10	2020/03/07	2030/03/06
317	蓝盾信息	造物者	39696109	16	2020/03/07	2030/03/06

318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0030862	18	2020/03/21	2030/03/20
319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0038110	28	2020/03/21	2030/03/20
320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0040536	16	2020/03/21	2030/03/20
321	蓝盾信息		40028708	10	2020/06/07	2030/06/06
322	蓝盾信息		40037748	25	2020/06/07	2030/06/06
323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0046199	10	2020/03/21	2030/03/20
324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0048574	25	2020/03/21	2030/03/20
325	蓝盾信息		40048600	18	2020/06/07	2030/06/06
326	蓝盾信息		40310898	42	2020/06/07	2030/06/06
327	蓝盾信息		40315541	18	2020/06/14	2030/06/13
328	蓝盾信息		40318547	11	2020/03/28	2030/03/27
329	蓝盾信息		40321977	35	2020/06/07	2030/06/06
330	蓝盾信息		40321987	16	2020/06/07	2030/06/06

331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02794	34	2020/07/14	2030/07/13
332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06218	8	2020/07/07	2030/07/06
333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07307	41	2020/08/07	2030/08/06
334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09393	29	2020/08/21	2030/08/20
335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10899	43	2020/07/14	2030/07/13
336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17200	14	2020/10/07	2030/10/06
337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30046	30	2020/07/21	2030/07/20
338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34196	38	2020/07/21	2030/07/20
339	蓝盾信息	击械师	40935705	12	2020/08/21	2030/08/20
340	蓝盾信息	创物者	41414523	11	2020/07/07	2030/07/06
341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41427650	11	2020/07/07	2030/07/06
342	蓝盾信息	创物者	42912792	9	2020/09/07	2030/09/06
343	蓝盾信息	创物者	42916047	8	2020/09/07	2030/09/06

344	蓝盾信息	造物者	42918968	21	2020/09/07	2030/09/06
345	蓝盾信息	造物者	42921511	42	2020/09/07	2030/09/06
346	蓝盾信息	造物者	42922686	7	2020/09/07	2030/09/06
347	蓝盾信息	造物者	42923822	28	2020/09/07	2030/09/06
348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42928346	21	2020/09/07	2030/09/06
349	蓝盾信息	造物者	42937990	25	2020/09/07	2030/09/06
350	蓝盾信息	异能光灵	43027353	9	2020/09/28	2030/09/27
351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4880275	21	2020/11/28	2030/11/27
352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4899332	42	2020/12/14	2030/12/13
353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4899442	7	2020/12/14	2030/12/13
354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4903410	8	2020/12/14	2030/12/13
355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34385	42	2020/12/28	2030/12/27
356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41116	9	2020/12/28	2030/12/27






357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34394	9	2020/12/28	2030/12/27
358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4879509	35	2020/12/21	2030/12/20
359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49023	35	2021/01/07	2031/01/06
360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54378509	20	2021/10/07	2031/10/06
361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54390761	12	2021/10/14	2031/10/13
362	蓝盾信息	MACHCREATOR	37532520	9	2019/12/21	2029/12/20
363	蓝盾信息	燃竞机械师	40910799	9	2020/04/21	2030/04/20
364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0046241	9	2020/03/21	2030/03/20
365	蓝盾信息	竞·机械师	46242808	9	2020/12/28	2030/12/27
366	雷神电竞	雷居	55916716	43	2021/11/21	2031/11/20
367	雷神电竞	雷居	55929774	9	2021/11/28	2031/11/27

（二）独占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商标	注册号	许可地域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备案情况
1	青岛海商智 财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海擎 信息、雷神香 港、雷神国贸		4534804	中国境内	独占许可	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商标类别：第 9 类； 商品组别：0901	2020/04/26-2027/12/13	已备案
2	青岛海商智 财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雷神科技、海擎 信息、雷神香 港、雷神国贸		15651392	中国境内	独占许可	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商标类别：第 9 类； 商品组别：0901	2020/04/26-2025/12/27	已备案







（三）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地
1	雷神有限		1399352	9; 35; 42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2	雷神有限		1399155	9; 35; 42	2017/10/11	2027/10/11	国际注册
3	雷神有限		303774042	9	2016/12/05	2026/12/05	中国香港
4	雷神有限		303774033	9	2016/12/05	2026/12/05	中国香港
5	雷神有限		1410532	42	2018/01/04	2028/01/04	国际注册
6	雷神有限		1407524	9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7	雷神有限		1402768	9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8	雷神有限		1402385	9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9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402255	35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10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402254	35	2018/01/25	2028/01/25	国际注册
11	雷神有限		1400412	42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12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400411	42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13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400047	42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14	雷神有限	机械师游戏本	1399399	42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15	雷神有限		1399269	9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16	雷神有限		1397268	35	2018/01/04	2028/01/04	国际注册
17	雷神有限		1397267	35	2018/01/03	2028/01/03	国际注册
18	雷神有限		RTM9520	35	2015/03/05	2022/03/05	尼日利亚
19	雷神有限		183801	42	2015/03/05	2022/03/05	孟加拉国
20	雷神有限		183805	35	2015/03/05	2022/03/05	孟加拉国




21	雷神有限		2781933	42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22	雷神有限		2781932	35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23	雷神有限		2781931	9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24	雷神有限		01737280	09; 35, 42	2015/11/01	2025/10/31	中国台湾
25	雷神科技		840854617	09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26	雷神科技		840854609	35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27	雷神科技		840854595	42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28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840854587	9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29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840854579	35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30	雷神科技	THUNDEROBOT	840854560	42	2017/08/01	2027/08/01	巴西
31	雷神有限		IDM000588008	09; 35, 42	2015/03/06	2025/03/06	印度尼西亚
32	雷神有限		2781934	09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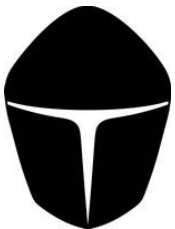

33	雷神有限		2781935	35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34	雷神有限		2781936	42	2016/01/22	2026/01/22	阿根廷
35	雷神有限		183802	09	2015/03/05	2022/03/05	孟加拉国
36	雷神有限		183804	35	2015/03/05	2022/03/05	孟加拉国






37	雷神有限		183806	42	2015/03/05	2022/03/05	孟加拉国
38	雷神有限		RTM9248	35	2015/03/05	2022/03/05	尼日利亚
39	雷神有限	THUNDERROBOT	3637893	09; 35, 42	2016/11/10	2026/11/10	西班牙
40	雷神有限		3637895	09; 35, 42	2016/11/10	2026/11/10	西班牙
41	雷神有限	THUNDERROBOT	IDM000588962	9; 35; 42	2015/03/06	2025/03/06	印度尼西亚
42	雷神有限	THUNDERROBOT	042309	42	2015/03/05	2022/03/05	尼日利亚



43	雷神有限		RTM20657	09	2015/03/05	2022/03/05	尼日利亚
44	雷神有限		RTM9249	42	2015/03/05	2022/03/05	尼日利亚
45	雷神科技		IR1280729	9; 35; 42	2015/10/29	2025/10/29	马德里国际注册 指定：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法国、英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新加坡、美国

46	雷神科技		IR1280730	9; 35	2015/10/29	2025/10/29	马德里国际注册 指定：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法国、英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新加坡、美国
47	雷神科技		1415862	09; 35; 42	2018/04/16	2028/04/16	国际注册:指定 越南
48	雷神科技		1414636	09; 35; 42	2018/04/16	2028/04/16	国际注册：指定 越南

49	雷神科技		2017072662	09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50	雷神科技		2017072663	35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51	雷神科技		2017072666	42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52	雷神科技		1439012647	09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53	雷神科技		1439012652	35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54	雷神科技		1439012662	42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55	雷神科技		2017072668	09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56	雷神科技		2017072672	35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57	雷神科技		2017072675	42	2017/11/15	2027/11/15	马来西亚
58	雷神科技		1439012645	09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59	雷神科技		1439012649	35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60	雷神科技		1439012657	42	2018/05/06	2027/11/03	沙特阿拉伯
61	雷神香港		302020100935	7; 9; 10	2020/04/17	2030/01/31	德国
62	雷神科技		TM2019039978	9	2019/10/31	2029/10/31	马来西亚
63	雷神科技		TM2019039980	10	2019/10/31	2029/10/31	马来西亚

64	雷神科技		1515210	9; 10	2020/01/09	2030/01/09	国际注册
65	雷神科技		1515210	10	2020/01/09	2030/01/09	国际注册

附件四、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专利类型
1	雷神科技	2016210905508	一种笔记本电脑集线适配器	2016/09/29	2017/04/2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	雷神科技	2016210905480	一种笔记本电脑自动回收式集线适配器	2016/09/29	2017/05/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	雷神科技	2016210897997	一种笔记本电脑展示架	2016/09/29	2017/06/1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	雷神科技	2016108616701	一种书写触控双芯笔	2016/09/29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5	雷神科技	2016214562691	一种电子竞技鼠标	2016/12/28	2017/06/3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6	雷神科技	2016306582171	手办（雷小雷）	2016/12/30	2017/08/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	雷神科技	2016306582167	游戏鼠标（雷神猎兵 M303）	2016/12/30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	雷神科技	2017300011246	双肩包（雷神铠甲背包）	2017/01/03	2017/07/2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9	雷神科技	2017304054927	笔记本电脑（雷神 Dino）	2017/08/30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0	雷神科技	2017304054772	笔记本电脑（雷神 911Targa）	2017/08/30	2018/08/10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1	雷神科技	2017304724469	双肩包（雷神黑曜石）	2017/09/30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2	雷神科技	201730472099X	玩偶抱枕（雷神雷小雷）	2017/09/30	2018/09/2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3	雷神科技	2017218895956	一体式全透光笔记本触摸板系统	2017/12/29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4	雷神科技	2018100146872	一种基于 INTEL AVX 指令集的浮点峰值计算吞吐测试方法	2018/01/08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15	雷神科技	2018304964768	背包	2018/09/05	2019/09/20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6	雷神科技	2018304964645	电脑机箱	2018/09/05	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7	雷神科技	2018305017065	玩偶	2018/09/07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8	雷神科技	2018306167587	游戏主机	2018/11/01	2019/08/0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9	雷神科技	2018306167572	游戏主机	2018/11/01	2019/08/0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0	雷神科技	2019302747925	游戏主机	2019/05/30	2019/08/0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1	雷神科技	2019305475015	游戏笔记本电脑（911MP）	2019/10/09	2020/04/03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2	雷神科技	2019305474807	游戏笔记本电脑（Masterbook）	2019/10/09	2020/04/03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3	雷神科技	2019305474794	游戏笔记本电脑（第五代 911）	2019/10/09	2020/04/03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4	雷神科技	2019305473467	游戏笔记本电脑（911Air 星战）	2019/10/09	2020/04/03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5	雷神科技	2019305473359	游戏笔记本电脑（911Plus）	2019/10/09	2020/04/03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6	雷神科技	2020301737914	键盘（CK7）	2020/04/24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7	雷神科技	2020301773944	电脑包（B100）	2020/04/26	2020/08/1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8	雷神科技	2020301836996	键盘手托	2020/04/28	2020/08/21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9	雷神科技	202021336518X	一种减少屏幕反光的照明灯具	2020/07/09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0	雷神科技	2020303830119	机械键盘（雷神游戏2）	2020/07/15	2020/12/25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1	雷神科技	2020303830049	通勤包（雷神黑武士）	2020/07/15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2	雷神科技	202030383002X	无线游戏鼠标（雷神 ML701）	2020/07/15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3	雷神科技	2020303827968	机械键盘（雷神游戏 KG8104）	2020/07/15	2020/12/25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4	雷神科技	2020303827883	机械键盘（雷神游戏3）	2020/07/15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5	雷神科技	202030382785X	主机（雷神游戏）	2020/07/15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6	雷神科技	2020214744075	一种支持无线充电的计算机主机 机箱	2020/07/23	2021/01/0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7	雷神科技	2020214871348	一种便于散热的计算机主机机箱	2020/07/25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8	雷神科技	2020305068242	键盘（K530）	2020/08/31	2021/04/0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9	雷神科技	2020306384779	便携式按摩器（T2）	2020/10/26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0	雷神科技	2020306380782	便携式按摩器（Min-1）	2020/10/26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1	雷神科技	2020306380744	便携式按摩器（T1）	2020/10/26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2	雷神科技	2021300603688	屏幕挂灯（L3）	2021/01/27	2021/05/2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3	雷神科技	2021301484120	机械键盘（雷神游戏1）	2021/03/19	2021/08/20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4	雷神科技	2021301843867	游戏机械键盘（雷神 KL5087）	2021/04/02	2021/09/24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5	雷神科技	2021206757650	一种多功能键盘	2021/04/02	2021/10/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6	雷神科技	2021206757627	一种可收纳掌托的机械键盘	2021/04/02	2021/11/0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7	雷神科技	2021303993337	笔记本电脑(ZERO)	2021/06/26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8	雷神科技	2021307340537	液晶显示器	2021/11/09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49	雷神科技	2021229413385	一种笔记本电脑的散热支撑装置	2021/11/29	2022/05/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50	雷神科技	2021229859131	一种新型笔记本散热系统	2021/12/01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51	蓝盾信息	2019302263255	头戴式耳机（H500）	2019/05/10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52	蓝盾信息	2019302262426	耳机线控器（H500）	2019/05/10	2020/02/18	等年费滞纳金	外观设计
53	蓝盾信息	2019302262411	键盘（K7）	2019/05/10	2019/12/24	等年费滞纳金	外观设计
54	蓝盾信息	2019302519863	电竞鼠标（机械师 M7）	2019/05/22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55	蓝盾信息	2019304602808	拉杆箱(B850)	2019/08/23	2020/01/1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56	蓝盾信息	2019304602780	音乐颈部按摩仪	2019/08/23	2020/03/1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57	蓝盾信息	2019304602691	拉杆箱(B800)	2019/08/23	2020/01/1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58	蓝盾信息	2019305081812	电脑机箱（机械师 F117-V）	2019/09/16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59	蓝盾信息	2019306277384	颈部按摩仪(MN300)	2019/11/14	2020/04/14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60	蓝盾信息	2019306274174	金属支架(移动收纳)	2019/11/14	2020/04/1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61	蓝盾信息	202020600229X	一种显卡支撑装置	2020/04/20	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62	蓝盾信息	2020206100292	新型多功能鼠标	2020/04/21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63	蓝盾信息	2020206100288	一种多功能鼠标	2020/04/21	2020/10/09	等年费滞纳金	实用新型
64	蓝盾信息	2020206088498	一种能快速切换灯光模式的键盘	2020/04/21	2020/10/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65	蓝盾信息	2020301737952	智能按摩贴（MH310）	2020/04/24	2020/08/0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66	蓝盾信息	2020301737929	鼠标（CM7）	2020/04/24	2020/08/25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67	蓝盾信息	2020301737878	鼠标（M8）	2020/04/24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68	蓝盾信息	2020206467780	轻量鼠标	2020/04/24	2020/10/09	等年费滞纳金	实用新型
69	蓝盾信息	2020301774858	键盘套装（k8）	2020/04/26	2020/09/15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0	蓝盾信息	2020302473491	散热底座（风神 MC500）	2020/05/25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1	蓝盾信息	2020302916659	笔记本电脑（F117-X）	2020/06/10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2	蓝盾信息	2020304874720	鼠标（M530）	2020/08/24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3	蓝盾信息	2020305804994	带有散热底座操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20/09/27	2021/04/0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4	蓝盾信息	2020305801089	电脑主机机箱（F117-X-台式机）	2020/09/27	2021/04/0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5	蓝盾信息	2020305800989	电脑主机机箱外壳（T90-B-台式机）	2020/09/27	2021/04/09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6	蓝盾信息	202030590494X	键盘（打字机键盘-KT700）	2020/09/30	2021/04/2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7	蓝盾信息	2020306659127	电竞无线耳机（GH600）	2020/11/05	2021/04/09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8	蓝盾信息	2020306657494	屏幕挂灯（电竞-ML500）	2020/11/05	2021/04/09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79	蓝盾信息	2020307452415	鼠标（复古鼠标 M1714）	2020/12/04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0	蓝盾信息	2020308234121	无线游戏耳机（2.4G-GH600）	2020/12/31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1	蓝盾信息	2020231111410	一种非对称照射灯和屏幕挂灯	2020/12/22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82	蓝盾信息	2020233406464	一种机械鼠标	2020/12/31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83	蓝盾信息	2021300619239	玩偶（机械师品牌吉祥物科幻战士）	2021/01/28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4	蓝盾信息	2021300619173	玩偶（机械师品牌吉祥物骷髅版）	2021/01/28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5	蓝盾信息	2021300619169	玩偶（机械师品牌吉祥物宇航员）	2021/01/28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6	蓝盾信息	202130061858X	玩偶（机械师品牌吉祥物）	2021/01/28	2021/09/21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7	蓝盾信息	2021300618541	玩偶（机械师品牌吉祥物电玩）	2021/01/28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8	蓝盾信息	2021302053413	笔记本电脑（机械师 F117 七代）	2021/04/13	2021/09/21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89	蓝盾信息	2021302287897	游戏手柄（精英-HG603W）	2021/04/21	2021/10/08	等年费滞纳金	外观设计
90	蓝盾信息	2021304164270	水冷散热器（MKC-S）	2021/07/02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91	蓝盾信息	2021304164232	水冷散热器（MKC-X）	2021/07/02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92	蓝盾信息	2020303517020	键盘（K6）	2020/07/02	2020/12/0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93	蓝盾信息	2021305527568	笔记本电脑（机械师 DG2 全能	2021/08/24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本)				
94	蓝盾信息	2021221538113	一种键位排列结构及便携式键盘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95	蓝盾信息	2021221424856	一种键盘结构	2021/09/07	2022/03/0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96	蓝盾信息	2021306279315	背包（机械师-B600）	2021/09/22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97	蓝盾信息	2021306982565	蓝牙耳机（TH500 系列真无线）	2021/10/25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98	蓝盾信息	2021306978555	蓝牙耳机仓（TH500 系列真无线）	2021/10/25	2022/02/2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99	蓝盾信息	2021307944749	游戏手柄（HG500）	2021/12/01	2022/04/1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00	蓝盾信息	2021307929221	键盘（k600-Pro）	2021/12/01	2022/04/1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01	蓝盾信息	2021308516349	键盘（创物者-CK700）	2021/12/23	2022/04/12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02	蓝盾信息	2021308513533	散热底座（MC600）	2021/12/23	2022/06/03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03	海擎信息	2021202650300	一种便于调节的笔记本散热器	2021/01/30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4	海擎信息	2021202650298	一种便于检修的电脑用机箱	2021/01/30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5	海擎信息	2021202866555	一种电脑显示屏用底座固定结构	2021/02/01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6	海擎信息	2021202822491	一种电脑显示屏的防脱落结构	2021/02/01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7	海擎信息	2021202822472	一种电脑散热用支架	2021/02/01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8	海擎信息	2021205338645	一种电脑用鼠标的防护机构	2021/03/15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9	海擎信息	2021205431729	一种机箱外部散热装置的安装结	2021/03/16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构				
110	海擎信息	202120541260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脑主机	2021/03/16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1	海擎信息	2021205412569	一种电脑用机箱的组装结构	2021/03/16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2	海擎信息	2021307425910	电脑主机（mini）	2021/11/12	2022/05/13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13	海擎信息	2021307425925	显示器	2021/11/12	2022/04/2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14	海擎信息	2021307426010	机箱	2021/11/12	2022/04/26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115	雷霆世纪	2017218397965	一种防尘散热计算机	2017/12/26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6	雷霆世纪	2017218395635	一种显卡固定件	2017/12/26	2018/09/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7	雷霆世纪	2017218395226	一种防盗计算机	2017/12/26	2018/08/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8	雷霆世纪	2017218375114	一种计算机主机放置箱	2017/12/26	2018/08/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9	雷霆世纪	2017218373890	一种计算机主板固定机构	2017/12/26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0	雷霆世纪	2017218373335	一种计算机迷你静音防尘装置	2017/12/26	2018/08/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1	雷霆世纪	2017218373320	一种计算机散热器	2017/12/26	2018/11/0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2	雷霆世纪	2017218373316	一种计算机水冷散热装置	2017/12/26	2018/09/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3	雷霆世纪	2017218373284	一种计算机硬盘减震装置	2017/12/26	2018/08/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4	雷霆世纪	2017218373250	一种多功能显卡支架	2017/12/26	2018/08/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5	雷霆世纪	2017218373246	一种计算机 CPU 散热器	2017/12/26	2018/09/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6	雷霆世纪	2017218373231	一种计算机机箱的板卡压紧装置	2017/12/26	2018/08/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7	雷霆世纪	2017218373227	一种计算机散热结构	2017/12/26	2018/09/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8	雷霆世纪	2018218392010	一种计算机主板固定装置	2018/11/09	2019/06/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附件五、著作权一览表

（一）软件著作权¹⁶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雷神科技	雷神主播分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14224 号	2017SR328940	2017/06/29	2017/04/10	原始取得
2	雷神科技	神游信息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99245 号	2017SR313961	2017/06/27	2016/08/15	原始取得
3	雷神科技	游戏头条 APP（IOS 版）1.0	软著登字第 1597484 号	2017SR012200	2017/01/13	2016/06/28	原始取得
4	雷神科技	游戏头条 APP（安卓版）1.0	软著登字第 1540947 号	2016SR362331	2016/12/09	2016/06/28	原始取得
5	雷神科技	游戏星球 APP 软件（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 2833621 号	2018SR504526	2018/07/02	2018/05/05	原始取得
6	雷神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类库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 2126612 号	2017SR541328	2017/09/25	2017/06/23	原始取得
7	雷神科技	雷神游戏本机型信息类库软件 V6.8	软著登字第 2126617 号	2017SR541333	2017/09/25	2017/06/23	原始取得
8	雷神科技	雷神游戏本固件升级硬件检测软件 V8.6	软著登字第 2126627 号	2017SR541343	2017/09/25	2017/07/24	原始取得
9	雷神科技	雷神游戏本驱动安装引导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51095 号	2017SR565811	2017/10/13	2017/06/23	原始取得

¹⁶ 第 1、2、3、4、5、12、13、22、26、29、35、41、43、45、46、47 项等 16 项软件著作权已申请撤销登记，第 31、36、37 项等 3 项软件著作权已申请转让登记

		V1.19					
10	雷神科技	雷神机型编码分析类库软件 V3.8	软著登字第 2560629 号	2018SR231534	2018/04/04	2016/09/20	原始取得
11	雷神科技	雷神驱动信息生成器软件 V9.0	软著登字第 2560641 号	2018SR231546	2018/04/04	2016/09/03	原始取得
12	雷神科技	神游电竞赛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76121 号	2019SR0455364	2019/05/13	2018/11/30	原始取得
13	雷神科技	神游电竞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65261 号	2019SR1044504	2019/10/15	2018/11/20	原始取得
14	雷神科技	雷神 TC-G50 游戏手柄摇杆自动校准程序平台 V1.2	软著登字第 4979665 号	2020SR0100969	2020/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雷神科技	雷神 TC-G50 游戏手柄控制板测试架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6047809 号	2020SR1169113	2020/0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雷神科技	雷神销售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04314 号	2020SR0325618	2020/04/13	2019/05/31	原始取得
17	雷神科技	雷神一物一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316240 号	2020SR0437544	2020/05/12	2019/09/30	原始取得
18	雷神科技	雷神社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00501 号	2020SR0321805	2020/04/10	2017/11/15	原始取得
19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同城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38007 号	2020SR0659311	2020/06/22	2019/04/18	原始取得
20	雷神科技	雷神微信小程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31727 号	2020SR1253031	2020/11/12	2020/03/20	原始取得
21	雷神科技	雷神以旧换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30960 号	2020SR1252264	2020/11/11	2020/06/18	原始取得
22	雷神科技	神游电竞微信小程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39488 号	2020SR1260792	2020/11/26	2020/08/01	原始取得
23	雷神科技	机油宝典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152886 号	2021SR0038549	2021/01/20	2019/11/01	原始取得

24	雷神科技	雷神国际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52703 号	2021SR0038366	2021/01/20	2020/08/01	原始取得
25	雷神科技	雷域商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152879 号	2021SR0038542	2021/01/20	2020/05/08	原始取得
26	雷神科技	神游网 ACL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55646 号	2021SR0293219	2021/03/10	2020/06/01	原始取得
27	雷神科技	雷神官方商城免费试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302239 号	2021SR0579613	2021/04/22	2018/06/15	原始取得
28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 APP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7355754 号	2021SR0633128	2021/05/06	2021/01/10	原始取得
29	蓝盾信息	机械师 M-Care 健康类产品控制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5329833 号	2020SR0451137	2020/05/14	2019/09/30	原始取得
30	蓝盾信息	机械师 MC510 散热器驱动软件 V1.0.0.3	软著登字第 6361508 号	2020SR1560536	2020/11/10	2020/09/06	原始取得
31	雷神电竞	雷居酒店订房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72439 号	2021SR0350212	2021/03/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32	雷神科技	机械师 APP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7718973 号	2021SR0996347	2021/07/07	2021/01/04	原始取得
33	雷神科技	机械师 APP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7726205 号	2021SR1003579	2021/07/08	2021/01/04	原始取得
34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 APP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7726237 号	2021SR1003611	2021/07/08	2021/01/04	原始取得
35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 APP 即时通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82016 号	2022SR0027817	2022/01/06	2021/07/15	原始取得
36	雷神科技	雷居 APP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8982015 号	2022SR0027816	2022/01/06	2021/04/12	原始取得
37	雷神科技	雷居 APP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855 号	2022SR0021656	2022/01/05	2021/04/12	原始取得
38	雷神科技	雷神玩家联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856 号	2022SR0021657	2022/01/05	2021/08/09	原始取得

39	雷神科技	机械师社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64283 号	2022SR0010084	2022/01/04	2021/06/01	原始取得
40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 APP 报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64284 号	2022SR0010085	2022/01/04	2021/10/08	原始取得
41	雷神科技	超艺星 APP（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 8964285 号	2022SR0010086	2022/01/04	2021/05/10	原始取得
42	雷神科技	雷神即时通讯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57621 号	2022SR0303422	2022/03/03	2021/10/15	原始取得
43	雷神科技	超艺星 APP（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9078860 号	2022SR0124661	2022/01/19	2021/05/10	原始取得
44	雷神科技	机械师售后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41086 号	2022SR0786887	2022/06/20	2021/04/08	原始取得
45	雷神科技	雷神 ACL 赛事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54318 号	2022SR0800119	2022/06/21	2022/04/11	原始取得
46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酒店系统（PC）V1.0	软著登字第 9487456 号	2022SR0533257	2022/04/27	2022/02/15	原始取得
47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赛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33528 号	2022SR0579329	2022/05/12	2021/12/15	原始取得
48	雷神科技	雷神电竞书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33529 号	2022SR0579330	2022/05/12	2022/02/05	原始取得
49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新官网系统（PC）V1.0	软著登字第 9487546 号	2022SR0533347	2022/04/27	2022/02/15	原始取得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雷神科技	雷小雷主题品牌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18-F-00553771	2018/05/24	-
2	雷神科技	machenike 机械师	国作登字-2019-F-00935254	2019/11/18	-

3	雷神科技	machcreator 创物者	国作登字-2019-F-00935253	2019/11/18	-
4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	国作登字-2021-F-01221993	2021/01/05	2014/04/06
5	雷神科技	雷神	国作登字-2021-F-01221994	2021/01/05	2014/04/06
6	雷神科技	雷小雷探月版	国作登字-2021-F-00277540	2021/12/01	2021/07/22
7	雷神科技	雷小雷	国作登字-2021-F-00277539	2021/12/01	2021/03/11
8	雷神科技	阿尔忒弥斯	国作登字-2021-F-00277541	2021/12/01	2021/08/27
9	雷神科技	银翼	国作登字-2021-F-00277542	2021/12/01	2021/08/27
10	雷神科技	雷神 ZERO 姬	国作登字-2021-F-00277538	2021/12/01	2021/04/22
11	雷神科技	machenike 品牌形象 IP 吉祥物	国作登字-2020-F-01034379	2020/05/25	-
12	雷神信息	GK 商标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553772	2018/05/24	-

附件六、履行中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有效期/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跨境直贷通融资协议 (2022-HELKJZ-DT-001)	雷神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	-	600 万美 元	600 万美 元	2022/04/25- 2023/04/25	本金最高额 保证合同 (2022-HEZ GEBZ-001)	雷神 科技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全部债 务(本金 最高额 30,000 万 美元)	债务期 满之日 起三年
						400 万美 元	400 万美 元	2022/04/27- 2023/04/25					
						2,000 万 美元	2,000 万 美元	2022/05/12- 2023/04/25					
2	国际贸易融资框架协议(ABC (2020) 3058-1)	雷神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2021/06/28- 2022/06/27	-	1,054.249 97 万美元	1,054.249 97 万美元	2022/03/10- 2022/09/09	最高额保证 合同 (841005202 10000622)	雷神 科技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 下全部债 务(最高 额 84,000 万美元)	债务期 满之日 起三年
						445.7500 3 万美元	445.7500 3 万美元	2022/03/14- 2022/09/1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5F20180115-13 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二）》。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业务合规性与创新性

(1) 独立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将自身认定为计算机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模式中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委托生产、研发环节主要通过委托研发、销售环节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是否对上下游企业具有依赖性，自身定位是否为上游依赖代工与委外研发、下游依赖经销商的中间商，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及行业特性，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说明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主流企业间的竞争优势。

(2) 酒店业务合规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自营模式酒店 2 家，非自营模式酒店 5 家；非自营酒店由第三方酒店运营方自行开展酒店具体运营，发行人依托自身品牌和专业优势授权酒店运营方使用发行人品牌，并向相关酒店运营方提供装修、定价、宣传、营销等方面指导或咨询；发行人不参与非自营酒店的具体经营，第三方酒店运营方自行承担酒店运营、管理、营销等活动所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非自营模式下，发行人以向第三方酒店运营方销售或租赁计算机硬件设备、宣传公司品牌形象为主要目的，不参与酒店的日常运营。

请发行人说明：①自营模式酒店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②非自营模式下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是否可能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③发行人在酒店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说明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或商标商号授权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及与主营业务规模的适配关系。

(3) 业务实质及未来发展方向。根据申报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营产品电竞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电脑主要用户为个人终端消费者，存在终端个人用户用于游戏用途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赞助电子竞技赛事、电子竞技战队（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8.15 万元、108.08 万元、115.64

万元、30.95万元）、授权冠名电子竞技产业园及电子竞技产业大厦进行宣传的营销推广行为。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商业模式中与游戏产业的交叉程度、对游戏产业的依赖程度、自身业务是否涉及游戏业务及未来经营战略规划。②结合发行人与赛事运营方、电子竞技战队运营方间的合作协议具体条款，相关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在赛事举办时间、地点、参与主体等角度是否具有决定权或重要影响力，发行人是否具有对电竞战队的经营方向决定权或重要影响力等，补充详细说明发行人主办电竞赛事、赞助电竞战队等是否实际从事游戏行业赛事经营业务、电竞战队经营业务，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营销推广对于电竞赛事或电子竞技战队的依赖程度。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前述宣传推广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为行业通用的营销模式，发行人未来在相关业务的经营发展规划，是否存在继续扩大对电竞赛事或电竞战队业务赞助额度或介入经营业务的可能性，如是请充分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并了解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合规情况、酒店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2. 取得并查阅雷神悦住（济南）收到的整改通知书，分析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品牌、声誉的影响；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酒店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雷神悦住（济南）的注销进展情况。

（二）核查内容

1. 自营模式酒店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

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共受到两项监管措施，主体均为雷神悦住（济南）所经营的“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9日，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整改通知书》（2022年第001号），认定雷神悦住（济南）经营酒店存在2间客房未如实登记旅客信息（入住2人，仅登记1人）及来客来访登记不全问题，要求雷神悦住（济南）于2022年4月26日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组织酒店前台人员认真学习旅客登记制度、来客来访登记制度；加强值班巡查，注意发现可疑情况。

2022年7月19日，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高新（舜华）责通字[2022]64号），认定雷神悦住（济南）经营酒店存在1间客房入住2名旅客仅登记1名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令雷神悦住（济南）立即予以改正。

雷神悦住（济南）在收到上述整改通知书后，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未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等较重处罚，情节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所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

受疫情及经营战略调整原因，雷神悦住（济南）所经营的“雷神电竞酒店（济南奥体中心店）”已于2022年8月底停止运营。2022年9月，雷神悦住（济南）已作出简易注销公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相应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针对发行人自营酒店业务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

提示”中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品牌及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相关酒店名称中均包括“雷神”字样，且酒店内均配置有发行人品牌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如未来相关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发行人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非自营模式下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是否可能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非自营模式酒店共5家。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在非自营模式下相关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品牌、商誉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非自营酒店业务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品牌及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相关酒店名称中均包括“雷神”字样，且酒店内均配置有发行人品牌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如未来相关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发行人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酒店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说明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或商标商号授权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及与主营业务规模的适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自营酒店及非自营酒店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雷神电竞及其下属主体开展。基于未来业务及发展战略考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专注于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全面退出酒店经营业务。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青岛雷神电子竞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雷神电竞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青岛泓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将不再涉及酒店经营业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所受到的监管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酒店业务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品牌、商誉的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在非自营模式下相关酒店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发行人以销售或者租赁形式提供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未对发行人品牌、商誉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所可能产生的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2. 基于未来业务及发展战略考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专注于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全面退出酒店经营业务。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雷神电竞100%股权全部进行对外转让。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体将不再涉及酒店经营业务。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经办律师：

孙艳利

经办律师：

曹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二〇二二年 10 月 1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5F20180115-16 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交所审核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就《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三）》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三）》。

一、《落实函》问题 2. 关于网站经营合规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授权第三方在其官网售卖商品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雷神官网商城（<https://www.leishen.cn/>），了解雷神官网商城运营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流程、销售模式及具体销售情况，了解雷神官网商城运营模式、实际运营主体；
3.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雷神官网商城 ICP 备案情况；
4. 查询各地通信管理局关于增值电信业务办理许可的相关公告；通过电话询问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青岛市通信管理局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受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理要求；
5. 查阅公司与上海雷显签署的《终止协议》；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在电信监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7. 查询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内容

1、授权第三方在其官网售卖商品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国家对电信业

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增值电信业务分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分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分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和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询安徽、广东、辽宁、黑龙江等地的通信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企业利用自身网站销售自营商品，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企业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对于存在第三方单位入驻企业网站并开展销售活动的，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项下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企业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2）公司官网业务模式情况

2019年，公司自主运营雷神官方商城，因网站直销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整体运营成本较高。考虑该业务模式下利润水平较低，公司管理层出于商业角度决定不再自主运营官方商城。2020年以来，公司转为授权经销商上海雷昱代为运营雷神官方网站商城，公司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给上海雷昱，上海雷昱提供雷神官方网站商城运营所涉及的订单管理、发货、收款等服务。雷神科技已就“雷神官网商城”办理ICP备案（ICP备案号：鲁ICP备14015908号-1）。

综上，公司授权上海雷昱在其官网售卖商品的业务模式，与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商户入驻模式存在差异，未直接体现为第三方商家入驻，具有一定特殊性。但基于业务实质，该模式下上海雷昱作为第三方单位，通过发行人网站销售上海雷昱自有的产品，构成第三方商户入驻发行人官网，发行人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公司授权上海雷昱在其官网售卖商品，未向其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取得经营所得情形。公司授权上海雷昱通过官网进行产品销售系基于业务开展便利性而进行，公司未因授权其通过官网销售产品而获取收益，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海雷昱通过发行人官网商城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1,228.56万元、635.74万元以及312.0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0.25%以及0.27%，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极小。

经检索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山东省通信管理局亦未因类似情形而向其他企业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业务存在的潜在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新已出具专项承诺：

“如雷神科技因未办理上述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将承担雷神科技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保证雷神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整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与上海雷昱签署《终止协议》，明确由上海雷昱停止对雷神官网商城的运营，将雷神官网商城运营相关的一切管理权限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后续将自主运营雷神官网商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运营自身网站并开展自有产品销售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因授权第三方在其官网售卖商品的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电信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潜在处罚风险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以自主运营方式经营雷神官网商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第三方在其官网售卖商品的业务模式实质构成第三方单位入驻发行人网站开展销售，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因授权第三方在其官网售卖商品的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电信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较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潜在处罚风险出具兜底承诺；此外，发行人已与上海雷昱签署《终止协议》，将雷神官网商城运营相关的一切管理权限移交给发行人，以自主运营方式经营雷神官网商城。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郭卫锋

郭卫锋

经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经办律师： 曹琦

曹琦

经办律师： 唐入川

唐入川

二〇二二年 11 月 16 日